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Dechang Electrical Machinery Made Co., Ltd.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99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7、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昌硕企管、宁波德融、宁波德朗、宁波德迈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

	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股东和丰创投、金浦投资、江阴毅达、中小基金和钱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7、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昌硕企管、宁波德融、宁波德朗、宁波德迈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相应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首发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本次首发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5、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股东和丰创投、金浦投资、江阴毅达、中小基金和钱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剩余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

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3、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本人确认，为本企业/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新增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合规性

新增股东黄轼所持股份锁定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非自然人股东昌硕企管、宁波德融、宁波德朗、宁波德迈所持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锁定 36 个月；新增股东和丰创投、金浦投资、江阴毅达、中小基金和钱进系申报前 6 个月之前入股，因此锁定 12 个月。上述股东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如下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日起，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应依照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采取相应的行为，并依照董事会、股东大会

通过的具体方案（如有），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及实施原则

股价稳定措施的确定及其实施应坚持以下原则：

- 1、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2、不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
- 3、不应导致公司、相关参与方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范性的文件的规定；
- 4、决策程序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 5、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三）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以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采取一项或同时采取多项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可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可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等投资者沟通活动，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2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具体增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总额的 8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3、公司回购股票：如控股股东明确告知公司其无增持计划或未如期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的，则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

董事会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通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回购目的、方式，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期限，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管理层对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的影响的分析报告。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且回购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回购股份相关程序。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上述措施实施后，仍未出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 50%，增持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其他：公司还可以制定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之后实施。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

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

（五）约束措施

1、如控股股东已公告其具体增持计划，达到实施条件但未能实际履行的，且未出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则公司将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

2、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如控股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公司董事会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提出的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公司有权将与拟回购金额等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支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根据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及时制定并实施相应股价稳定措施。

4、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六）稳定股价预案的效力

1、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

2、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生效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承诺接受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约束，积极履行预案所规定的义务或者按照预案规定的程序确定的义务。

3、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对公司聘任的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聘任，视同接受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约束。

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

诺书，承诺接受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约束。

（七）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方能通过。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承诺如下：

1、对于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将对发行人具体执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予以积极支持，且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任何利益。

2、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直接或间接的现金分红用于做出补偿或赔偿。

3、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对于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

措施的议案》中所述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公众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和直接或间接的现金分红（如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用于做出补偿或赔偿。

4、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

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

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五、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完毕相关审批手续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价格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

（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在上述违法事实被认定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根据上述承诺初步测算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若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因本次交易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承诺：如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公司将：

（1）在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公司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声明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在履行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包括本次首发上市后自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买入的部分）；

（4）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直接或间接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积极接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本人将：

（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之前，不要求发行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分红，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形式的分红；

（3）如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在履行之前，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包括本次首发上市后自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买入的部分）；

（4）不要求发行人发放或增加、也不从发行人处领取任何形式的工资、津贴等报酬，且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任何报酬；

（5）以自有资金（含发行人应付本人的直接或间接的分红）赔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赔偿金额由本人与相关投资者协商确定，或根据监管机关认可的方式确定，或根据司法机关裁判结果确定。

3、如发行人等主体未能履行、未能完全履行或未能按时履行本次首发上市各项声明承诺，且本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本人也将执行上述约束措施。

4、承诺函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高与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是为国际小家电龙头企业提供 ODM/OEM 吸尘器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创科实业（简称 TTI，证券代码：0669.HK，恒生指数 50 只成分股之一）。公司自 2007 年开始与 TTI 合作，2012 年进入 TTI 吸尘器的 ODM/OEM 供应商体系，目前是其主要的吸尘器供应商。在与 TTI 的合作中，公司将 TTI 对产品的宏观设计落实为具体产品，以 FOB 的形式销售给 TTI，TTI 再通过沃尔玛等渠道商直接销售给北美和欧洲的最终用户。

2019 年，公司新开拓了头发护理小家电领域的龙头企业海伦特洛伊（简称 HOT，证券代码：HELE.O）。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快速扩大，销售占比从 2019 年度的略超 6%迅速扩大至约 17%。随着头发护理小家电业务规模的快速上升，公司向 TTI 的销售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90%以上逐步减少至 2020 年上半年的略超 80%水平。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步多元化，公司抵抗下游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也有所加强。

虽然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产品更趋多元，但公司前两大核心客户的占比继续保持在 95%以上。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品牌声誉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经营策略、采购模式、合作关系发生重大调整，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以中美贸易冲突为代表的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地主要为北美和欧洲，受贸易政策的影响较为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出口产品关税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 品	报告期期初至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水 机	0%	10%	25%	0%	25%
干 机	0%	10%	25%	0%	0%

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公司所产的吸尘器在美国的关税经历了0% - 10% - 25% - 0%的大幅度波动。2020年8月，美国关税豁免清单更新，吸尘器干机产品关税豁免期限从2020年8月7日延迟至2020年12月31日，吸尘器水机产品关税未获豁免。2020年8月7日，由于公司水机产品对美出口关税尚未获得进一步豁免通知，税率恢复至25%。为与客户共同应对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短期冲击，公司在2019年下半年对Hoover品牌的产品进行了5%降价；2020年上半年，水机产品降价幅度调整为3%，干机产品恢复原价。

若未来美国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将一定程度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但影响总体可控。公司可以将相关订单转移至已经投建运行的越南工厂以一定程度降低关税冲击，或者采取2019年下半年类似降价措施以应对关税影响。以2020年上半年的销售数据为基础，相关量化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价格下调3%测算	价格下调5%测算	价格下调19.92%
环境家居电器	62,608.06	60,729.82	59,477.66	50,138.72
利润总额	12,469.34	10,591.10	9,338.94	0.00

若吸尘器全产品价格2020年上半年的基础上再下调5%，公司上半年利润总额将保持在9,000万元以上水平。若出现极端情形导致公司价格下调19.92%时，将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为0万元。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型的塑料粒子（ABS类、PP类）、电源线、软管、轴承等，其价格受石油、橡胶、基础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报告期

内，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未来亦可能保持较大的波动幅度。而公司产品售价在年初与客户商议并确定后则基本保持不变。因此，若原材料价格显著上升，而公司未能就产品涨价与客户达成一致，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四）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 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并已于 2 月下旬开始逐步复工复产，为余姚市首批接收省外人员返岗复工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全实现复工，并满产运行，已弥补新冠疫情员工居家隔离期间导致的产能损失。另外，2020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目的地市场美国出现疫情扩散和社会不安的情形。目前，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出现客户因订单延期而减少订单或撤单的情况。若未来出现如本次新冠疫情类似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 2020 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短期因素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上半年疫情期间，包括吸尘器在内全市场小家电需求均呈现快速增长。由于公司吸尘器产品所具有的环境清洁属性，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订单基本饱和，甚至出现一定程度的产能不足。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业绩将明显优于以前年度。而未来随着终端市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市场需求将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前述短期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出现一定的业绩波动，甚至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的情形。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4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0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11
五、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14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6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8
第一节 释义	26
一、一般释义	26
二、专业释义	27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1
四、本次发行情况	33
五、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37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行业风险	39
二、经营风险	41

三、财务风险	44
四、不可抗力风险	45
五、其他风险	45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59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0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62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6
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77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0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0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3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2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5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情况	148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49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152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54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56
一、独立运营情况	156
二、同业竞争情况	157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59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74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75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7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	17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8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18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85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8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1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1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8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8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0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0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195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9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9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0
一、合并财务报表	20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205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1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211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2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253
七、分部信息	256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57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58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59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6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61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61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262
十五、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6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6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6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6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31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17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	318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318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318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321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321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32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323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23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324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6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2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28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33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41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2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42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42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343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4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347
二、重大合同	34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3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5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5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2
一、备查文件	362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362
三、信息披露网址	363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德昌股份	指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德昌有限	指	即公司前身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半年度
德昌科技	指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德昌电器	指	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
昌硕企管	指	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毅达	指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毅达资本	指	江苏毅达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和丰创投	指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浦投资	指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德朗	指	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德融	指	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德迈	指	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亮的电器	指	宁波亮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亮的电器有限公司
城西五金厂	指	余姚市余姚镇城西线路板五金厂
同盛电器	指	余姚市同盛电器有限公司
容大园林	指	宁波市容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华昌电器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水机	指	水机式吸尘器（Carpet Cleaner Machine），即主要通过喷水清洗的方式，深入清洁地毯内部的灰尘等的吸尘器
干机	指	干机式吸尘器，即主要通过电动滚刷清扫并通过空气负压进行地面清洁的吸尘器
EPS	指	Electric Power Steering（电动助力转向系统）
ODM/OE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
TTI	指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创科实业）（HK.0669）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HOT	指	Helen of Troy（海伦特洛伊）（HELE.O）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伊莱克斯	指	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
LG 电器	指	包括 LG Electronics Vietnam Haiphong Co.,Ltd、LG electronics INC.等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博世华域	指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Bosch）
乘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汽车
HPS	指	Hydraulic Power Steering（液压助力转向系统）
C-EPS	指	Column EPS，转向柱助力型
P-EPS	指	Pinion EPS，小齿轮助力型
R-EPS	指	Rack EPS，齿条助力型
ECU	指	Electronic Control Unit（电子控制单元）
ABS	指	ABS 塑料，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
PP	指	聚丙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
FOB	指	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离岸价
产品定义	指	Product Definition，通常包括产品的愿景、目标市场、竞争分析、产品功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功能的优先级、产品用例、系统需求、性能需求、销售及支持需求等
水回收比例	指	水回收比例=吸入污水的重量/往外喷洒清水的重量，该项指标是水机的核心指标之一。区别与其他公司产品将清水喷洒在滚刷上，公司所生产

		水机喷水口直接面向地板或地毯，因而在相同的水回收比例下，公司产品清洁能力、吸污能力更强
Multi-floor	指	多类型地板。不同类型地面材质，需要适配不同类型的滚刷，从而既达到地面清洁效果，也避免刷头对材料表面造成破坏。滚刷的设计不但需要根据滚刷的转速选择不同类型的刷毛材质，还需要考虑刷毛的排列密度、排列方式，以及不同材质刷毛的搭配等。具备多类型地面材质清洁能力的即具备较高 Multi-floor 适配性
衰减吸力	指	吸尘器吸入 200g 标准灰以后的吸力

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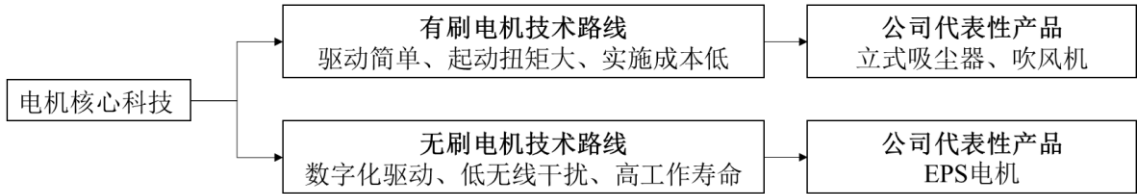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裕昌

注册资本：13,998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以电机制造为基础的高新技术企业。在有刷电机领域，公司结合宁波地区突出的塑料行业优势和港口区位优势，发展出包括立式吸尘器整机在内的面向国际市场的小家电业务；在无刷电机领域，公司迅速切入国内汽车 EPS 电机市场，目前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 EPS 电机制造能力。



公司所生产的干机吸尘器和水机吸尘器是欧美市场上较为主流的吸尘器产品。其中，干机式吸尘器主要通过电动滚刷清扫并通过空气负压进行地面清洁；水机式吸尘器则通过喷水清洗的方式，深入清洁地毯内部的灰尘细菌等。公司吸尘器电机在最大吸入功率、最大真空度、最大风量、最大效率、衰减吸力等吸尘器电机的核心指标方面均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干机式吸尘器



水机式吸尘器

目前公司出口代工吸尘器品牌为 Hoover、Dirt Devil、Vax；头发护理家电品牌为 Revlon、Hot Tools。公司连续多年出口金额名列宁波市全行业排名前 50 名；2019 年度，公司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业内知名企业同列，获得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颁发的中国十大吸尘器出口企业称号。随着小家电业务客户品牌的进一步开拓，且随着公司 EPS 电机产品逐步通过客户的验厂并最终实现销售，公司的业务将更加多元化。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3,998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裕昌	4,628.53	33.07
2	张利英	2,278.58	16.28
3	黄轼	1,139.07	8.14
4	昌硕企管	3,814.72	27.25
5	宁波德朗	85.48	0.61
6	宁波德融	74.80	0.53
7	宁波德迈	53.43	0.38
8	和丰创投	534.27	3.82
9	金浦投资	534.27	3.82
10	江阴毅达	427.42	3.05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中小基金	213.71	1.53
12	钱进	213.71	1.53
合计		13,998.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黄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之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7.48% 的股份；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通过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间接控制公司 28.78% 的股份的表决权；从而，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合计控制公司 86.26% 股份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能够形成重大影响。同时，黄裕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利英、黄轼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裕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191963*****，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33.07% 股权，通过昌硕企管控制公司 27.25% 股权。通过宁波德朗持有公司 0.61% 股权。通过宁波德融持有公司 0.53% 股权。通过宁波德迈持有公司 0.38% 股权。现任德昌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利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191963*****，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16.28% 股权，通过昌硕企管持有公司 7.63% 股权。现任德昌股份董事。

黄轼，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81989*****，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8.14% 股权，通过昌硕企管持有公司 5.45% 股权。现任德昌股份董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已经申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计	136,651.89	92,968.64	164,343.29	132,644.02
负债合计	105,716.72	72,684.67	124,901.00	107,483.47
股东权益	30,935.17	20,283.97	39,442.29	25,160.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935.17	20,283.97	39,442.29	25,160.55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6,078.49	120,109.50	122,409.88	103,004.11
营业利润	12,511.12	16,736.25	16,637.07	11,917.22
利润总额	12,469.34	17,545.88	16,562.29	11,854.51
净利润	10,624.67	14,967.28	14,281.74	10,246.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24.67	14,967.28	14,281.74	10,24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5.55	14,966.40	13,137.25	9,204.2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6.60	15,789.57	21,376.26	31,10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9	-7,625.42	-12,648.41	-3,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29	-20,049.09	-730.38	-22,084.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5.42	-13,587.00	8,128.26	5,136.29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3	0.92	1.11	0.98
速动比率（倍）	0.89	0.76	1.00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36%	78.18%	76.00%	8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10%	77.85%	75.45%	80.92%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2	3.36	2.78	2.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08	7.69	7.70	6.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95.24	23,661.43	22,929.73	16,916.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7	9.87	7.12	6.62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95	1.13	10.68	15.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97	4.06	2.57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股票，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16,750.00
3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31,000.56
4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70.82	15,370.82
5	补充流动资金	16,030.53	16,030.53
合计		128,668.77	128,168.77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四）发行价格：【】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八）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裕昌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电话：0574-6269 9962

传真：0574-6269 9972

联系人：齐晓琳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6948

传真：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马齐玮、唐青

项目协办人：覃星

经办人：张睿鹏、董垚婧、赵磊、游通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 层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838

经办律师：陈益文、刘佳、韩晶晶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574-8726 9390

传真：0574-8726 9396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国芳、黄波、何剑

（五）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0574-8726 9390

传真：0574-8726 9396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国芳、黄波

（六）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69 号

电话：021-6339 1088

传真：021-6339 1116

经办资产评估师：叶晔、庞一村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 0587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九）收款银行：

地址：【】

电话：【】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发行安排	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家电产品及 EPS 电机，其市场情况取决于终端消费者对于小家电、乘用车的消费需求。小家电、乘用车市场需求量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就业率有一定相关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受疫情及全球贸易环境紧张的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增速预计将有所放缓。目前，公司在手订单的履行尚未受到上述因素影响。若未来出现贸易保护主义加剧、新冠疫情持续恶化等对宏观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因为消费者消费意愿下降从而出现较大不利变化。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公司产销规模日益扩大，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技术储备等方面具备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已成为我国小家电 ODM/OEM 领域，尤其是吸尘器 ODM/OEM 领域的知名企业。但是一方面随着国内同行业企业实力的增强，另一方面在国际贸易摩擦及国内制造业成本不断上升的背景下，东南亚国家相关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也在不断提升。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另外，随着年轻世代消费者逐渐成为家用电器的主要购买者，其对家用电器的需求也从原来强调实用性和性价比，逐步转变为更加注重家用电器的精致外观、智能互联和产品品质，家用电器的市场竞争从而也呈现出更多维度。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技术创新、增强研发能力、控制制造成本，公司的市场份额可能会出现下滑的情形。

（三）国际贸易形势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以中美贸易冲突为代表的国际贸易形势变化频繁。公司产品的最终销售地主要为北美和欧洲，受贸易政策的影响较为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出口产品关税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 品	报告期期初至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19年11月	2019年12月 -2020年8月	2020年9月 -2020年12月
水 机	0%	10%	25%	0%	25%
干 机	0%	10%	25%	0%	0%

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公司所产的吸尘器在美国的关税经历了0% - 10% - 25% - 0%的大幅度波动。2020年8月，美国关税豁免清单更新，吸尘器干机产品关税豁免期限从2020年8月7日延迟至2020年12月31日，吸尘器水机产品关税未获豁免。2020年8月7日，由于公司水机产品对美出口关税尚未获得进一步豁免通知，税率恢复至25%。为与客户共同应对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短期冲击，公司在2019年下半年对Hoover品牌的产品进行了5%降价；2020年上半年，水机产品降价幅度调整为3%，干机产品恢复原价。

若未来美国贸易政策进一步收紧，将一定程度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不良影响，但影响总体可控。公司可以将相关订单转移至已经投建运行的越南工厂以一定程度降低关税冲击，或者采取2019年下半年类似降价措施以应对关税影响。以2020年上半年的销售数据为基础，相关量化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价格下调3%测算	价格下调5%测算	价格下调19.92%
环境家居电器	62,608.06	60,729.82	59,477.66	50,138.72
利润总额	12,469.34	10,591.10	9,338.94	0.00

按照吸尘器全产品价格2020年上半年的基础上再下调5%测算，公司上半年利润总额将保持在9,000万元以上水平。若出现极端情形导致公司价格下调19.92%时，将导致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为0万元。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是为国际小家电龙头企业提供 ODM/OEM 吸尘器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为创科实业（简称 TTI，证券代码：0669.HK，恒生指数 50 只成分股之一）。公司自 2007 年开始与 TTI 合作，2012 年进入 TTI 吸尘器的 ODM/OEM 供应商体系，目前是其主要的吸尘器供应商。在与 TTI 的合作中，公司将 TTI 对产品的宏观设计落实为具体产品，以 FOB 的形式销售给 TTI，TTI 再通过沃尔玛等渠道商直接销售给北美和欧洲的最终用户。

2019 年，公司新开拓了头发护理小家电领域的龙头企业海伦特洛伊（简称 HOT，证券代码：HELE.O）。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快速扩大，销售占比从 2019 年度的略超 6%迅速扩大至约 17%。随着头发护理小家电业务规模的快速上升，公司向 TTI 的销售占比从 2017 年度的 90%以上逐步减少至 2020 年上半年的略超 80%水平。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的逐步多元化，公司抵抗下游系统性风险的能力也有所加强。

虽然 2020 年上半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产品更趋多元，但公司前两大核心客户的占比继续保持在 95%以上。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重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品牌声誉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经营策略、采购模式、合作关系发生重大调整，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规模，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型的塑料粒子（ABS 类、PP 类）、电源线、软管、轴承等，其价格受石油、橡胶、基础金属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影响。报告期各期，由于公司的产品品种不同，各项原材料的用量存在一定波动，ABS 用量在 13%左右、PP 用量在 5%左右、电源线用量在 7%左右、软管用量在 4.5%左右、轴承用量在 2%左右。根据前述用量测算，当①各项原材料价格上涨 5%或②各项原材料价格上涨至报告期内最高价格，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以及利润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ABS	PP	电源线	软管	轴承
毛利率	① 5%敏感性	-0.46%	-0.18%	-0.25%	-0.16%	-0.07%
	② 采购价格涨至报告期最高价格对2020年上半年毛利率的影响	-3.10%	-0.48%	-0.76%	-0.29%	-0.04%
利润总额	5%涨价影响	11,617.60				
	单一因素影响	10,119.8	12,108.6	11,891.0	12,246.6	12,440.7
	最高双因素影响	9,541.45				
	最高三因素影响	9,180.68				
	最高四因素影响	8,957.97				
	最高五因素影响	8,929.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测算以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利润总额作为基础进行测算。单一因素影响指的是当该种物料价格上涨至报告期内最高采购价格时，公司受该因素影响后的利润总额；最高双因素影响为考虑单一因素影响最高的两项后公司的利润总额；最高三因素影响依次类推。

由于公司各项原材料占比总体较为分散，若出现单价上涨5%的情形时，各项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在0.07%至0.46%之间。根据测算，若公司前述五项原材料价格均上涨5%，公司2020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将从12,469.34万元下降到11,617.60万元；若公司前述五项原材料均上涨至报告期内最高采购价格，公司2020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将下降至8,929.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粒子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未来亦可能保持较大的波动幅度。而公司产品售价在年初与客户商议并确定后则基本保持不变。因此，若原材料价格显著上升，而公司未能就产品涨价与客户达成一致，公司将面临采购成本大幅上涨而带来的成本压力，进而挤压公司的利润空间。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经营团队，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财务等各经营业务单元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亦通过逐步提高人才薪酬待遇、加强绩效考核等方式，提高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但不排除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经营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大客户合同约束风险

公司与核心客户 TTI 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复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转售、接受订单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TTI 的产品或与之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任何产品组件或部件。若未来 TTI 对公司订单有所下降且双方未能及时就合同款项修改达成一致，公司向其他吸尘器品牌厂商销售干机、水机可能受到一定限制，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五）ODM/OEM 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ODM/OEM 模式向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小家电整机产品。公司产品最终销售的品牌均为公司客户所持有，且均为各自产品领域内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品牌。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生产过程控制体系以保障产品质量、交货时间，且自与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以来，公司未出现过重大的质量事故。若公司未来在产品的质量控制、交货时间等方面出现重大事故导致客户出现重大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可能会导致客户转移订单或减少新增订单。

另外，在开拓新客户、新业务或在开发自有销售品牌、自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销售渠道时，公司需审慎评估相关业务的拓展是否会导致明显损害原有客户利益的情形。若出现上述情形，可能会导致公司暂停或终止相关业务的拓展，或可能导致原有 ODM/OEM 业务客户流失。

（六）搬迁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面积超过 40,000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接近 25%。虽然公司已经取得了相关证明，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房屋，但若未来情形发生变化将导致一定的搬迁风险。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机器设备的摆放方式等多种措施，尽量减少瑕疵房产的使用面积，降低搬迁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未持续享受的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每三年重新评定。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公示无异议。根据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下一次认定时间将在 2022 年。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将面临所得税费用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36.86 万元、46,574.28 万元、24,944.90 万元和 54,744.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69%、35.61%、41.31%和 54.23%，基本 99%以上的应收账款在 1 年以内，且公司客户资信良好、实力雄厚，总体而言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基本全部面向境外销售，相关销售业务全部采用美元结算。为对冲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远期汇率合同以锁定公司一部分的美元敞口。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扩大，进出口额进一步增加，且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较大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分期分批建设，且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后才能达预期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

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并已于2月下旬开始逐步复工复产，为余姚市首批接收省外人员返岗复工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全实现复工，并满产运行，已弥补新冠疫情员工居家隔离期间导致的产能损失。另外，2020年上半年，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目的地市场美国出现疫情扩散和社会不安的情形。目前，公司未因上述事项出现客户因订单延期而减少订单或撤单的情况。若未来出现如本次新冠疫情类似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的配合。若公司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产能，或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公司将面临投资项目失败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及其控制的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合计控制公司86.26%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三）短期因素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在疫情背景下，消费者居家时间增多而形成的宅经济，以及个人健康卫生意

识的提升使得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小家电行业整体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订单基本饱和，甚至出现一定程度的产能不足。同期，公司业绩也实现明显增长，半年度实现收入达到了去年全年的 60%以上；半年度实现净利润达到了去年全年的 70%以上。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全年业绩将明显优于以前年度。而未来随着终端目的地市场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市场需求可能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因此，前述短期因素可能会导致公司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出现一定的业绩波动，甚至出现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滑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Dechang Electrical Machinery Mad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9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裕昌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315400

联系电话：0574-6269 9962

传真号码：0574-6269 9972

互联网网址：www.dechang-motor.com

电子信箱：info@dechang-motor.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昌硕企管、江阴毅达、中小基金、钱进 7 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设立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22 号），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63,171,983.80 元人民币按约 3.158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合股份 2,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43,171,983.80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编号为 91330281734258668X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股比例（%）
1	黄裕昌	728.00	36.40
2	张利英	358.39	17.92
3	黄轼	179.16	8.96
4	昌硕企管	600.00	30.00
5	江阴毅达	67.23	3.36
6	钱进	33.61	1.68
7	中小基金	33.61	1.68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发起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发起人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昌硕企管、江阴毅达、中小基金、钱进。其中，黄裕昌、张利英、黄轼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昌硕企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昌硕企管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法定代表人黄裕昌，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昌硕企管的主营业务为工业企业投资。股份公司设立前，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昌硕企管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德昌有限的股权。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系由德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德昌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营性资产以及子公司的股权，均为德昌有限业务经营而形成。公司设立时主要从事小家电及汽车 EPS 电机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五）发行人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德昌有限以其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以其在德昌有限的权益出资，德昌有限的资产、业务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德昌有限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与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行。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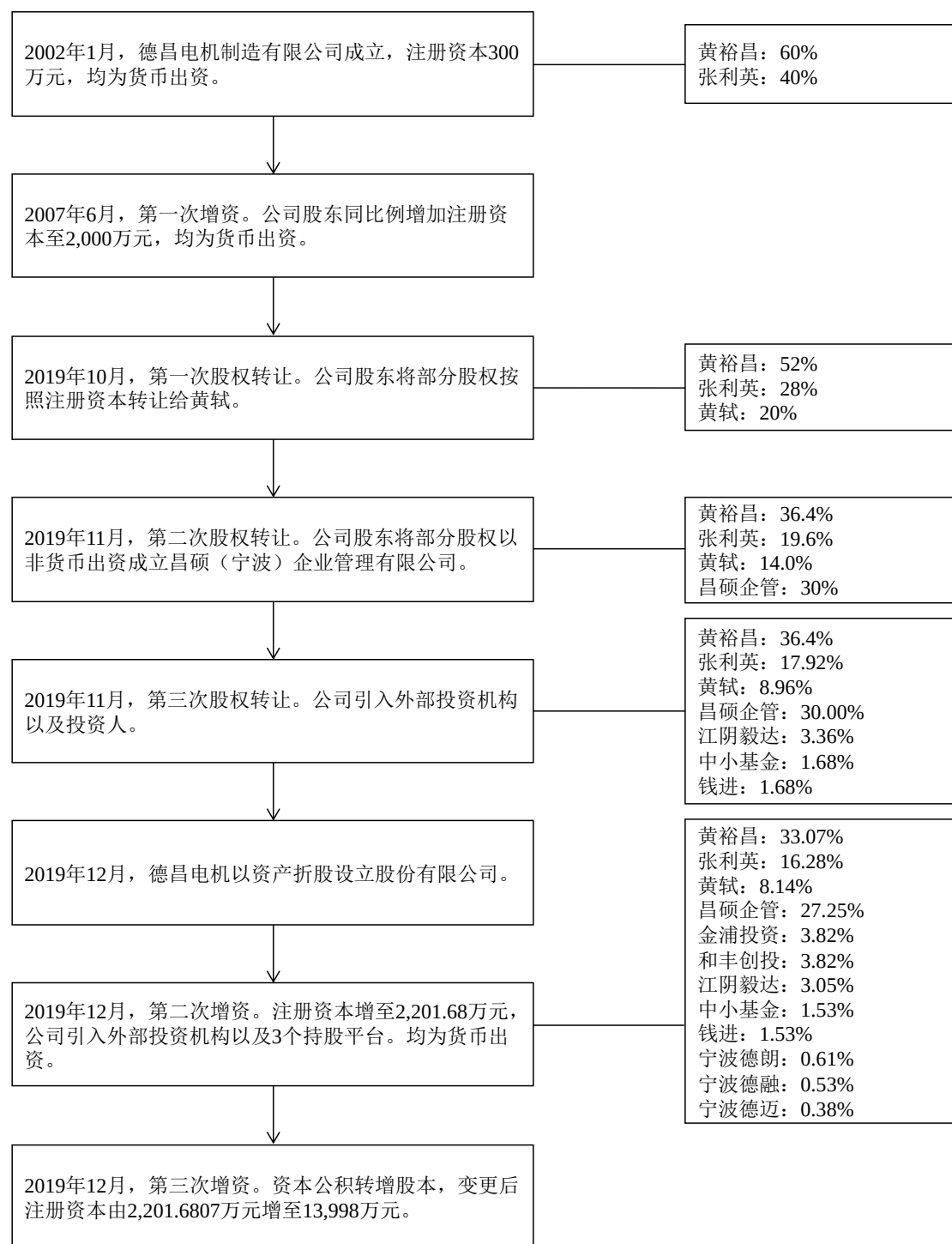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德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公司承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或使用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产权证和资质证书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德昌有限设立（2002 年 1 月）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德昌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1 日，系由黄裕昌、张利英两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德昌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黄裕昌持有 18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60%；张利英持有 12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40%。德昌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裕昌	180.00	60.00
2	张利英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以上出资已经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 月 21 日止，德昌有限（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第一次增资（2007 年 6 月）

2007 年 6 月 18 日，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分别由黄裕昌出资 1,020 万元，张利英出资 680 万元认购，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上述增资完成后，德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裕昌	1,200.00	60.00
2	张利英	800.00	4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以上出资已经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07 年 7 月 2 日止，德昌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0 月 18 日，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黄裕昌将其持有公司 8.00% 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给黄轼，张利英将其持有公司 12.00% 的股权按照注册资本转让给黄轼。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裕昌	1,040.00	52.00
2	张利英	560.00	28.00
3	黄轼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注：黄轼系黄裕昌、张利英之子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5 日，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黄裕昌、张利英和黄轼分别将其持有 30%的公司股权，即 15.60%、8.40%和 6.00%以非货币出资的方式，出资设立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裕昌	728.00	36.40
2	张利英	392.00	19.60
3	黄轼	280.00	14.00
4	昌硕企管	600.00	30.00
合计		2,000.00	100.00

上述非货币资产出资属于《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关于个税缴纳的相关规定。上述自然人已经取得个人所得税缓缴备案。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25 日，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张利英将其持有公司 1.6807%的股权转让给钱进，黄轼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1.6807%的股权和 3.3613%的股权转让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和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双方商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59.50 元/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昌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裕昌	728.00	36.40
2	张利英	358.39	17.92
3	黄轼	179.16	8.96
4	昌硕企管	600.00	30.00
5	钱进	33.61	1.68
6	中小基金	33.61	1.68
7	江阴毅达	67.23	3.36
合计		2,000.00	100.00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30 日，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9 年 12 月 16 日，德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63,171,983.80 元人民币按约 3.158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合股份 2,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43,171,983.80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钱进、昌硕企管、江阴毅达和中小基金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德昌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并选举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和任正华为公司董事，马良华、陈希琴和包建亚为独立董事，戚盈盈和郑润为公司监事。同日，德昌股份召开首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朱巧芬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聘任黄裕昌为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齐晓琳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海云为财务负责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朱巧芬为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63,171,983.80 元折合股份 2,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43,171,983.80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编号为 91330281734258668X 的《营业执照》。公司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裕昌	728.00	36.40
2	张利英	358.39	17.92
3	黄轼	179.16	8.96
4	昌硕企管	600.00	30.00
5	江阴毅达	67.23	3.36
6	钱进	33.61	1.68
7	中小基金	33.61	1.68
合计		2,000.00	100.00

7、第二次增资（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17日，德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01.6807万元；新增股份由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三个持股平台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9.50元/股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2,201.6807万元，认购价格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18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德昌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裕昌	728.00	33.07
2	张利英	358.39	16.28
3	黄轼	179.16	8.14
4	昌硕企管	600.00	27.25
5	宁波德朗	13.45	0.61
6	宁波德融	11.76	0.53
7	宁波德迈	8.40	0.38
8	和丰创投	84.03	3.82
9	金浦投资	84.03	3.82
10	江阴毅达	67.23	3.05
11	中小基金	33.61	1.53
12	钱进	33.61	1.53
合计		2,201.68	100.00

2019 年 12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23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8、第三次增资（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 11,796.3193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变更后注册资本由 2,201.6807 万元增加至 13,998.0000 万元；本次增资扩股 11,796.3193 万股，由公司以 11,796.3193 万元资本公积按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裕昌	4,628.53	33.07
2	张利英	2,278.58	16.28
3	黄轼	1,139.07	8.14
4	昌硕企管	3,814.72	27.25
5	宁波德朗	85.48	0.61
6	宁波德融	74.80	0.53
7	宁波德迈	53.43	0.38
8	和丰创投	534.27	3.82
9	金浦投资	534.27	3.82
10	江阴毅达	427.42	3.05
11	中小基金	213.71	1.53
12	钱进	213.71	1.53
合计		13,998.00	100.00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事项均具有合理背景，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历次增资真实有效，各股东的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19 年 12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3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

9、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等事项说明

1) 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方/股权购买方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及定价依据	款项支付情况与资金来源	个人所得税缴税情况
1	2007年7月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黄裕昌、张利英	公司经营需要	1元/注册资本	已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2	2019年10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黄轼	近亲属之间转让	1元/注册资本	近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价款	近亲属之间平价转让，无需缴税
3	2019年11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昌硕企管	搭建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	按照股权评估值作价	股权转让方以公司股权按评估值向昌硕企管出资，不涉及现金对价	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非货币资产投资分期缴税备案、五年缓缴
4	2019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钱进、中小基金、江阴毅达	引入投资人	59.5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协商投资前估值11.9亿元。	已支付，钱进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小基金、江阴毅达资金来源为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	已缴纳
5	2019年12月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册资本未变化，无需缴税
6	2019年12月	股本增加至2,201.6807万股	和丰创投、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金浦投资	引入投资人	59.5元/股。定价依据为协商投资前估值11.9亿元。	已支付，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和丰创投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金浦投资资金来源为私募基金的募集资金	/
7	2019年12月	资本公积金转增	全体股东同比例转增	扩大股本规模	/	/	/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系外部股东综合考虑成本、时间、回报率、实际需求等因素后独立作出的决定，相关价格由各方基于独立意志综合判断并在具体

协商后确定。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为相关股东依法自有或合法自筹的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公司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姚市税务局 2020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的税收缴纳情况确认》，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的相关税费均已缴纳。

2) 程序履行情况、转让真实性等情况的说明

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裕昌控制的亮的电器主要从事传统卧式吸尘器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经营相近业务、向公司采购电机的情形，其在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亮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场地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城区茂盛路 7 号
经营范围 (资产收购前)	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电机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股权结构	黄裕昌持股 100%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了亮的电器所拥有的设备和构筑物资产。

2019 年 12 月 20 日，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亮的电器所拥有的设备和构筑物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甬第 967 号）。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亮的电器拥有的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601.3199 万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宁

波亮的电器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决定收购亮的电器所拥有的设备和构筑物资产，收购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估值为准。关联董事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回避了表决。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亮的电器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2019年12月27日，公司向亮的电器支付了全部价款601.3199万元并完成了产权交割手续。收购完成后，亮的电器已不再从事任何生产销售业务，其完成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后已于2020年6月注销。

（五）其他关联方收购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英之父张仁尧控制的宁波市容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容大园林”，曾用名宁波华昌电器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仅持有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南区茂盛路土地房产。

2018年7月27日，余姚市舜博钧恒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容大园林所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南区茂盛路土地进行了评估、余姚市天衡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容大园林所持上述土地上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土地、房产的合计评估价值为1,199.87万元。

2018年7月30日，公司与容大园林签署了《房地产转让合同》，收购其所持有的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南区茂盛路土地房产，收购价格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定为1,245.00万元。2018年8月2日，公司向容大园林支付了所有价款并完成了产权交割手续。2020年3月，容大园林完成注销。

（六）上述收购对公司的影响和相关说明

上述收购占发生前一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时间	交易额 (含税) (A)	收购年度期初 公司总资产 (B)	占比 (D=A/B)	收购年度期初 公司净资产 (C)	占比 (E=A/C)
收购容大园林的房产	2018	1,245.00	132,644.02	0.94%	25,160.55	4.95%
收购亮的电器的资产	2019	601.32	164,343.29	0.37%	39,442.29	1.52%

公司上述收购皆与公司业务相关，且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比例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构成重大影响。

为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在完成资产处置后均已注销。

经核查，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也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收购相关公司的资产而非股权系公司基于人员管理、各子公司未来业务定位等方面综合考虑所做决定。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时间	验资事由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2 年 1 月	德昌有限设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	货币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余中会验字（2002）第 3008 号
2007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00 万元	货币	余姚中诚会计师事务所	余中会验字（2007）第 1095 号
2019 年 12 月	德昌有限以净资产折股	净资产转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22 号
2019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01.6807 万元	货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23 号
2019 年 12 月	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转增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31 号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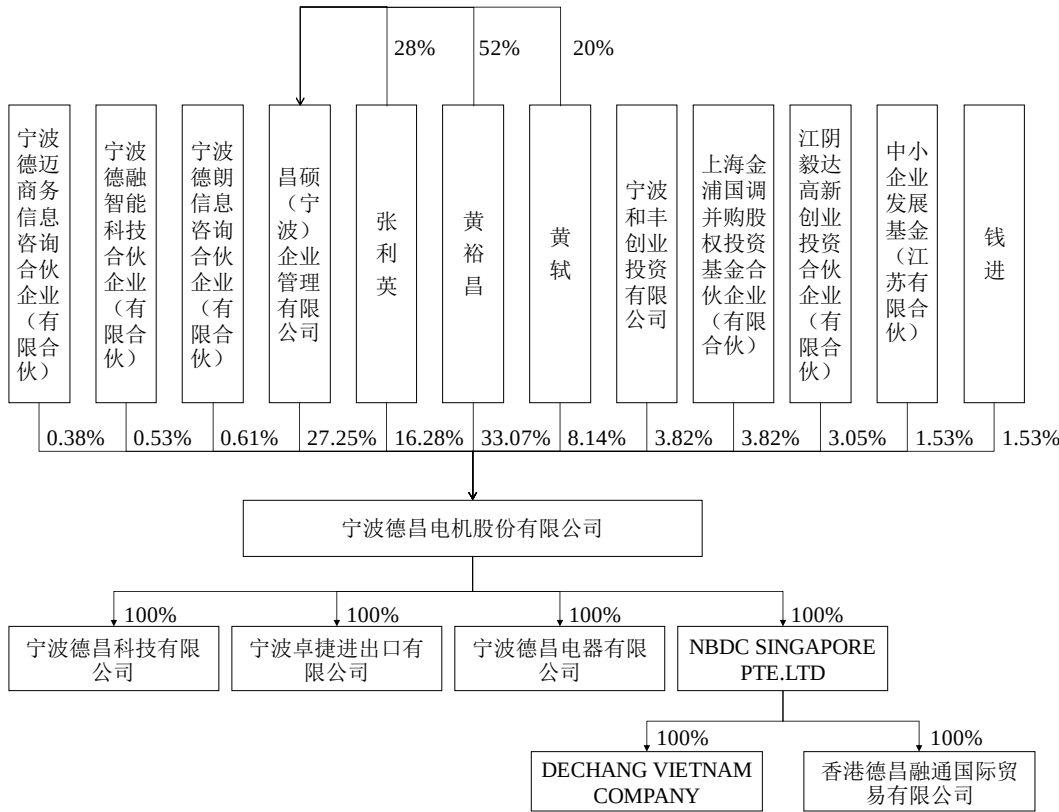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 1 家法人股东、2 家合伙企业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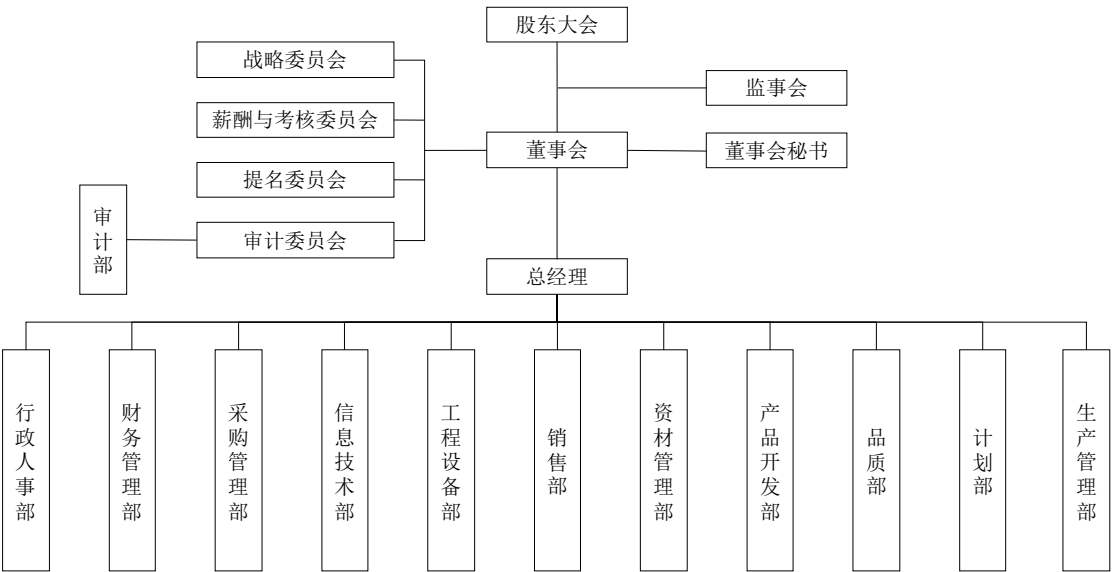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职能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1、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各类行政规章制度起草制定、执行落实与监督检查；负责公司会议、接待管理及各项活动管理工作；负责车辆、食堂、等后勤保障与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办公易耗用品的采购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办公大楼、各类设施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负责公司保洁、设施维护等物业服务与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区域绿化；负责公司水电气系统的检查维护与保养。制定人力资源规划方案，统计各职能部门的岗位需求，组织公司员工招聘、调度和岗位培训，负责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方案的制订和具体实施，对员工劳动合同和档案进行归集和管理，合理协调员工关系。

2、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实施和完善；负责日常财务记账、成本测算和纳税申报；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负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融资情况提供思路和建议。

3、采购管理部：负责公司采购工作，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提供物资保证；负责采购计划的制订和具体实施；负责供应商的寻找、开发、评审和管理；负责采购物资的价格和商务谈判；负责采购资料和合同的收集、供应商资料档案的建立和管理；负责采购货款的预算和付款申请；负责与供应商对账及取得增值税发票；掌握公司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波动，了解市场走势，加以分析以控制成本。

4、信息技术部：负责制定信息系统发展规划，统筹协调信息系统的开发建设工作，指导各部门信息系统使用者正确使用和操作信息系统；负责公司信息设备维护和管理。

5、工程设备部：负责牵头各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整理立项报告报送政府机关审批，办理相关许可证；针对工程规模性质组织成立工程采购小

组，进行参建单位的选择；委托设计单位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并确定工程概算；组织各相关部门进行设计图纸评审；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各阶段图纸报审并取得必要批复；组织各部门进行工程建设过程进行管理；工程竣工后，组织各部门进行工程验收及决算；对相关档案进行归档。

6、销售部：负责整理销售信息，组织销售目标与计划的分解与审核、汇总等；负责分发、执行销售价格及信用政策；负责与客户进行洽谈，填写销售合同/协议，负责销售订单的达成，协助客户下单，维护客户关系等；负责销售发票信息的核对；负责跟踪账款的回收；统筹客户投诉处理，并对客户投诉情况进行分析；根据客户投诉信息提出改进建议；退换货等售后服务的需求收集、跟进。

7、资材管理部：负责公司仓储存货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委外件、成品等存货的出入库与盘点、库房安全检查、存货处置的申请和执行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维修、资产报废处置，负责编制固定资产实物账并更新，参与固定资产盘点等。

8、产品开发部：负责公司开发工作年度计划的制定、开发项目的实施、开发成果的鉴定、开发的后评估、开发专利申请资料的提供、开发工作产生资料的归档与更新、对开发资料的借阅管理等。

9、品质部：负责参与产品初步设计评审、工艺评审、及提出图纸调整需求等；负责图纸、工艺的归档及发放工作。

10、计划部：负责编制生产计划、生产计划调整与生产进度实施监控。

11、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生产计划的执行和车间的现场管理；负责组织各项生产定额指标的制定；督促检查下属各部门生产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负责建立和完善统计管理制度，做好生产统计管理。

12、审计部：制定公司审计制度，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对公司日常的财务工作进行审计和监督，防范企业财务风险。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 家一级全资控股子公司，2 家二级

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各子公司的设立原因、业务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公司	设立原因、业务发展定位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德昌科技	作为 EPS 电机的生产主体	作为 EPS 电机的生产主体
德昌电器	家用电器小家电的生产主体	家用电器小家电的生产主体
卓捷进出口	作为贸易公司	作为向德昌越南出口配件的主体
德昌新加坡	作为越南、香港子公司的控股平台	无
德昌越南	作为公司海外生产基地对冲关税风险	海外生产基地
德昌香港	原计划作为越南子公司的回款平台，当前已放弃该计划，无实际经营	无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了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的权益之外，不存在与公司合资、合营或联营等方式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或孙公司权益的情形。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德昌科技”）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永兴东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裕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机、小家电、汽车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电子转向系统 EPS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德昌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7 年 09 月 14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1,166.52	-2,192.42	-	-1,160.38
	2019 年度 /2019.12.31	1,024.83	-1,032.03	-	-1,835.08

（2）宁波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卓捷进出口”）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永兴东路 18 号 1 幢 2 楼				
法定代表人	黄裕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家用电器、厨房用品、卫浴洁具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吸尘器及其他小家电的贸易				
股权结构	德昌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3,365.41	191.59	1,034.68	2.74
	2019 年度 /2019.12.31	1,816.39	188.85	1,544.31	-11.15

(3) 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称“德昌电器”）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21 号 1 幢 4 楼				
法定代表人	黄裕昌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德昌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04 月 25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1,029.65	-400.13	397.07	-257.39
	2019 年度 /2019.12.31	216.84	-142.74	-	-342.74

(4) NBDC SINGAPORE PTE. LTD.

名称	NBDC SINGAPORE PTE. LTD.				
住所	133 New Bridge Road #15-07, China Town Point, Singapore 059413				
法定代表人	黄裕昌				
注册资本	3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对外投资				
主营业务	不具有经营实质，仅作为 DECHA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香港德昌融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股权结构	德昌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466.46	2,466.46	-	-9.14
	2019 年度 /2019.12.31	2,439.52	2,439.52	-	-2.13

(5) DECHA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名称	DECHA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住所	Workshops C1, C2, C3, Road No. 1, Giang Dien Industrial Park,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法定代表人	黄轼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吸尘器及其他小家电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NBDC SINGAPORE PTE. LTD.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23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3,855.83	810.25	2,119.62	-158.46
	2019 年度 /2019.12.31	2,558.80	1,009.23	-	-86.23

(6) 香港德昌融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香港德昌融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Room 803, Lippo Sun Plaza, 28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黄裕昌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的贸易				
主营业务	拟作为吸尘器及其他小家电的贸易公司。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尚未实缴完毕，亦不存在实质经营				
股权结构	NBDC SINGAPORE PTE.LTD.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6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	-	-	-
	2019 年度 /2019.12.31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昌硕企管、江阴毅达、中小基金及钱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昌硕企管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中昌硕企管系黄裕昌、张利英及黄轼持股的企业。

1、黄裕昌、张利英及黄轼

黄裕昌、张利英及黄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昌硕企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硕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27.25%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昌硕（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GUMG35P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裕昌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北路 118-7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昌硕企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裕昌	260.00	52.00%
2	张利英	140.00	28.00%
3	黄轼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3、江阴毅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阴毅达直接持有公司 3.05%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1WA56UXF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长江路 777 号 19 号 606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阴毅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24.00%	有限合伙人
3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	有限合伙人
4	江苏工银普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江阴长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江阴市新国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其中，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江阴毅达的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方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江苏省人民政府 100% 控股。江阴毅

达普通合伙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FEH23R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江阴毅达及其出资人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或者资金往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4、中小基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基金直接持有公司 1.53%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认缴出资额	45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尤劲柏）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小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00	54.22%	普通合伙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10,000.00	24.4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	5.3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0,000.00	100.00%	

其中，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TD1RX0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中小基金及其出资人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或者资金往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钱进

钱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820196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1.53% 的股份。钱进出生于 1961 年，在 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担任方正电机（002196.SZ）的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目前处于离休状态。方正电机主要从事缝纫机马达的生产，钱进对电机生产有较为深入的研究与独到的见解。钱进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职务，亦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钱进的直系亲属均不从事与德昌股份相关或相似的业务，钱进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钱进系公司为丰富股东结构、改善资本市场形象而引进的投资者，钱进真实支付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对价，不存在替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7.48% 的股权；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通过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

波德迈间接持有公司 28.77%的股权；同时，黄裕昌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利英、黄轼担任公司董事。

综合考虑黄轼与黄裕昌、张利英之间的继承关系，黄轼在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以及公司历次董事会表决情况，公司认定黄裕昌、张利英、黄轼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昌硕企管的目的系通过设立持股公司便于未来开展对外投资；设立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三个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系预留部分发行人股份未来用于员工激励，鉴于尚未有具体的员工激励计划，因此尚未实施，持股平台出资人为黄裕昌、黄轼。

经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股东/出资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出具承诺，其所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出资额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

1、昌硕企管

昌硕企管系发行人的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昌硕企管”。

2、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

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和宁波德迈系发行人的股东，均为黄裕昌控制的持股平台。其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德朗

宁波德朗系公司股东，其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61%的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W73402
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出资结构	黄裕昌出资 6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黄轼出资 1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裕昌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北路 118-7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800.00	800.00	-	-
	2019 年度 /2019.12.31	800.00	800.00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宁波德融

宁波德融系公司股东，其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53%的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W72NXQ				
认缴出资额	7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出资结构	黄裕昌出资 5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黄轼出资 1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裕昌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北路 118-7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700.00	700.00	-	-
	2019 年度 /2019.12.31	700.00	700.00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宁波德迈

宁波德迈系公司股东，其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0.38%的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GW73X8L				
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出资结构	黄裕昌出资 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黄轼出资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裕昌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北路 118-7 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500.00	500.00	-	-
	2019 年度 /2019.12.31	500.00	500.00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余姚市余姚镇城西线路板五金厂

余姚市余姚镇城西线路板五金厂为黄裕昌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余姚市余姚镇城西线路板五金厂（以下简称“城西五金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281MA2ENTUC7T				
股权/出资结构	黄裕昌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裕昌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北路 118-7 号				
成立日期	1998 年 0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五金冲件的加工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143.37	-356.51	-	-
	2019 年度 /2019.12.31	114.73	-356.51	-	-1.3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余姚市同盛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同盛电器有限公司为黄轼全资持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余姚市同盛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681063030T				
股权/出资结构	黄轼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黄轼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阳明街道二高村 48 号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洗衣机、空调及配件的制造、加工。				
财务数据（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2020.6.30	2,543.22	200.80	0.00	0.00
	2019 年度 /2019.12.31	2,543.22	200.80	0.00	37.6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净利润来源其持有的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股东情况

1、金浦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82%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3QX0J
认缴出资额	336,94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S 区 326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40	0.84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48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鸿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5	南通金优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1.78	有限合伙人
6	徐东英	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8	弘盛（浙江自贸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8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颐投财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景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48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13.36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4.45	有限合伙人
13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17.81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26.71	有限合伙人
1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97	有限合伙人
16	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5.94	有限合伙人
17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7,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8	唐盈元曦（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500	0.74	有限合伙人
19	唐盈元盛（宁波）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500	0.74	有限合伙人
20	上海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1	上海百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89	有限合伙人
22	上海亮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8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灏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36,940	100	

其中，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金浦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要出资方包括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金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之一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DD6G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申路 921 弄 S 区 2 号 308 室
法定代表人	吕厚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9 日

金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之二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垛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Y3BJ5T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S 区 224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晓楠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美术设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37 年 3 月 1 日

金浦投资及其出资人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或者资金往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和丰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丰创投直接持有公司 3.82% 股权，其主要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340571600G
注册资本	11,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升

住所	浙江省海曙区机场路 1000 号 5 号楼 10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00	100.00%
合计		11,700	100.00%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宁波国资委下属企业，经宁波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负责经营管理市属工业及相关领域国有资产，公司拥有控股、参股企业 40 余家。

和丰创投及其出资人与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或者资金往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和丰创投对发行人的投资系采用“跟投”模式，由江阴毅达、中小基金领投。根据《宁波工投集团股权（基金）类投资公司和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投资未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根据宁波市国资委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投资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备案的意见》，宁波市国资委同意对本次投资进行备案。

（六）关于公司现有股东的其他说明

1、公司现有股东皆为适格股东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钱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担任企业股东的情形。公司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股东金浦投资、江阴毅达、中小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均已履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综上，公

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和能力，为适格股东。

2、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1）黄裕昌与黄轼系父子关系；（2）张利英与黄轼系母子关系；（3）中小基金管理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上级执行事务合伙人（层次一）	上级执行事务合伙人（层次二）
中小基金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毅达执行管理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上级执行事务合伙人（层次一）	上级执行事务合伙人（层次二）	股东（层次三）
江阴毅达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中小基金之上级执行事务合伙人（层次二）与江阴毅达之股东（层次三）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昌硕企管的股东系黄裕昌、张利英、黄轼；（5）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出资人系黄裕昌、黄轼。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或利益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3,998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 25%。以本次发行 5,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黄裕昌	4,628.53	33.07%	4,628.53	24.36%
张利英	2,278.58	16.28%	2,278.58	11.99%
黄轼	1,139.07	8.14%	1,139.07	6.00%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昌硕企管	3,814.72	27.25%	3,814.72	20.08%
宁波德朗	85.48	0.61%	85.48	0.45%
宁波德融	74.80	0.53%	74.80	0.39%
宁波德迈	53.43	0.38%	53.43	0.28%
和丰创投	534.27	3.82%	534.27	2.81%
金浦投资	534.27	3.82%	534.27	2.81%
江阴毅达	427.42	3.05%	427.42	2.25%
中小基金	213.71	1.53%	213.71	1.12%
钱进	213.71	1.53%	213.71	1.12%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26.32%
合计	13,998.00	100.00%	18,998.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12 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类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裕昌	境内自然人	4,628.53	33.07%
2	张利英	境内自然人	2,278.58	16.28%
3	黄轼	境内自然人	1,139.07	8.14%
4	昌硕企管	境内法人	3,814.72	27.25%
5	宁波德朗	境内合伙企业	85.48	0.61%
6	宁波德融	境内合伙企业	74.80	0.53%
7	宁波德迈	境内合伙企业	53.43	0.38%
8	和丰创投（SS）	境内法人	534.27	3.82%
9	金浦投资	境内合伙企业	534.27	3.82%
10	江阴毅达	境内合伙企业	427.42	3.05%
11	中小基金	境内合伙企业	213.71	1.53%
12	钱进	境内自然人	213.71	1.53%
合计			13,998.00	100%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黄裕昌	4,628.53	33.07%	董事长、总经理
张利英	2,278.58	16.28%	董事
黄轼	1,139.07	8.14%	董事
钱进	213.71	1.53%	-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中无外资股份，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和丰创投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公司，为境内全资国有企业。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注的批复》（甬国资办[2020]7 号）文件批复，界定和丰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情形，其证券账户标注“SS”。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黄轼为黄裕昌、张利英二人之子；昌硕企管系由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分别持股 52%、28%和 20%；黄裕昌分别持有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 8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轼分别持有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 20%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江阴毅达、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受毅达资本实际控制。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的对赌条款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江阴毅达、中小基金、和丰创投、金浦投资和钱进之间曾存在股权回购等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根据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方权利在公司提交合格 IPO 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终止效力。截至招股说明书受理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均终止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履行的对赌协议/条款安排，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境内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人数（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8
2020 年 6 月 30 日	2,136

注：2020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包括德昌越南员工 103 人

（二）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册境内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102	4.78%
销售人员	17	0.80%
研发和技术人员	220	10.30%
生产与采购人员	1,797	84.13%
合计	2,136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册境内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比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4	0.19%
大学本科	58	2.72%
大学专科	208	9.74%
中专及以下	1,866	87.36%
合计	2,136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册境内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30 岁及以下	713	33.38%
31-40 岁	530	24.81%
41-50 岁	690	32.30%
51 岁及以上	203	9.50%
合计	2,136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制度及其他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聘用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员工人数	2,033	1,478	1,501	1,768
社保缴纳人数	1,826	1,242	520	449
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89.82%	84.03%	34.64%	25.40%
公积金缴纳人数	1,340	925	76	47
公积金缴纳比例	65.91%	62.58%	5.06%	2.66%

注：员工人数扣除德昌越南的员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员工返聘；（2）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3）对于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完成其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办理手续；（4）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政策宣传。截至 2020 年 6 月底，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比例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已分别达到 89.82%和 65.91%。若报告期各年度均全额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各年度需增加费用（税后）901.50 万元、983.84 万元、550.43 万元、90.93 万元。各期金额占公司各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8.80%、6.89%、3.68%、0.86%，逐年下降。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管辖单位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其他用工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工作的境外员工共计 1 名。公司已为境外员工 Euan Macleod 办理了就业许可并依法订立了劳动合同。经核查，Euan Macleod 的职业签证有效，外籍员工聘用合法合规。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其于发行人上市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以及其他劳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被监管部门要求补缴款项或缴纳滞纳金等，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在上述损失确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作出足额补偿或赔偿。

（六）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由于业务发展快速、生产销售规

模增加，公司生产中经常遇到临时性大额订单供货要求，从而公司存在临时性用工需求。上述用工需求具有如下特点：不涉及核心岗位与技术、主要系为核心岗位提供辅助，具有随订单波动的季节性特征；涉及人员较多；人员流动性高；学历、技能与经验要求低，通过简单培训即可上岗。结合上述用工需求，公司将部分专业技术能力要求相对较低的临时性、辅助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极大提高了用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汇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波冉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宁波互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合作，并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在合作期限内，由其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和要求向公司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宁波汇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余姚市汇盛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1-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丰南村阳明西路 720-3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爱琴
股权结构	马爱琴持股 100%
执行董事	马爱琴
监事	田开福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084791558B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30281201403100002

2、宁波冉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冉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9-04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七里浦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开福
股权结构	田开福持股 80%，何章华持股 20%
执行董事	田开福
监事	贾素梅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派遣业务；胶带、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运营管理和生产线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AE0RK13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30281201709280014

3、宁波互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互联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06-04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七里浦村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大磊
股权结构	田开福持股 50%，田大磊持股 50%
执行董事	田大磊
监事	田开福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服务；劳务派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形式从事企业运营管理和生产线管理；建筑劳务分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MA2CH4AA0T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30281201806290027

4、劳务派遣的规范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员工总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总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
2017.12.31	1,768	258	12.73%
2018.12.31	1,501	129	7.91%
2019.12.31	1,548	60	3.73%
2020.6.30	2,136	146	6.4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数的 1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数 10% 的情形。

为解决上述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周期性超比例的问题，发行人采用如下方案进行了整改：① 对于部分无法独立外包给第三方实施的辅助环节，公司通过生产流程优化、生产工艺优化方式，减少了相关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② 对于半成品简易组装等岗位，由于其技术含量不高、作业场所相对独立，具备整体外包

管理的条件，公司将该等环节的作业整体外包给第三方劳务外包公司实施，公司按照劳务外包公司完成的作业量与其进行结算。完成上述整改工作后，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均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余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自 2018 年起，公司对生产工序进行全流程规划，在保留核心工序的基础上，将部分工序的部分模块与单元外包，由外包服务公司在公司场地、利用公司设施组织安排相应环节的操作生产，为公司提供辅助性生产服务。通过此举措，公司在 2018-2019 年度员工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均合理减少，人员流动性亦得到了较好的缓和。公司劳务外包的管理方式、工作内容、计价方式与劳务派遣存在显著区别，公司不存在名为劳务外包实为劳务派遣的情形。关于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形，请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之“6、劳务外包情况”。

十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关于社会保险与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之承诺请参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及其他合法合规情况的说明”之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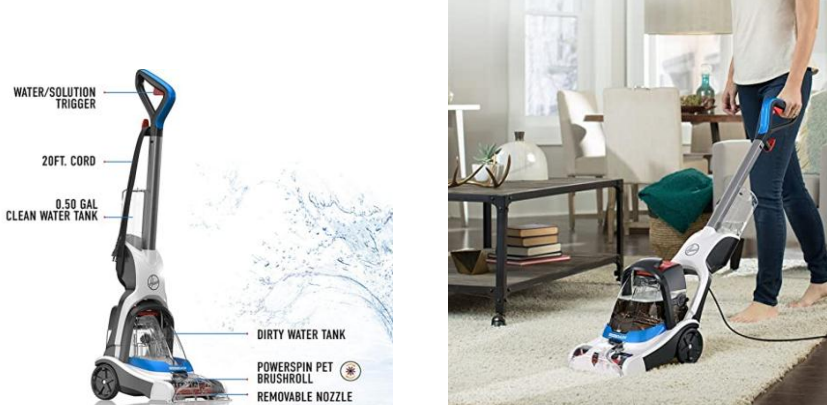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发展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当前主要从事小家电及汽车 EPS 电机的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包括小家电 ODM/OEM 产品、家电电器电机及汽车电子助力转向系统（Electronic Power Steering，简称 EPS）电机。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高效节能电机技术，积极开拓业务领域，目前已形成小家电产品线、家电电机产品线、EPS 电机产品线在内的多条产品线。其中，小家电产品线的吸尘器制造业务为当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经过多年的技术与工艺积累，公司已在电机研发及制造、家电整机制造等方面建立了较明显的优势，从而获得了创科实业（Techtronic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简称 TTI，证券代码：0669.HK，恒生指数 50 支成分股）、海伦特洛伊家电（Helen of Troy，简称 HOT，证券代码：HELE.O）等全球知名企业的业务订单及合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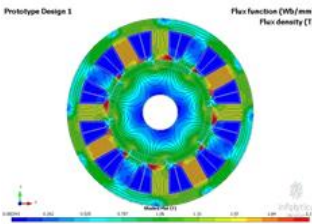
公司小家电业务主要通过为国际龙头品牌 ODM/OEM 的方式开展，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市场。依托核心客户及其品牌资源，公司产品在吸尘器、美发梳等细分领域的生产环节拥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与核心客户深度融合，且在设计能力、成本控制能力、质量管理能力、交期保障能力等方面优势明显，因此即使在国际贸易关系紧张的大环境下，公司的客户订单仍总体稳定、营收质量保持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吸尘器制造业务主要销冠单品图例如下：

年度	产品图例	销售情况
2017年度销冠单品	 Diagram labels: REMOVABLE WAND 可移动手柄, EXTENSION WAND 辅助手柄, EASY-EMPTY DIRT CUP 易清理尘杯, MULTI-FLOOR BRUSHROLL 适配各类地板表面的毛刷, ORL CLEANING REACH 吸力调节组, QUICK CORD RELEASE 快速收放卷线器, RINSABLE FILTER 可冲洗过滤器, 2-IN-1 BUSTING BRUSH 二合一尘刷及集尘袋, CLEANPATH™ TECHNOLOGY CLEANPATH™技术	公司 2017 年销售额前五大单品中有四项为干机式产品。其中，该型吸尘器为当年销冠单品，销售额超过 6,000 万元
2018年度销冠单品	 Diagram labels: WATER/SOLUTION TRIGGER 水/清洁剂触发器, AUTOMIX SOLUTION TANK 自动混合溶液盒, WASH/RINSE MODE 洗/冲模式调节, DIRTY WATER TANK 脏水回收盒, HOSE CONNECTION 软管接口, DUAL REMOVABLE NOZZLE 可移动喷头	公司 2018 年销售额前五大单品中仍保持四项为干机式产品，但销售冠军从干机产品变成水机产品。该型水机产品当年度销售较去年增长 41%
2019年度销冠单品	 Diagram labels: TRIGGERLESS HANDLE DESIGN 无触发器手柄设计, 溶液盒: 20盎司 SOLUTION TANK: 20oz, 清水盒: 1加仑 CLEAN WATER TANK: 1 gal, 方向控制手柄 CARRY HANDLE, 电源线长度: 22英尺 CORD LENGTH: 22ft, 脏水回收盒 DIRTY WATER TANK, 软管接口 HOSE CONNECTION, 可移动喷头 REMOVABLE RECOVERY NOZZLE, 可移动 FLEXFORCE™ 动力刷 REMOVABLE FLEXFORCE™ POWERBRUSHES	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单品中，有三项为水机产品。该型尘器当年度单品销售额超过 1 亿元，是公司史上首款销售破亿的单品
2020年度销冠产品	 Diagram labels: WATER/SOLUTION TRIGGER, 20FT. CORD, 0.50 GAL CLEAN WATER TANK, DIRTY WATER TANK, POWERSPIN PET BRUSHROLL, REMOVABLE NOZZLE	吸力不变的情况下更为小巧；可专门针对清理宠物毛发与过敏原。美国亚马逊地毯及室内装饰品清洁机#1 最畅销商品（截至 2020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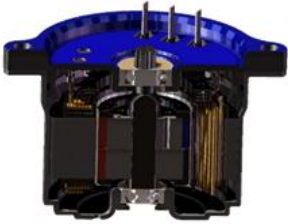
头发护理电器业务为公司 2019 年度积极开拓的市场方向，全年实现销售收入金额超过 7,500 万元。主要产品图例如下：

年度	产品图例	销售情况
2019年度主要单品	 	亚马逊美国网站美容和个人护理分类中最畅销商品之一。自 2019 年 6 月开始供货以来，该项单品销售金额在 2019 年度超过 4,800 万元
2020年度主要单品	 	公司 2020 年推出的新品。为亚马逊美国网站电吹风和配件分类#4（截至 2020 年 8 月）

汽车零部件业务为公司 2018 年重点布局的项目。目前，公司投资建设的离散型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已经建设完工并开始小批量 EPS 电机制造。同时，公司正在与全球市场和国内市场中领先的整车厂商、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进行业务对接。公司主要产品图例如下：



EPS电机磁场分析



EPS电机产品剖面图



EPS电机实物图

公司研发部门针对家电设计能力提升、电机参数优化、生产线自动化改造、潜在业务技术储备等方面进行了持续的深耕。目前，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并已建成数字化无人车间，实现注塑流程、无刷电机制造的全自动化，并获得了宁波市智能制造理事协会单位、宁波市专家工作站等荣誉。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变化情况

公司 2002 年设立时，主要从事吸尘器电机的生产。由于该等电机优秀的性能、突出的性价比，逐步获得了包括 TTI、伊莱克斯等业内知名吸尘器制造商的

青睐。2012 年开始，公司把握住 TTI 整机订单转移的契机，开始替代其墨西哥工厂、东莞工厂向其供应吸尘器整机。随着公司制造能力、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的提升，TTI 逐步将其其他代工订单转移至公司。在与 TTI 进行吸尘器整机合作的数年期间，公司形成了业内一流的制造管理能力、产品研发能力、成本控制能力，高附加值的水机产品、充电产品也逐步推向市场。2019 年开始，公司开拓了新客户 HOT，向其供应卷发梳等产品，公司产品更趋多元。同时，经过约 3 年时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挖掘，公司 EPS 电机各项性能得到业内公司较高评价，已在 2020 年第四季度将形成销售。

通过前述不断的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链延伸，公司逐步实现产品结构从家用电器电机转变为吸尘器整机、从单一吸尘器整机产品转变为多元小家电产品的两次转变。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实现 EPS 电机业务的突破，在以外资、合资企业绝对领先的市场中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随着公司三大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将实现“以吸尘器为基础性业务、以多元小家电为成长性业务、以 EPS 电机为战略性业务”的多层次业务格局。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小家电产品主要分为环境家居电器（包括吸尘器水机、吸尘器干机、吸尘器配件、加湿器等）、头发护理电器（包括卷发梳、吹风机等），报告期内电机产品主要为吸尘器电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家居电器	吸尘器干机	28,964.94	38.24%	48,717.42	41.59%
	吸尘器水机	30,767.46	40.62%	52,657.33	44.95%
	配件等其他	2,875.65	3.80%	5,265.82	4.50%
头发护理家电		12,019.46	15.87%	7,360.72	6.28%
电机		692.16	0.91%	2,845.37	2.43%
其他		427.49	0.56%	295.71	0.25%
合计		75,747.16	100.00%	117,142.3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家居电器	吸尘器干机	67,258.65	55.72%	60,461.59	59.45%
	吸尘器水机	49,328.69	40.86%	33,954.78	33.39%
	配件等其他	302.03	0.25%	237.81	0.23%
头发护理家电		-	-	-	-
电机		3,820.62	3.16%	7,040.93	6.92%
其他		6.14	0.01%	0.03	0.00%
合计		120,716.13	100.00%	101,695.14	100.00%

1、环境家居电器

公司环境家居电器业务当前主要为吸尘器产品的 ODM/OEM 业务，该等产品主要销往欧美市场。按品牌分类，公司吸尘器产品分为 Hoover、Dirt Devil、Vax，皆为欧美市场知名品牌；按功能分类，公司吸尘器产品主要为水机、干机两大品类。水机具有对地板、地毯等多类型地面材质的水洗清洁功能，同时在阀门、风道、罐体等设计方面需要兼顾水密性与气密性，产品结构设计更加复杂、制造工艺要求更加严格。目前公司所服务的 Hoover 等品牌为欧美吸尘器领域的龙头品牌，尤其在水机领域占据市场的重要地位。随着公司进一步开拓客户及品牌，公司环境家居电器新增了服务于 Vicks 品牌的加湿器，后续还将新增服务于 Honeywell 品牌的电风扇等产品。随着公司相关产品线更加成熟与多样化，公司将与更多国内外小家电厂商进行合作，从而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充电式水机



多用途干机

2、头发护理家电

公司头发护理家电产品主要包括美发梳、吹风机等，当前商业模式亦主要为 ODM/OEM 模式，当前主要服务于 Revlon、Hot Tools 等品牌。2019 年度，公司头发护理家电业务规模约为吸尘器业务的 7%；2020 年上半年该项业务增长迅猛，销售规模已占吸尘器业务比例超过 19%。公司头发护理电器产品如下：



美发梳



吹风机

3、家电电机

电机业务作为公司发展的根基，公司在该领域的设计与制造能力方面具有深厚的技术与工艺积累。公司所产电机大部分为内部供应，少部分作为配件单独销售，客户主要包括伊莱克斯、LG 电器等。

公司电机产品在技术水平、成本控制方面均在业内处于优势地位。公司目前已成功研制开发超过 100 款家用电器电机，各项技术参数处于国内量产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公司“YDC”品牌被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认定为“全国吸尘器电机产品质量公认十佳品牌”。公司家电电机产品示意图如下：



4、EPS 电机

EPS 系统是直接依靠电机提供辅助扭矩的动力转向系统，与传统的液压助力转向系统（Hydraulic Power Steering，简称 HPS）相比具有能耗低、参数灵活、易于保养等特点，是新一代汽车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前期的铺垫和持续的攻坚，公司现已掌握 EPS 电机系列产品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并已经投资建设了

两条由专用设备组成的专用生产线和全套检验设备。通过公司 EPS 电机产品的布局，公司有望引领相关领域的国产替代突破，并实现自身经营规模及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相关的家用电器产品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制造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吸尘器、家用护理工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EPS 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C36）”。

（一）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自律组织

吸尘器及其他小家电产品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质检总局，自律组织是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EPS 电机产品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发改委、工信部和商务部，自律组织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行业监管体制

（1）发改委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署科技行业和前沿技术的政策方针，并针对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等产业制定相关战略和发展目标。

（2）工信部

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3）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的宗旨为代表本行业企业的利益，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反映会员企业诉求，协调会员之间关系，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与市场秩序，

联系政府，为行业、会员、政府提供服务，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4）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维护行业整体利益、振兴中国汽车工业为己任，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法律法规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9 年 4 月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促进家电产业的科学进步和技术创新，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发展，填补标准空白。提高家电产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认可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2016 年 1 月	国家质检总局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依照本办法实施召回。消费品目录包括家用电器
2014 年 3 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 修正版）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并对网络等销售形式进行了规范

（2）产业政策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发展人工智能被确立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规划提出：加快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软硬件开发人工智能海量训练资源库和基础资源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建设支撑大规模深度学习的新型计算集群；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等多个领域的应用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发展新型制造业。实施高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明显提升自主设计水平和系统集成能力。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加快发展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强化智能制造标准、工业电子设备、核心支撑软件等基础。加强工业互联网设施建设、技术验证和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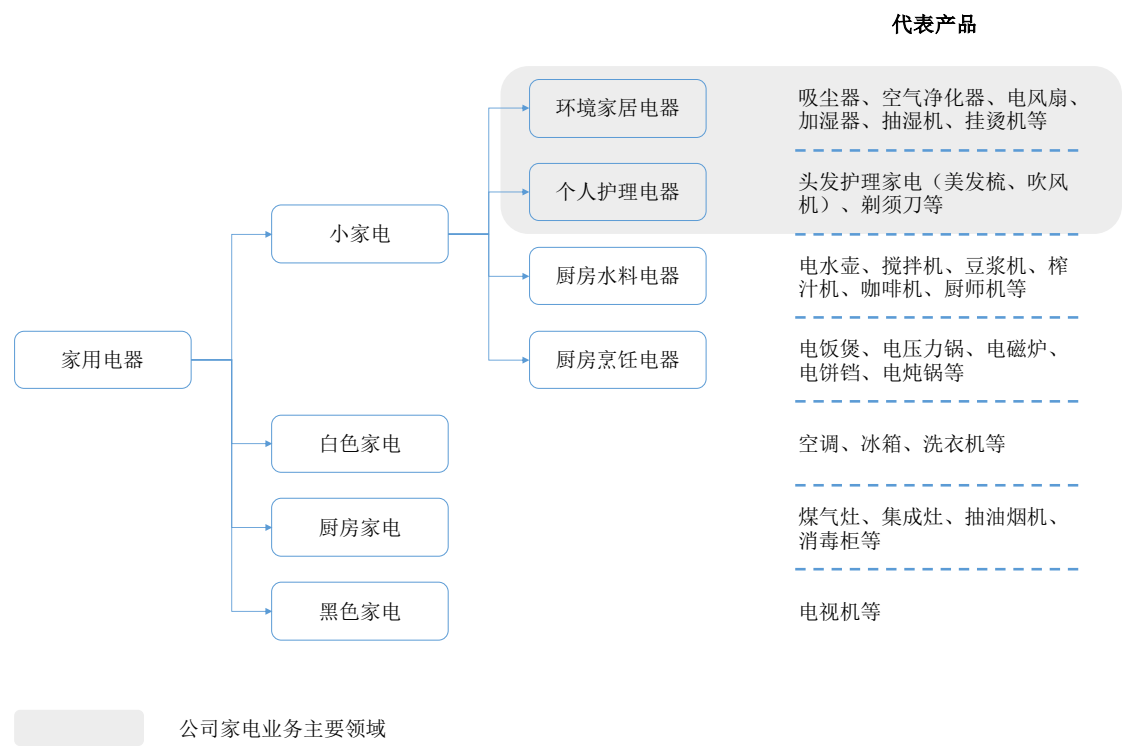
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主要相关内容
			范推广,推动“中国制造+互联网”取得实质性突破。培育推广新型智能制造模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化转变。鼓励建立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实施绿色制造工程,推进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服务增值。推进制造业集聚区改造提升,建设一批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培育若干先进制造业中心
2013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扩大节能产品市场消费。继续实施并研究调整节能产品惠民政策,实施能效“领跑者”计划,推动超高效节能产品市场消费。强化能效标识和节能产品认证制度实施力度,引导消费者购买高效节能产品。继续采取补贴方式,推广高效节能照明、高效电机等产品

（二）行业概况和行业竞争格局

1、小家电行业概况与竞争格局

（1）行业概述

家用电器行业囊括了个人日常生活的几乎所有领域,涉及面广,且各细分领域差异较大。一般而言,家用电器分为白色家电、厨房家电、黑色家电和小家电四大类。其中,小家电泛指除上述白色家电、厨房家电、黑色家电以外的小功率电器,其内部品类繁多,包括厨房烹饪类、厨房水料类、个人护理类、环境家居类等。公司当前主要产品吸尘器、美发梳等属于小家电范畴。



家电行业分类逻辑及公司主要细分领域

公司当前小家电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环境家居电器、头发护理家电。环境家居电器、头发护理家电的共性主要为以各类型注塑件为结构与外饰单元、以低功率电机作为动力单元。由于其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共通性，全球及国内主要小家电厂商一般会同时涉猎多个细分产品领域，利用产品的多样性及持续更新来保证自身经营能力的持续稳定。

在环境家居电器中，公司当前主要产品线为吸尘器相关产品。吸尘器行业可以按照产品形态和功能特征等维度综合划分为立式吸尘器（分干机、水机）、杆式吸尘器、卧式吸尘器、手持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子领域，其具体介绍及市场占有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品类	图示	介绍	产品类型总体市占率（2019 年美国市场）
立式吸尘器（包括干机、水机）		干机：欧美市场中最为常见的吸尘器品类。其空气动力装置位于吸尘器中部，总体呈粗杆状。干机吸力强劲，整体结构紧凑美观，在性能和便携美观上做到了较好的平衡，因而受到广大消费者的青睐	约 40%
		水机：欧美市场常见的吸尘器品类。其特点在于吸尘器中部除动力装置外，还有配合设计的水循环装置，使得吸尘器启动后具有同时喷水和吸水的功能，因而在地毯清洗方面表现优秀，深受家庭地毯面积较大的欧美消费者青睐	约 10%
杆式吸尘器		杆式吸尘器形态与立式相似，但动力装置更小且更靠近把手侧，因此总体更加小巧轻便，灵活性强。杆式吸尘器更适合于清理表面垃圾	约 15%
卧式吸尘器		卧式吸尘器属于最为传统的吸尘器品类，通用性强，价格低廉。但卧式吸尘器弊端亦较为明显，如设计紧凑性一般，占用空间较大；设计传统，时尚性方面表现不足等	约 15%
手持吸尘器		手持吸尘器专门为车内、沙发、床面、桌面等功率要求低、臂长即可触及的场景设计。其总体设计围绕“轻巧”展开，在合适的场景下用户体验良好。但是，手持吸尘器功率较小，吸力较弱、操作距离短，续航时间较一般，因此通用性较差	约 15%

品类	图示	介绍	产品类型总体市占率（2019年美国市场）
扫地机器人		扫地机器人是非传统吸尘器的代表，是当前市场份额增长较快的品类。其特点在于能够完全自动化运行，无需人工操作，能够轻松进入传统吸尘器不能到达的地方，体积小，噪音小。但是，目前扫地机器人只能进行地面清洁，无法使用于床、沙发、窗帘等，且其功率小，吸附力弱	约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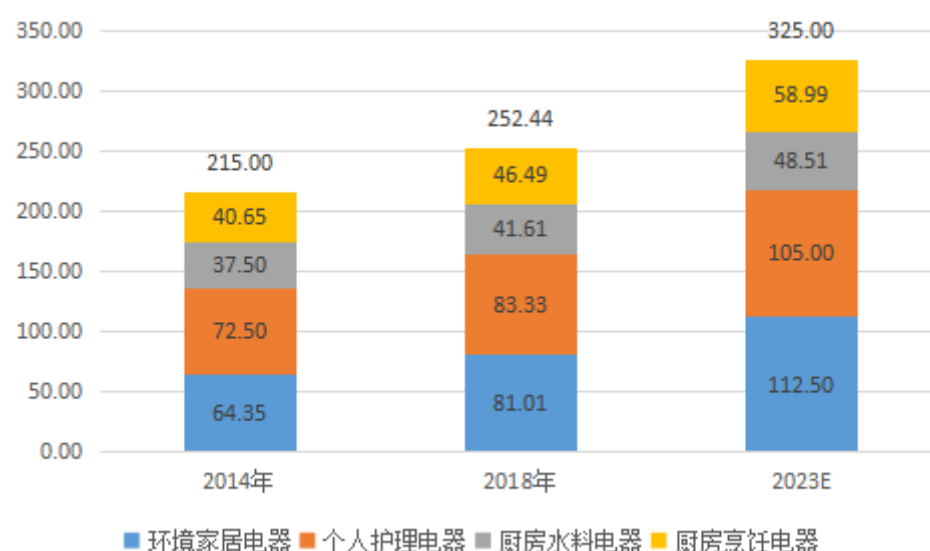
市占率数据来源：EuroMonitor

公司小家电业务线产品主要为立式吸尘器产品，最终目的地市场主要为美国、英国地区。

（2）全球小家电行业发展概况

全球小家电总体市场在过去一直处于持续稳步增长状态。2014-2018 年度复合增长率约为 4.10%，预计 2018-2023 年度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中，公司主要业务所在的环境家居电器领域增速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全球小家电总市场情况（单位：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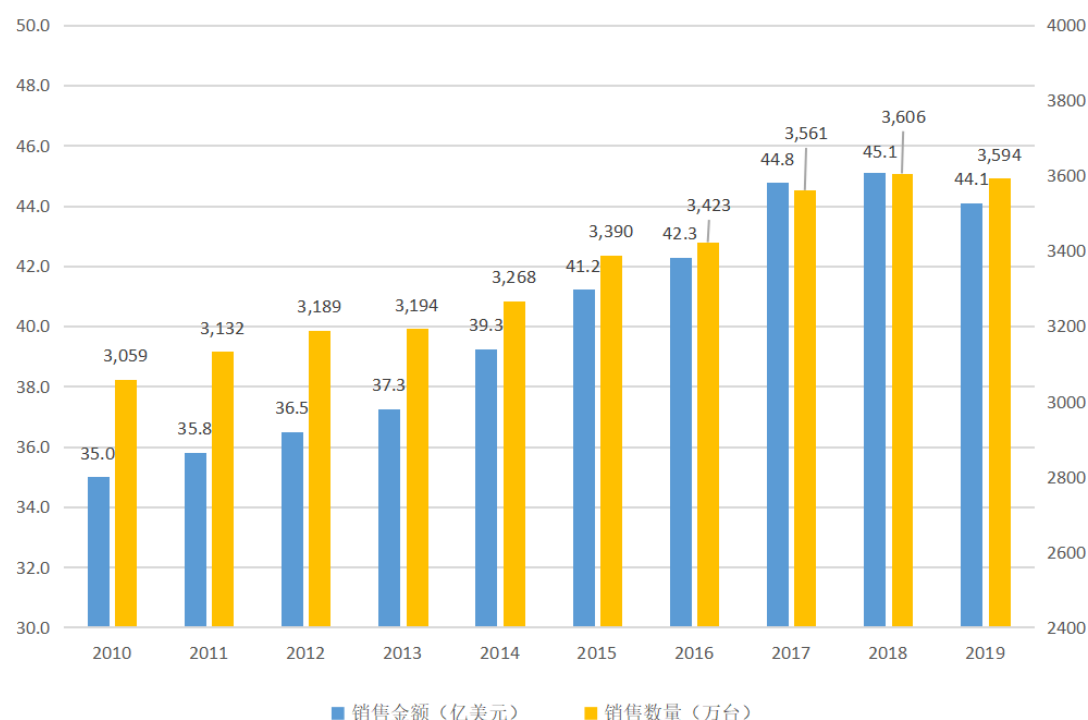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行业招股说明书

（3）吸尘器出口市场情况

在国内“人口红利”与“工程师红利”的双重影响下，中国成为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小家电的“世界工厂”。根据海关数据，2009 年度我国吸尘器出口总量

为 7,867 万台；2019 年度我国吸尘器出口总量增长至 12,781 万台，十年累计增长超过 60%。即使在贸易形势多变的 2019 年，国内吸尘器出口数量相对于 2018 年度亦保持平稳。近年来，一方面随着我国制造业劳动力人口出口供需缺口，劳动力成本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国际贸易形势错综复杂，规避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经营风险成为国内出口型制造业企业的内在需求。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在东南亚等人力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设立制造基地。但是由于国内完善的产业配套、便利的基础设施、庞大的制造业基数，国内吸尘器制造产业链在中期来看仍在全球分工中处于不可替代的地位。

美国是公司产品的重要出口目的地市场。由于其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较大、家居中地毯的使用比例较高，吸尘器成为其日常家居必备的家电用品。2010 年至今，由于水机吸尘器、扫地机器人等新型吸尘器品类快速普及，美国吸尘器市场总体规模快速扩大、单机价格也快速上涨。美国吸尘器市场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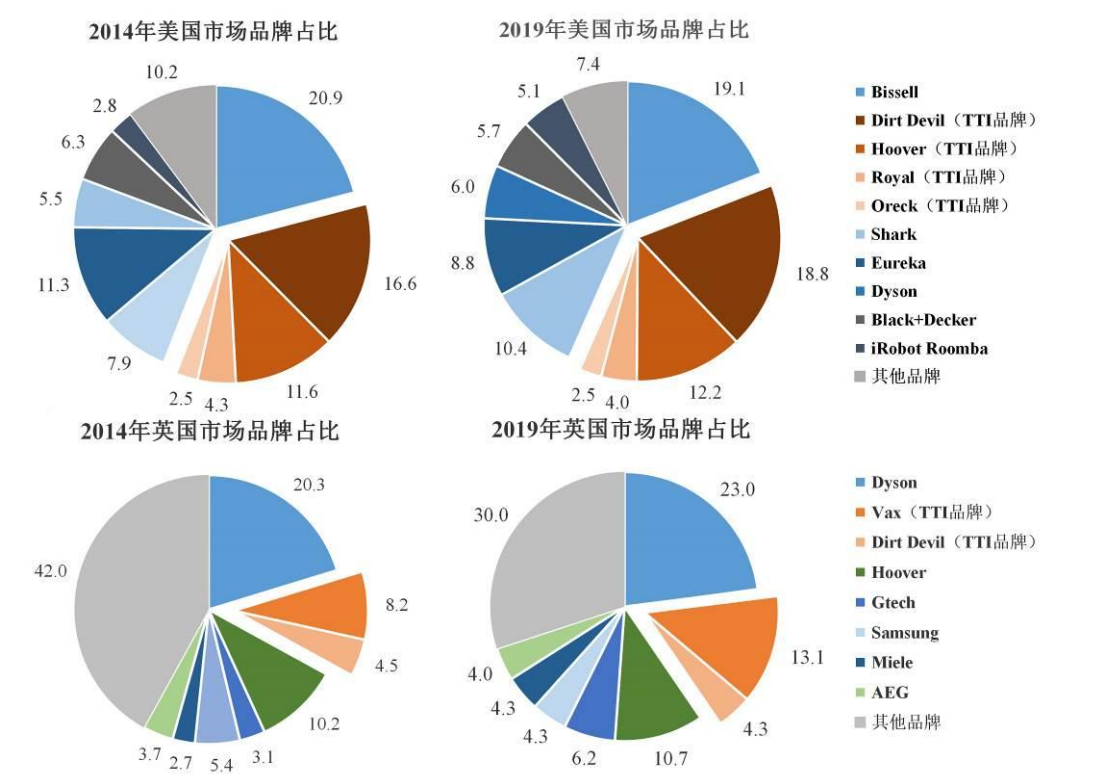
（4）小家电行业的竞争格局

小家电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市场，各市场参与主体在产业链内进行分工、合作。主要参与主体包括品牌商，如通过持有 Hoover、Dirt Devil 等多个吸尘器品牌从而搭建较完善品牌矩阵的 TTI；制造商，主要通过 ODM 或 OEM 方式为品

牌商提供代工产品。因此，小家电竞争格局也呈现出销售层面品牌之间的竞争以及制造层面厂家之间的竞争。

①吸尘器市场的竞争格局

在品牌领域，竞争情况在不同区域之间差异较大。公司主要客户 TTI 在欧美市场地位领先，尤其在美国市场中份额占比始终超过 35%，约为市场份额第二名的两倍，处于较为明显的领先状态。公司产品主要目的地市场美国、英国各品牌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EuroMonitor

由上可见，欧美市场总体呈现行业集中度高、竞争格局稳定的状态。

在制造领域，作为吸尘器第一生产大国和出口大国，我国吸尘器制造企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作为 ODM/OEM 厂商的典型代表之一，主要竞争对手为具有大规模 ODM/OEM 实力的国内小家电厂商，包括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所在城市	企业简介
莱克电气	苏州	莱克电气通过多年的专业化和国际化的经验积累,形成了以高速微

企业名称	所在城市	企业简介
(603355.SH)		电机为核心技术，以家居环境清洁产品、空气净化空气舒适产品、水净化及健康饮水产品、智能厨房小家电产品、个人护理产品、园林工具、电机等为主营业务的家电研发、制造与销售企业
科沃斯 (603486.SH)	苏州	科沃斯的主营业务包括各类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等智能家用电器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全球知名的服务机器人制造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包括“Ecovacs 科沃斯”品牌扫地机器人、擦窗机器人、空气净化机器人等在内的较为完整的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线，包括“TINECO 添可”品牌无线手持吸尘器在内的高端智能生活电器产品线，以及针对企业、公共服务机构等客户的科沃斯品牌商用服务机器人产品线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位于苏州高新区，主要生产各类吸尘清洁器具、厨房用品、蒸汽器具类产品，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具有电机生产、注塑加工等完整的生产加工体系，产品设计、制造、测试检验等手段齐全，以“顾客至上，满足需求，遵信守约，持续改进”为质量方针，主要产品分别通过了 UL/GS/SAA/ETL 等欧美地区和国家的安全认证，产品出口到美洲、欧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等地区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江苏美的清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江苏美的春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由美的集团（000333.SZ）与江苏春花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合资组建的清洁器具专业生产企业，产品包括吸尘器、蒸汽机、空气净化器、加湿机等

②其他小家电市场的竞争格局

其他小家电领域的行业逻辑与吸尘器类似，但无论是品牌领域还是制造领域，整体市场相对吸尘器市场而言更大也更分散。其中，品牌商的典型代表包括 HOT、Lifetime Brands Inc.、Newell Brands Inc.、Exergen Corporation、Omron Healthcare Inc.、Conair、Spectrum Brands Holdings Inc.等，制造厂商或“品牌+制造”厂商的典型代表包括新宝股份等。

2、EPS 电机行业概况与竞争格局

(1) 行业概述

EPS 电机分为有刷电机和无刷电机。有刷电机技术较为传统，主要优势在于技术成熟、成本低廉，但其显著缺点在于其绕组布置于转子侧，随着输出功率的增加，电机的惯性力矩增加，电机整体操作灵敏度会降低；无刷电机针对有刷电机的缺陷进行了优化，其绕组位于定子侧，转子侧为磁体，因而不存在惯性力矩的问题，增强了电机的稳定性。EPS 电机发展初期考虑到成本因素，EPS 系统对于有刷电机和无刷电机都有使用。随着无刷电机技术的不断成熟，成本不断降低，

当前 EPS 电机基本以无刷电机为主。

由于无刷电机结构复杂，且需要在设计阶段进行各种工况的仿真，因此技术壁垒极高，国内在过去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处于技术空白状态。当前随着国内整车行业国产化的不断加深，国内逐步涌现了与国际 EPS 电机龙头厂商在技术上处于可比水平的公司。

（2）EPS 电机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汽车行业最显著的趋势性变化就是自动驾驶、电动车逐步被消费者接受，各主要厂家重要车型中电子化零部件比例正在快速提升，作为自动驾驶基本要素之一的 EPS 系统则是其中最重要的执行机构之一。国内汽车行业的 EPS 系统在历史上的普及略晚于欧美国家，但随着 EPS 技术的逐步迭代，其成本、性能优势及潜在的自动驾驶适配能力使得其在国内乘用车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EPS 系统装车率从 2007 年的 6.96% 不断增长，至 2017 年已超过 60%，在过去十余年实现了持续跨越式发展。2018 年度，全国 EPS 电机总需求量已超过 1,800 万套。未来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复苏和 EPS 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EPS 电机的市场将有望进一步扩大。

（3）EPS 电机行业竞争格局

无论是全球市场还是国内市场，由于技术、生产规模、研发实力等各方面的优势，外资品牌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日本电产公司、Mitsubishi 三菱、Yaskawa 安川、德国 SIEMENS 西门子、美国 ABB 等公司早在 80 年代便拥有针对汽车的专用电机设计分析、加工、检测和试验技术，逐步研制出了多种规格的 EPS 电机产品，并经历了长时间的市场验证，市场地位稳固。

受限于技术水平，EPS 电机国内市场在 90 年代完全由外资垄断。2002 年，国内首款自主研发的 EPS 样机在中国南方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制成功，EPS 电机的国产化逐渐起步。但由于缺乏技术研发实力，且外资企业相继在中国建立合资厂商挤压国产厂商份额，国产 EPS 电机行业进展缓慢。直至 2018 年，EPS 电机的进口比例（含合资）仍达 79.70%。

虽然持续受到国际巨头的竞争压力，但国内 EPS 电机厂商在过去十年国内汽车市场稳步发展、国产化趋势不断突破的大背景下，实现了技术实力的有效累

积，逐步向国际巨头加速靠拢。当前国内的技术领先厂商已经基本具备与国际厂商可比的产品研发能力，正逐步通过与国际、国内整车厂商及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合作抢占进口垄断市场。国产 EPS 的代表厂商包括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福州泰全工业有限公司、株洲易力达机电有限公司、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广博机电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在小家电制造方面，生产厂商首先需要根据产品的外观设计、产品定位完成结构及功能设计；其次，生产厂商需要制定工艺流程和制造方案，确保产品的功能实现以及质量稳定，任何环节的技术、经验与工艺水平有所不足，都将直接导致交付的延迟或成本提升，造成潜在或已有客户的流失。因此，立足于电机制造能力的全流程制造能力和供应链保障能力是行业内厂商的重要壁垒。

在 EPS 电机制造方面，EPS 电机严格的精度要求使得其生产技术方面要求也极其复杂，若外部竞争者缺乏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管理人员及成熟的工艺流程，也将难以进入该行业。

2、客户壁垒

小家电 ODM/OEM 与 EPS 电机行业皆属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细分行业，客户对于厂商的产品质量、报价、交付能力等各方面皆有严格的要求和较长的考核周期。一旦确定了合作关系，一般不会频繁切换。稳定的客户关系是该等行业的一大特征和重要壁垒。

3、资金壁垒

为了获取大客户的订单，小家电 ODM/OEM 需要大规模购置注塑机、电机制造设备等，同时需要较大额的周转资金；EPS 电机厂商则需要购置大批高精度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因此，二者皆需要厂商在前期进行大规模的资金投入。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2014-2018 年度复合增长率约为 4.10%，全球小家电消费量总体稳定增长。我国是全球最大的小家电生产与出口国家。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建设逐步深入

推进，制造业人口供需关系出现变化，“人口红利”逐步结束、“工程师红利”逐步显现。在小家电的市场供应方面，一方面呈现出小家电制造业向东南亚外流的情形，尤其在当前国际贸易形势多变的环境下，在境外设立生产基地的必要性有所上升；另一方面，占有技术及规模优势的企业继续凭借品控、客户、产能及成本控制等各方面优势，继续扩大产能以向市场提供更多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关于 EPS 电机的市场供需情况，随着 EPS 在乘用车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国内 EPS 电机的需求量逐年上升，2018 年度全国 EPS 电机总需求量已超过 1,800 万套。同时，受限于技术水平，国内 EPS 电机当前的进口依赖度仍然较高，2018 年度 EPS 的进口比例（含合资）仍达 79.70%。由于进口替代进程较缓，EPS 电机价格总体偏高，出于降本等方面的考虑，国内 EPS 一级供应商对于与国际领先水平可比的国产 EPS 电机需求极大。

（五）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小家电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小家电行业作为完全竞争的行业，行业毛利率水平总体稳定。同时，行业内优势企业凭借其品牌、设计、资金优势，使近年来行业内利润逐渐向其集中。优质企业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采取一系列措施提高产品附加值。首先，优质企业发挥研发、营销等优势，分别向产业链前端以及后端延伸，不断增强产品的技术含量，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企业利润空间；其次，优势企业抓住消费升级市场契机，提升产品档次，保障企业利润水平；最后，优质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发挥品牌效应，完善企业的市场结构。

2、EPS 电机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对于 EPS 电机行业，由于该产品属于汽车核心安全件，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在采购时皆采取审慎的态度，对于成熟的供应商亦不会轻易切换，因此行业利润水平始终保持在较合理的水平。但是随着国产 EPS 电机厂商逐步成熟，外资、合资 EPS 电机厂商市场竞争压力有所上升，EPS 电机在国内市场的售价总体有所下降。

（六）行业技术特点

1、小家电行业

电机是吸尘器等小家电产品的核心零部件。电机的主要参数包括转速、风量、口径、吸入功率、吸入效率、重量、真空度、过压保护等。该等参数相互影响，最终表现为产品的技术参数，如耗电效率、噪声等。此外，随着便捷家居的概念越发深入，无线化水平亦成为当前家用小家电领域的重要技术参数。

（1）耗电效率：耗电效率指的是同样额定功率情况下的吸入效率，是转速、口径、电机设计、材料选择等方面相互影响形成的终端参数。较高的耗电效率可以保证吸尘器产品的除尘效果，提升用户体验。同时，在无线吸尘器日渐成为主流的今天，高效的电机可以保证吸尘器具有更强的续航能力，从而使得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

（2）噪声：噪声污染是吸尘器使用过程中最为显性的问题，降低噪声的设计方案及制造技术需结合电机、控制、材料、流体力学、机械、结构以及电力电子等多方面技术。经过最近数年的发展，以吸尘器厂商为代表的国内小家电厂商已经在噪声控制相关的产品设计、材料制备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3）无线化：随着电池技术的不断提升，其容量已足够大部分小家电完成单次任务。以吸尘器为例，当前电池技术已能够支撑普通家用吸尘器工作 50-60 分钟左右，足以用于完成一次家庭清扫。因此，无线化对于家电使用舒适程度的大幅提升使得其迅速成为消费者的主流选择。

2、EPS 电机

EPS 电机设计过程中需综合考虑扭矩的发挥和稳定性、电机噪音、电机转速等参数，其复杂性决定了其设计过程需要大规模的仿真及实物测试实验，对于厂商的研发实力要求较高。目前，国内 EPS 电机市场主要为国外公司所占据。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1、行业周期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取决于终端消费者对于小家电、乘用车的消费需求，而其与宏观经济景气程度、就业率有一定相关性，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区域性

由于经济发展的先发优势，国内小家电制造厂商主要位于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地区，已经初步形成了产业集群；EPS 电机厂商的分布相对分散，其产能分布主要围绕国内主要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所在地而设，不存在显著的区域性。

3、行业季节性

对于以出口为主的小家电制造厂商，考虑到欧美国家的小家电消费受到万圣节、“黑色星期五”、圣诞节等节假日因素影响较大，下半年的产销量总体大于上半年；对于国内 EPS 电机制造商而言，整车厂客户在下半年通常为产销旺季，因此一般情况下，包括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内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下半年的业绩优于上半年，但总体而言，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突出。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小家电

（1）有利因素

为促进电机及其衍生产品行业的发展，我国将电机相关众多产品列入了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国科发计字[2006]370 号），同时原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中提出大力发展新型节能电机技术。《关于加快中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等国家鼓励政策在税收、拉动内需、品牌建设等方面也给予家居清洁健康电器行业切实扶持，带动行业整体快速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贸易形势不确定程度较高：当前国际贸易局势复杂，以中美贸易冲突为代表的全球性贸易体系重塑将成为未来数年的重要国际话题。在此背景下，立足中国、面向全球的 ODM/OEM 厂商可能由于关税的波动而造成客户及订单的流失。

②国内制造业成本不断提升：国内经济持续高速增长导致物价不断上行，工人的涨薪诉求愈发强烈。而对于国内制造业而言，用工成本的上升将显著增加企业的经营压力。

2、EPS 电机

（1）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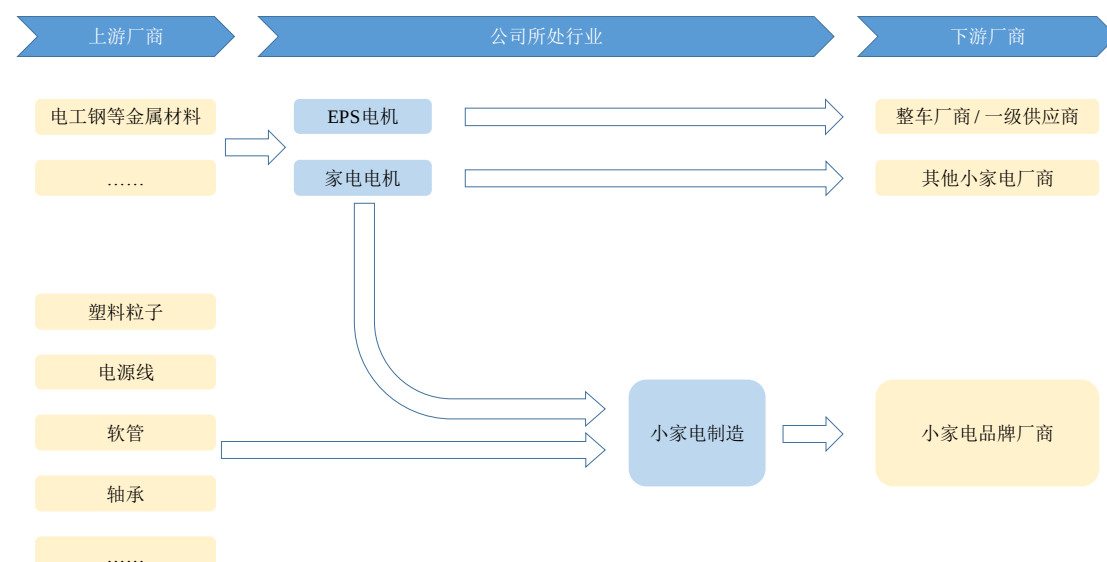
基于全球贸易形势多变的大环境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进口替代的趋势愈发明显。相对应地，国家产业政策、地方招商引资、国民消费潮流皆一定程度上愈发偏向于具有国产替代能力的品牌及其制造商。公司的 EPS 电机产品当前已经具备国际一流的技术水平，对于突破该领域持续多年的国际技术垄断具有极大的意义。当前国内有利于自主创新的市场环境、政策环境有望进一步加速公司 EPS 电机的技术优化及市场推广。

（2）不利因素

由于市场逐步饱和、宏观经济形势不甚乐观等因素，国内汽车销量自 2018 年下半年起呈现出持续下滑的迹象。其中，国产车型销售压力更大。EPS 电机当前在国内市场装车率已逐步稳定，若整车销量在未来有所下滑，将直接导致 EPS 电机市场的缩小。

（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小家电和电机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为塑料粒子、电源线、软管、轴承、电工钢等原材料的制造商和贸易商。小家电 ODM/OEM 的下游厂商为大中型家电品牌厂商；家电电机部分自用，部分销售给其他小家电厂商；EPS 电机下游客户为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的影响

小家电和电机行业上游原材料中，塑料粒子、电工钢等属于大宗商品，电源线、软管、轴承等亦属于充分市场化的原材料及零部件，该等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皆受国际供需及宏观经济的影响的制约而波动，其中尤以塑料粒子的价格波动最为显著。上游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波动对公司所在行业的利润率具有较大影响。

2、下游行业的影响

小家电制造行业主要面向国际国内一流品牌商，供需双方经过长时间的产业链磨合，已经形成了较高的依存关系。一方面，品牌商需要调研消费者偏好并把控产品宏观思路，同时协调渠道从而保证销售；另一方面，ODM/OEM厂商需要保证高效的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与批量生产，从而保证产品的交付。由于小家电制造与终端消费较近，其一定程度受到宏观经济水平、市场消费心理等方面影响。

EPS电机行业下游为整车厂商及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因而与汽车的周期性、宏观经济的波动性亦有较强的相关关系。

（十）主要进口国（地区）的进口政策情况

出口认证方面，欧美地区是公司产品的主要终端销售市场，而公司产品进入欧美地区需要通过一系列的认证。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ISO13485: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公司各个生产流程进行过程

管理。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相关要求，还分别获得了 CCC、CE 及 UL 认证；另外，公司通过了 Walmart Global Sourcing 的 FCCA 认证，产品符合欧美市场的要求。

关税方面，2018 年 9 月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美国政府对来自于中国的产品进行了多轮关税调整。在加征关税之前，来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应税商品海关编号及名称：8508,Vacuum cleaners）在美国为零关税（Rates of duty: FREE）。2018 年 9 月，美国正式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征收 10%的关税；2019 年 5 月美国进一步对该类型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 10%调整至 25%。2019 年 11 月 26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公告，将吸尘器从 2,000 亿美元的征税清单中豁免，具体内容为：（13）真空吸尘器，无尘袋，立式，干湿两用，电机不超过 1,500W 且尘桶量不超过 4L；（14）真空吸尘器，无尘袋，立式，电机不超过 1,500W 且容尘量不超过 1L。即公司立式吸尘器作为美国居民的生活必须品，属于征税豁免项目，关税豁免至 2020 年 8 月。2020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更新关税豁免清单，吸尘器干机产品关税豁免期限延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吸尘器水机产品关税豁免期限维持至 2020 年 8 月到期。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出口主要产品税率变化与公司价格调整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水机	0%	10%	25%	0%	25%
干机	0%	10%	25%	0%	0%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竞争优势

1、高度聚焦的客户服务

一般而言，OEM/ODM 厂商往往需要通过不断的商务拜访、展会推广等多类型市场开拓手段，逐步开拓渠道市场、沉淀制造能力、提升业务竞争力，并最终实现对行业内核心品牌商/渠道商的业务覆盖。

公司主要选择国际知名家电制造商、品牌运营商以及区域性领袖企业作为业务合作对象，着力构建稳定、双赢的合作模式。公司在发展过程中，敏锐捕捉到

行业内核心品牌商其自身业务格局调整形成的市场机会，通过前瞻性的产能布局、跨越式的团队建设、管家式的全时服务，将公司的技术研发、品质管理、工程设计、销售交期等各个“研产供销”环节的资源全部聚焦到核心客户的服务上。

通过高度聚焦的客户服务，公司与客户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共振”：一方面公司在研发、制造、交货等诸多方面与客户形成了充分的信赖，并不断满足客户快速迭代的产品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在与跨国公司客户的沟通与碰撞中，实现了公司流程管理能力、技术研发能力和品质控制能力的提升，使得公司的各项业务管理能力达到了国际水平。

2、规模化、全环节的制造能力

首先，公司具有规模化的制造优势。公司是行业内最大的吸尘器制造企业之一。虽然从营收规模上，公司与业内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产品类型更加聚焦，产品基本为立式吸尘器，2019 年度公司有一款产品已经实现单年销售额破亿元。规模化生产优势，能够一方面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另一方面有利于保证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交期和质量稳定，同时也增强了公司的议价能力。

其次，公司具有整机全环节的制造能力。公司采取关键零部件自制的后向一体化生产战略，有效整合供应链，增强自我配套能力，目前已形成了核心部件研发与自制、模具设计与制造、产品开发与设计、整机组装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一贯坚持自主研发和生产核心零部件的原则，牢牢掌握电机和家用电器生产中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环节，一方面保证公司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上处于业内领先水平，另一方面为公司发展汽车电机等提供了必备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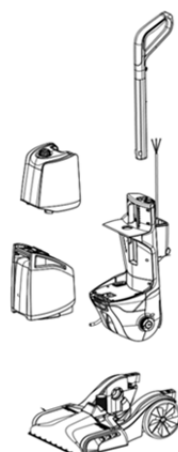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型立式吸尘器。从主要部件构成情况来看，立式吸尘器核心组件包含①手柄组件、②机身组件、③地拖组件和④集尘组件。其中，干机的集尘组件为尘气分离部件和尘杯，而水机的集尘组件则包括清水箱、污水箱以及与此相关的水路管道等。简要图例如下：

清水箱、污水箱/尘杯：

该组件往往采取两片拼装或一体成型工艺制作，主要通过吹塑或注塑工艺实施。其中应用的核心技术或特殊工艺包括热板焊、UV点胶、气密性控制工艺、清洁溶液自动混合阀门控制工艺等。

地拖组件：

区别于卧式吸尘器的负压集尘，立式吸尘器主要通过物理刷洗实现清洁。因此，地拖组件中也包括了与驱动相关的机械传动结构，如涡轮泵、齿轮箱等。同时，刷毛软硬程度的选择、螺旋结构的设计、不同材质的搭配也会影响立式吸尘器的综合清洁效果。应用的主要工艺包括震动焊接、霍尔感应等。



手柄组件：

根据材质可以分为塑料手柄、金属手柄。该组件为吸尘器与人体直接接触的组件，且往往其中内置了PCB板等控制器件，需要在设计制造中重点进行漏电保护测试。

机身组件（含电机）：

该组件为立式吸尘器的物理承载平台，手柄组件、清污水箱、地拖组件等均通过机身组件进行连接。电机部件、电源部件等驱动部件也均内置其中。对于水机产品而言，机身组件需要在设计中保障水气隔离，避免出现漏水漏电或液体对电机的腐蚀。应用的工艺包括热板焊、超声焊等。

上述主要部件公司均具备自主生产能力且主要通过自产方式制造。同时，公司需要根据订单的紧张程度、公司资源的利用效率，将部分环节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核心组件中委外加工的主要环节或产品包括集尘组件（即干机中的尘杯）中的海帕加工、地拖组件上滚刷的植毛加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外协加工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5%左右，外协加工的比例较小且逐年下降。

目前，公司掌握的 18 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内容覆盖公司立式吸尘器生产的各个主要方面，包括电机相关、机械结构相关、具体部件相关以及装配工艺相关等诸多方面。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掌握了各类产品制造相关的专利，不存在需要取得专利授权以实施相关制造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专利侵权引起的纠纷与诉讼。

3、专业务实的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电机为核心部件的家用电器的技术研究、生产制造，积累了扎实的技术基础。在电机方面，公司产品相较同行业在设计优化、能源功耗、产品寿命、噪声控制等方面皆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吸尘器整机部件方面，公司不断打磨产品细节、拓展技术外延。目前，公司所申请的专利不仅包括整机、电机以及旨在提升制造效率的各类型装置，还包括吸尘器方方面面的部件，如连续自动收线的卷线装置、碳刷架部结构、地拖洗涤刷结构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2 项，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4、稳定可靠的交付能力

对于 ODM/OEM 厂商而言，交付能力不仅包括“从图纸到产品”的制造落地能力、“从小样到量产”的批量供应能力，还包括弹性订单的按需及时供应能力。首先，公司依托专业务实的研发能力，在与核心客户对接并为其实现 ODM/OEM 的过程中，积累了研发管理、制造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全方面的流程管理能力，能够迅速响应客户的新需求并实现产品量产；其次，公司依托从原物料到产品的全环节制造能力，可以迅速消化因节日或其他因素导致的弹性订单，帮助客户实现价值。

（二）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劣势

公司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相对于可比上市公司而言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能力较弱。公司当前主要依靠自身融资能力，实行稳扎稳打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的行业深耕夯实自身水平。然而公司后续拟进一步提升技术及研发实力，推出 EPS 电机等产品，需要持续加大投资，融资能力不足对于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存在显著的制约。

2、人才资源劣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产品种类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储备相对不足。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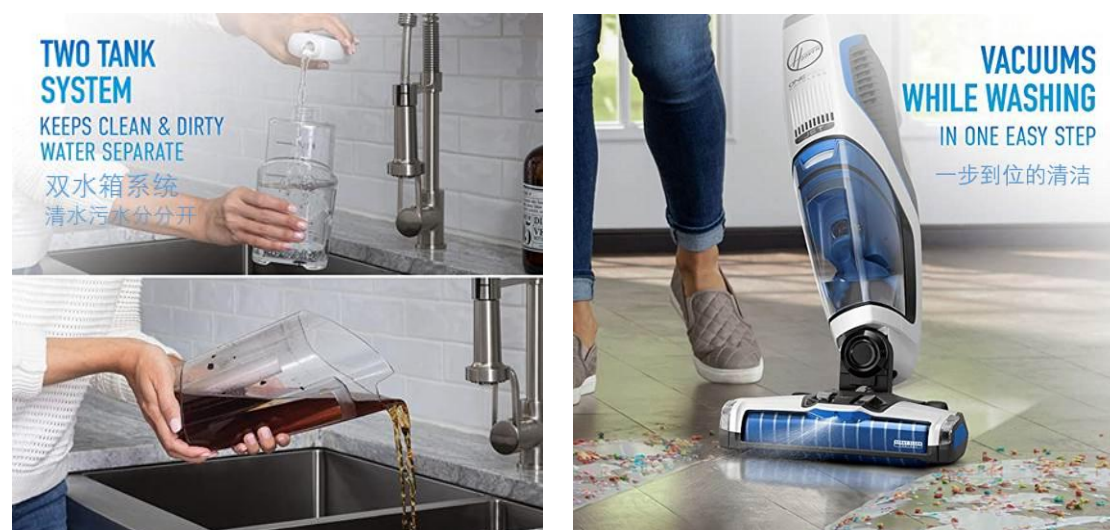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家居电器	吸尘器干机	28,964.94	38.24%	48,717.42	41.59%
	吸尘器水机	30,767.46	40.62%	52,657.33	44.95%
	配件等其他	2,875.65	3.80%	5,265.82	4.50%

头发护理家电		12,019.46	15.87%	7,360.72	6.28%
电机		692.16	0.91%	2,845.37	2.43%
其他		427.49	0.56%	295.71	0.25%
合计		75,747.16	100.00%	117,142.3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家居电器	吸尘器干机	67,258.65	55.72%	60,461.59	59.45%
	吸尘器水机	49,328.69	40.86%	33,954.78	33.39%
	配件等其他	302.03	0.25%	237.81	0.23%
头发护理家电		-	-	-	-
电机		3,820.62	3.16%	7,040.93	6.92%
其他		6.14	0.01%	0.03	0.00%
合计		120,716.13	100.00%	101,695.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干机销售占比逐步下降，水机销售占比迅速上升。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各项核心业务上涨势头良好。其中，吸尘器业务半年已实现收入为去年全年营业收入的约 60%，头发护理电器半年已实现收入为去年全年营收的约 160%。

水机相较于干机在清洁顽固污渍方面有显著的优势，产品相关功能图例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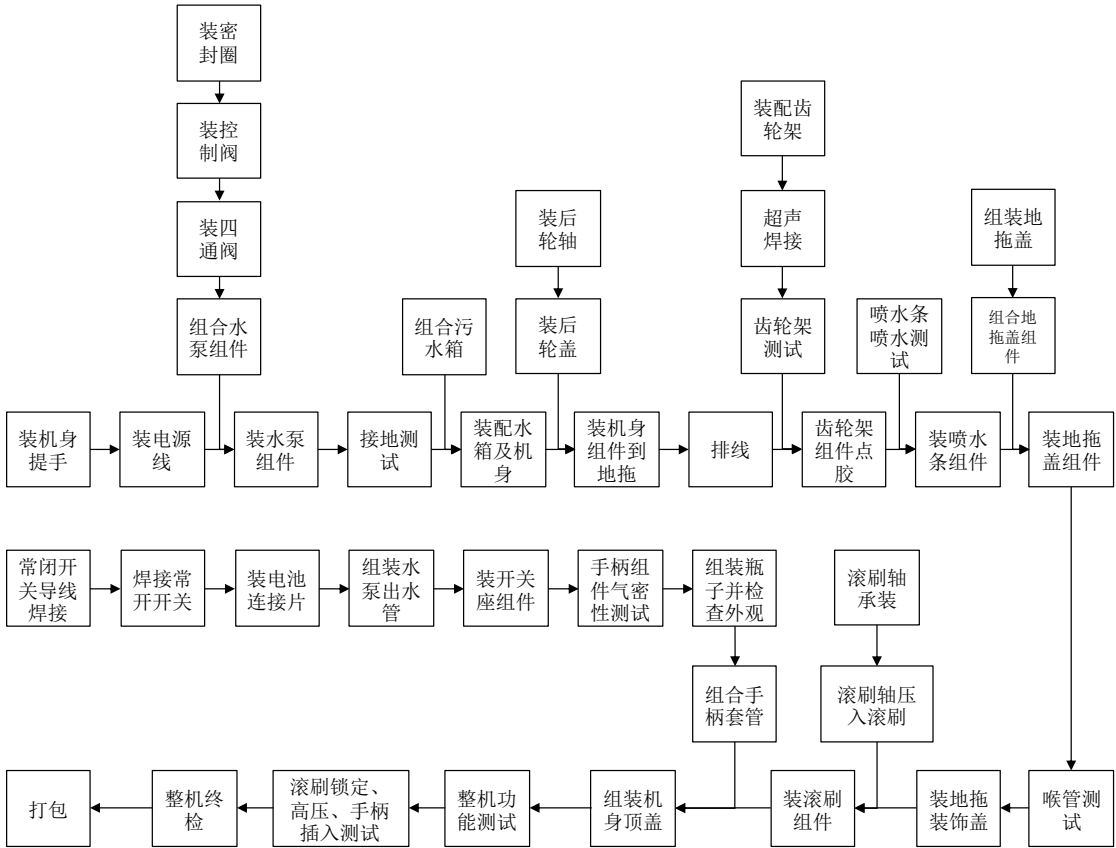
提供两个储水单元以分别贮存清水（包括地面清洁剂）和污水 通过喷洒清水以及软绒滚刷的清洁，可以一次性清理并吸除黏性污渍

头发护理家电方面，公司于 2019 年完成了与新客户 HOT 的合作推进，因此头发护理家电产品的销售金额开始放量。此外，公司电机销售金额逐年减少主要

是由于公司将电机生产线更多地投入到自身产品的生产环节中，逐步减少了标准化家电电机生产及销售。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小家电产品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相似性。以水机产品为例，公司产品的总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工艺流程图中提及的核心组件与主要原材料的对应关系如下：

工艺流程中提及的核心部件	对应主要原材料	工艺
机身提手、水箱、机身、后轮轴、后轮盖、地拖、喷水组件、地拖盖组件、地拖盖饰盖、瓶子、机身顶盖	塑料（ABS、PP 等）	塑料件的主要工艺为注塑成型。其利用聚合物熔体的流变特性,并借助于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熔融状态的塑料流体注射到封闭的模腔中,经冷却后成型。完整过程包括成型前准备、注射、保压、塑化、冷却和脱模等步骤。
排线、齿轮架、滚刷组件、开关组件、手柄套管	金属、塑料等	部分吸尘器零部件为金属与塑料的组合件,其主要通过将精确机加工后的金属与精密注塑件组合在一起,形成既具有机械强度也具有较强美观度的部件。
电机	金属、轴承等	电机是公司核心部件,其主要通过转子绕线、外壳加工、电气零部件集成等工序,将金属原材料与轴承集成在一起。稳定的电机生产工艺是小家电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工艺流程中提及的核心部件	对应主要原材料	工艺
电源线	电源线	公司电源线材料主要通过直接外购并组装至最终成品上。
软管	软管	公司软管材料主要通过直接外购并组装至最终成品上。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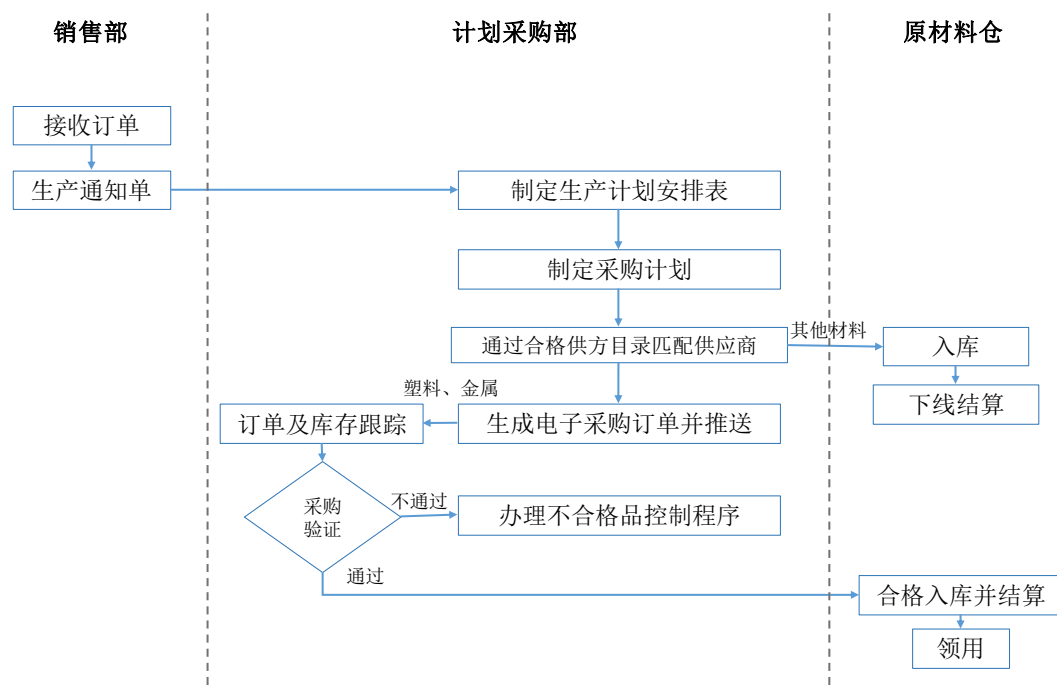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1）主要采购模式

为保证产品品质一致性、控制各环节的成本，公司秉承自主全流程生产的原则进行产能布局。因此，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ABS、PP 等塑料粒子、电源线、软管、轴承等材料。

公司根据不同原材料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①对于塑料粒子等标准化材料，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安全库存”的采购模式，计划部依据订单交货期限、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料需求计划；采购管理部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向供应商询价，并对供应商报价进行筛选，下达采购订单。②对于其他原材料，由于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公司当前基本采用“下线结算”的采购模式，即公司综合考虑订单及安全库存需求，要求供应商将适量原材料放在公司仓库中，在公司实际领用并生产作为成品入库后，才与对应供应商进行对账结算。

公司采购、库存管理整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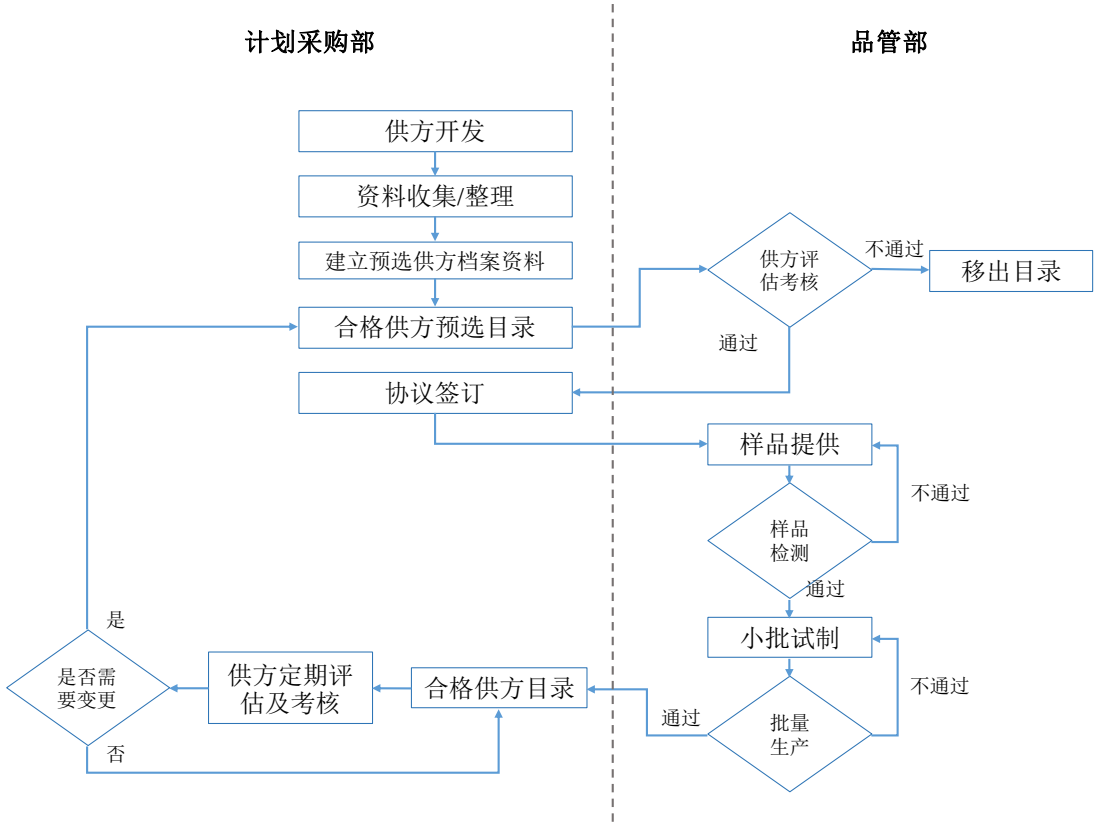


通过不断优化的复合采购模式，公司有效降低了自身存货及资金压力。此外，公司当前采购流程主要通过自主开发的“供应信息交互 IT 平台”实现，大部分供应商均已根据公司要求接入该系统，从而能够实时获取公司采购需求，有效降低了沟通成本。

（2）供应商管理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供应链管理流程，在采购部中安排的专门的人员负责执行物料动态市场调研、供应商筛选、认证、质量审核、跟踪与控制等职能。公司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采购渠道。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保证了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并实现了对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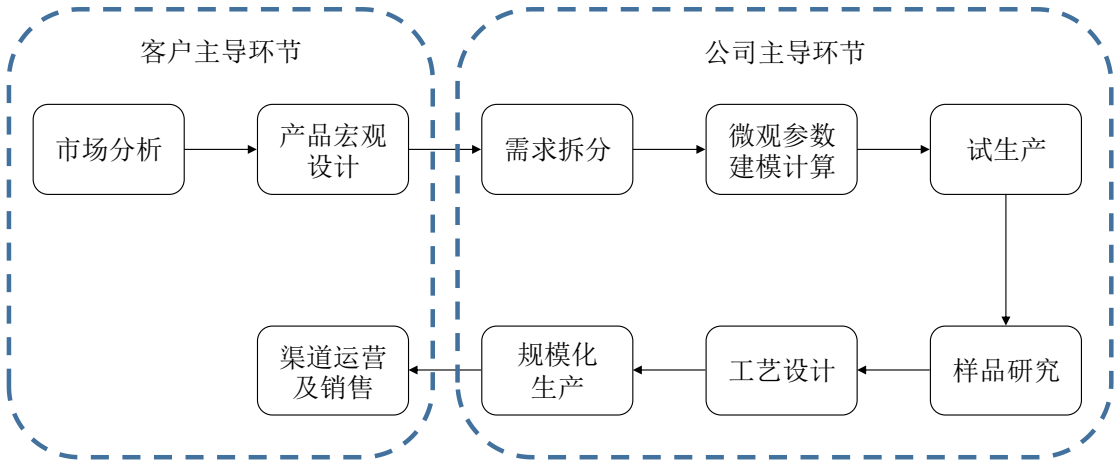
公司供应商管理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模式为家用电器产品的 ODM/OEM 生产，具体描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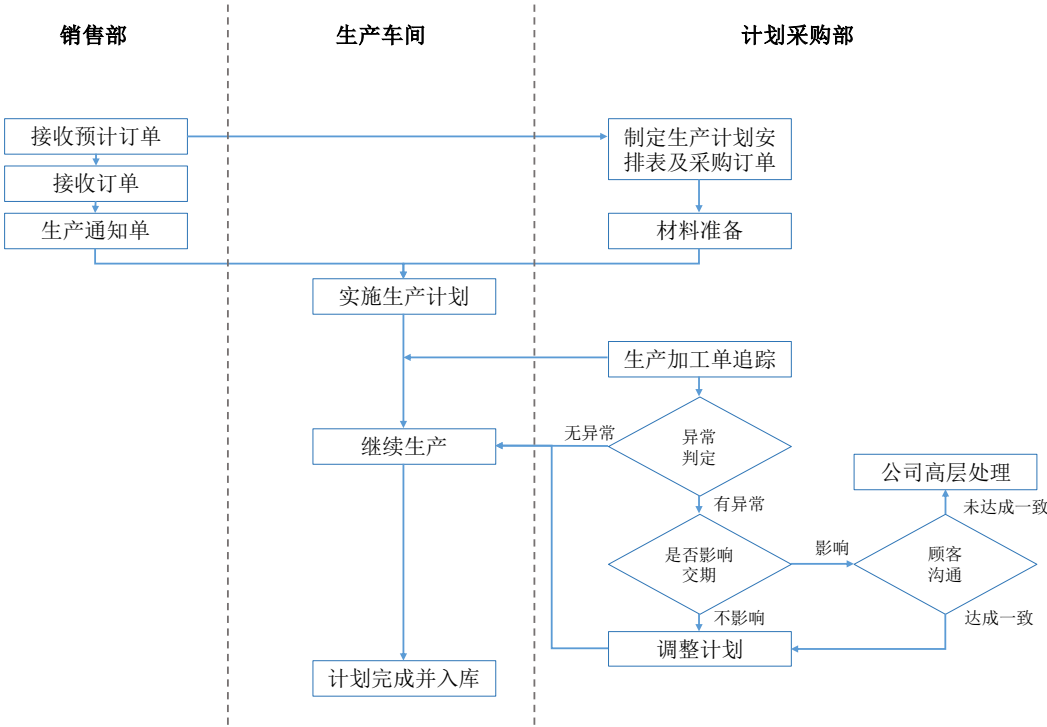
在 ODM/OEM 模式下，品牌商/渠道商主要负责市场趋势的调研与分析，并形成产品定义（Product Definition）。在品牌商/渠道商完成产品及业务定位后，公司通过计算机辅助设计、原型机/工程机生产、BOM 表成本核算等环节，将客户的产品概念转化为各个功能部件的具体结构样式、材料选型、功能参数等，并进行小批量试制。在试生产结束后，客户与公司将对样品及其制造过程进行进一步优化，形成最终的成品方案，由公司负责生产落地。公司与客户的 ODM/OEM 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1) 生产组织过程

公司根据客户每月滚动式的预计订单制定未来一段时间内的生产计划并且按照排产计划制定物料采购计划；接收到客户的确认订单后，各生产部门按照客户要求的型号、数量以及交货期组织生产，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在生产过程中，计划采购部会持续跟进生产状况及客户的需求变动，从而快速修改生产车间的具体安排，实现灵活生产。

公司生产组织流程如下图所示：



(2) 精益生产能力

公司在生产环节不断向上“溯源”，实现了从塑料粒子、金属材料到吸尘器

整机的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公司生产过程涉及的工艺包括塑料注塑、铜丝绕线、钢材冲压、超声波焊接等等。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备吸尘器整机全流程完整制造能力的企业。全流程的掌控在保证公司的品质控制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的同时，也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车间耗损，公司积极进行生产线优化，目前已全面完成了生产线的在线改造与智能化改造。公司在注塑环节引入了工业互联网生产方式，实现了所有产线机台的在线排产与生产监测。

（3）ODM/OEM 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与 TTI 合作进行立式吸尘器的生产，在合作初期，公司逐步承接 TTI 已经定型的产品，主要通过 OEM 模式进行生产；随着合作的深入开展以及公司业务能力的提升，双方业务合作方式逐步从 OEM 转变为 ODM。

以公司与主要客户 TTI 的合作为例，公司在实施新项目（包括 OEM 和 ODM）时，均会对该项目进行立项并根据质量控制标准编订项目检查清单及相关文件递交目录。其中项目检查清单包括从项目评估到各阶段设计深化、各阶段工艺定型至最终实现标准化规模生产。



如上表所示，对于 ODM 项目，公司需要根据项目检查清单逐一实施上述程序；对于新转入的 OEM 项目，公司则不需要进行产品设计、详图设计。ODM 与 OEM 项目在初始导入时有明确的差异。公司 ODM/OEM 项目均会根据客户反馈、工艺改进进行产品的逐步优化迭代。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 ODM/OEM 方式向公司主要客户 TTI 提供的销售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金额	占吸尘器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吸尘器收入比例
水机	ODM	19,550.13	32.73%	34,661.18	34.19%
	OEM	11,217.34	18.78%	17,996.15	17.75%
干机	ODM	18,508.20	30.99%	25,306.92	24.96%
	OEM	10,456.74	17.51%	23,410.50	23.09%
整机合计		38,058.32	63.71%	59,968.09	59.15%

	OEM	21,674.08	36.29%	41,406.66	40.8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吸尘器 收入比例	金额	占吸尘器 收入比例
水机	ODM	29,460.26	25.27%	11,224.42	11.89%
	OEM	19,868.43	17.04%	22,730.36	24.07%
干机	ODM	31,933.93	27.39%	14,185.49	15.02%
	OEM	35,324.72	30.30%	46,276.10	49.01%
整机合计	ODM	61,394.19	52.66%	25,409.92	26.91%
	OEM	55,193.15	47.34%	69,006.45	73.09%

从上表可知，公司吸尘器 ODM 业务占吸尘器整机收入的比重从期初的 26.91% 上升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63.71%；同时，对于技术附加值更高的水机产品，公司 ODM 业务占吸尘器整机收入的比重从期初的 11.89% 上升至 2020 年上半年的 3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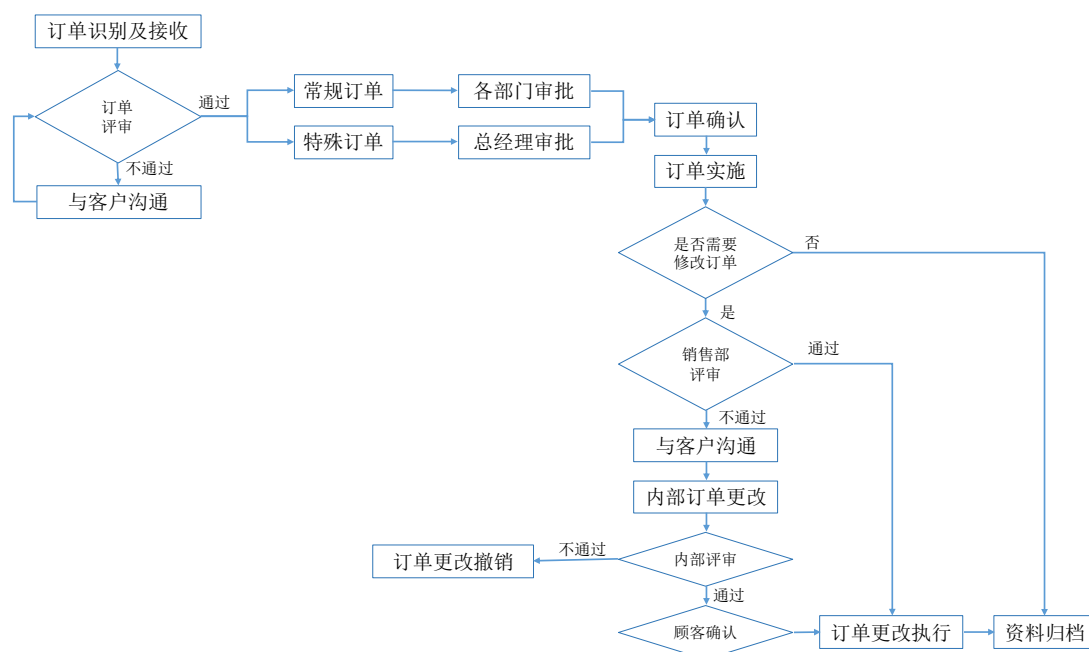
3、销售模式

（1）销售服务组织过程

公司当前主要客户及目标客户皆为国际家电龙头品牌或领先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因此公司销售人员主要工作为大客户的维护及持续开发。公司销售人员通过展会、业内联系等方式获取潜在客户资源，并通过邀请客户参观、试生产、洽谈订单等方式逐步获取客户的信赖及订单。在收到订单后，公司会逐层审批并结合自身产能情况判断订单是否能如期交付；订单交付后，销售人员通过持续跟踪客户反馈，对采购、生产、研发环节进行不断优化，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客户满意度。

公司销售组织流程如下：

销售部



（2）定价政策

公司一般基于自身制造成本、产品终端零售价格、产品生命周期等方面因素，每年与客户友好协商并洽谈各产品的销售价格。公司主要客户皆为国际知名企业，品牌实力优势明显，产品终端零售价格稳定，公司作为其 ODM/OEM 厂商，向客户销售的产品价格始终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且得益于公司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综合报价及工艺水平始终在全球产业链中皆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3）计价货币及结算方式

公司产品基本全部面向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占比皆在 95%以上。境外销售的结算货币均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基本为电汇转账。

（4）公司为对冲汇率波动影响所采取措施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发生情况、风险敞口相关情况，对风险敞口的评估情况

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按照预计的汇率测算订单利润，在生产成本既定的情况下，美元贬值会减少公司利润。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双向波动的弹性进一步增强，为降低美元汇率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自

2019 年起开始根据出口订单及交期情况，通过远期结售汇操作锁定预期利润。各期锁汇金额及其最终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锁汇金额（万美元）	平均锁汇汇率	最终收益
2019 年度	15,311.00	6.7876	-1,965.06
2020 年 1-6 月	4,490.00	6.8659	-675.59

为避免锁汇金额超出公司实际可收汇金额，公司一般在保守预计收款金额后进行锁汇，实际收款多于锁汇金额部分产生风险敞口，2020 年外销超过预期，风险敞口进一步扩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期初外币金额①	377.87	1,726.31
销售收汇金额②	6,488.13	15,798.07
采购付汇金额③	1,146.25	1,965.64
可锁汇金额④=①+②-③	5,719.75	15,558.74
锁汇金额⑤	4,490.00	15,311.00
风险敞口⑥=④-⑤	1,229.75	247.74

4、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历史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

客户结构是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的核心因素。公司当前主要客户皆为业内龙头企业，因此公司在销售模式上主要围绕服务大客户开展。相对应的，公司的生产、采购模式皆配合客户所在行业特点构筑，因此公司在吸尘器及其他小家电领域大部分采取了 ODM/OEM 的经营模式，而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则采取了正向研发生产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量、销量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总体较高。公司各期主营业务产品相关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产品	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尘器（干机）	产能	140.00	240.00	310.00	310.00
	产量	139.33	216.59	336.60	346.05
	产能利用率	99.52%	90.25%	108.58%	111.63%
吸尘器（水机）	产能	90.00	150.00	150.00	120.00
	产量	85.69	138.69	157.35	108.03
	产能利用率	95.21%	92.46%	104.90%	90.03%
头发护理家电	产能	230.00	160.00	-	-
	产量	221.23	160.22	-	-
	产能利用率	96.19%	100.14%	-	-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小家电整机业务逐步实现多元化，从原有的单一吸尘器品类逐步扩展至头发护理小家电及其他环境家居电器等。随着头发护理小家电产线供应能力逐步稳定，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新客户 H0T 的销售占比已突破 15%。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TTI	吸尘器	62,031.32	81.89%
2	H0T	头发护理家电	12,844.01	16.96%
3	伊莱克斯	电机	155.50	0.21%
4	LG 电器	电机	140.64	0.19%
5	TEKNO SOGUTMA VE ELEKTRIK MALZ.SAN VE TIC.LTD.STI.	电机	109.72	0.14%
	合计		75,281.19	99.38%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TTI	吸尘器	106,577.52	90.98%
2	H0T	头发护理家电	7,656.41	6.54%
3	LG 电器	电机	485.42	0.41%
4	Home of Living Brands (Pty) Ltd	电机	445.70	0.38%
5	亮的电器	电机	414.34	0.35%

	合计		115,579.38	98.67%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TTI	吸尘器	117,138.54	97.04%
2	亮的电器	电机	869.78	0.72%
3	伊莱克斯	电机	605.67	0.50%
4	LG 电器	电机	386.32	0.32%
5	Home of Living Brands (Pty) Ltd	电机	326.38	0.27%
	合计		119,326.69	98.85%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TTI	吸尘器	94,970.84	93.39%
2	伊莱克斯	电机	1,388.97	1.37%
3	亮的电器	电机	993.71	0.98%
4	土耳其 FANSET	电机	768.56	0.76%
5	LG 电器	电机	739.23	0.73%
	合计		98,861.31	97.21%

注：上表公司主要客户根据同一控制、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进行了合并

如上表所示，公司第一大客户 TTI 占公司收入占比较高。HOT 为公司 2019 年度新开拓之客户，2019 年度销售收入为 7,656.41 万元，2020 年仅上半年销售收入已达 12,844.01 万元，增长显著。随着小家电业务和 EPS 电机业务的进一步增长，TTI 占公司收入的比例有望逐步下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同为供应商的情形：（1）报告期内公司向 LG 化学采购塑料粒子，同时向 LG 电器销售家电电机，主要是 LG 为国际知名的大型综合性公司，涉及了化工与家电两大领域所致，LG 化学与 LG 电器与公司的合作决策相互独立，公司与其独立签订销售、采购合同，彼此独立、价格公允。（2）公司客户 TTI 同时是公司的电池供应商，主要是近年来 TTI 推进无绳（Cordless）

战略并推行 ONEPWR 平台，即产品的全系列配置相同的可装卸锂电池组件，从而使得用户每次购买新产品时无需额外购买新电池，因此双方在设计阶段即需要考虑了电池的容量、形状，并进而在产品中直接使用 TTI 制造的电池组件。2017 年度、2018 年度，由于充电式吸尘器尚未开始销售，因而未有采购；2019 年度公司推出该充电款吸尘器后，公司开始向 TTI 采购电池组且仅用于 TTI 的吸尘器整机。公司向 TTI 采购的电池组件为独立元件，在最终组装环节中将其直接放入电池仓即可使用。双方在电池方面的合作系一项商品买卖而非专利授权。公司向 TTI 销售吸尘器及采购电池的行为皆独立核算，价格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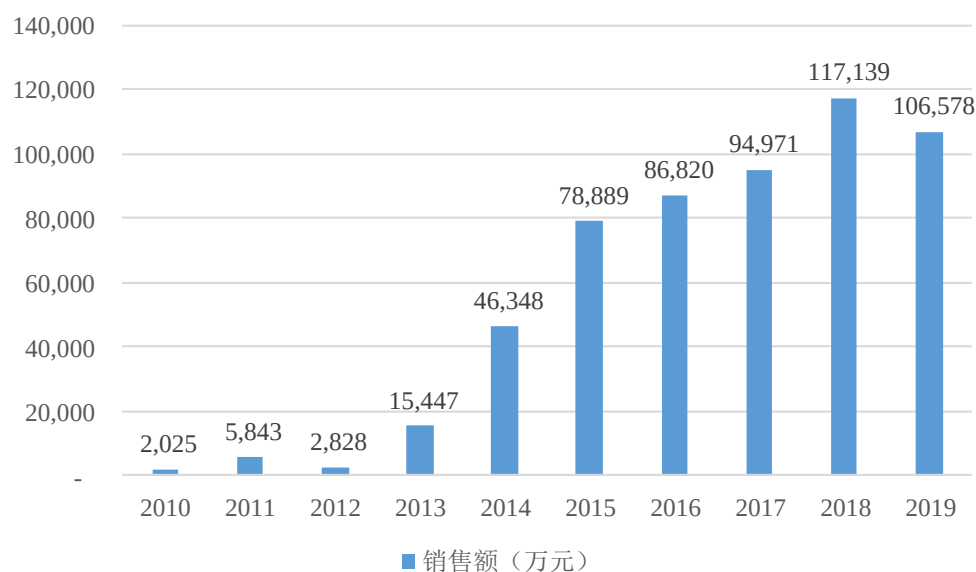
（五）关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说明

1、TTI 基本情况

TTI（0669.HK）是全球知名的电动工具及家用清洁设备厂商，经营业绩稳定，净利润规模在最近 10 年始终保持 15%以上的增长速度，2019 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76.98 亿美元、33.94 亿美元、76.67 亿美元、6.15 亿美元。得益于其市场地位及经营规模，TTI 公司在 2019 年度成为 50 只纳入港股核心指标恒生指数的成分股之一。

2、公司与 TTI 的合作历史

公司业务起步于电机制造，在成立初期主要向小家电厂商供应电机。公司在 2007 年开始与 TTI 建立合作关系，为其供应吸尘器用电机。凭借优秀的产品质量、较强的成本控制水平及快速的交付能力，公司在 2012 年进入了 TTI 吸尘器的 ODM/OEM 供应商体系。随着公司在产品质量、成本控制、产品交付方面的能力不断提高，TTI 持续提高对公司的采购占比。最近 10 年，公司对 TTI 的销售额变化情况如下：



注：报告期外销售额未经审计

公司与 TTI 在逐步磨合的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的合作模式。其中，TTI 主要负责市场需求的预判与产品的宏观设计（如整体参数、外观等），并形成意向订单。公司获取客户意向订单后，通过研发、设计部的立项及资源申请、参数转化及方案研讨、建模设计、模具制作、送样、测试及持续改进等工序，将客户的宏观设计转化为电机及各个功能部件的具体模型、材料及微观参数，并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结束后，客户与公司将对样品及其制造过程进行进一步讨论，形成最终的成品方案，并在双方报价协商结束后，由公司负责生产落地。具体合作模式请参见本节之“四、（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

3、公司与 TTI 的合作模式

TTI 通过策略性及严谨执行的流程，结合公司的稳定、高效、精益的制造能力，不断向市场推出高质量、创新性的吸尘器新产品。TTI 通过持续跟踪与分析市场趋势以发掘市场需求，结合其自身的品牌定位以及供应体系的整体技术能力、制造水平，凭借跨领域的研究、设计、工程团队和产品专家，将客户对于产品在不同使用场景下的使用需求，转化为产品定义，即产品功能、系统需求、性能需求、销售需求等。在完成产品定义后，即进入产品的具体设计环节。公司作为 TTI 在吸尘器领域核心的整机 ODM/OEM 供应商，在设计环节即独立承担对应设计任务。公司通过自身研发体系转化为各模块具体的性能参数、材料选型、流程设计等并通过试产、检验等后续环节以确保量产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生产完成后，公司将各系列吸尘器产品交付给 TTI，并由其销售给欧美市场中的 Walmart、Target、Amazon、Home Depot、Argos 等渠道商，最终将产品销售至欧美的千家万户。公司与 TTI 在吸尘器业务方面分工明确，即客户主要负责市场趋势研判、产品设计定位（价格、功能定位、整体外观等）及销售渠道建设，公司则全面负责吸尘器产品的技术、工艺设计及最终的生产落地与成本管控。公司掌握吸尘器及其核心零部件的全套技术、工艺及生产流程，与客户属于融合发展的关系。

（六）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ABS 类	6,417.32	11.84%	9,750.93	11.18%	15,470.91	16.89%	11,378.45	14.58%
电源线	5,513.95	10.17%	6,147.25	7.05%	5,652.41	6.17%	4,982.85	6.38%
PP 类	2,927.36	5.40%	5,224.72	5.99%	7,063.46	7.71%	5,848.33	7.49%
软管	2,581.96	4.76%	3,906.98	4.48%	4,207.66	4.59%	3,714.17	4.76%
轴承	1,250.58	2.31%	2,172.30	2.49%	2,502.36	2.73%	2,313.13	2.96%
合计	18,691.17	34.48%	27,202.18	31.18%	34,896.80	38.10%	28,236.93	36.17%

公司原材料采购品类繁多，总体占比较为稳定。采购占比最大的 ABS 类塑料粒子、PP 类塑料粒子、电源线、软管、轴承等占营业成本占比总和在 30-40% 之间。其中，水机外壳及液体储罐对塑料的硬度、脆度、抗腐蚀等有特殊要求，因而需要大量使用改性 PP；干机则更多使用 ABS 类塑料。公司 ABS 类、PP 类

原材料采购占比于 2018 年上升而后总体呈下降态势，系 ABS 和 PP 大宗商品年度价格波动以及吸尘器机型销量变动所致。电源线在 2019 年度至 2020 年上半年采购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开始新增头发护理家电产品线，因而电源线采购量有所上升所致。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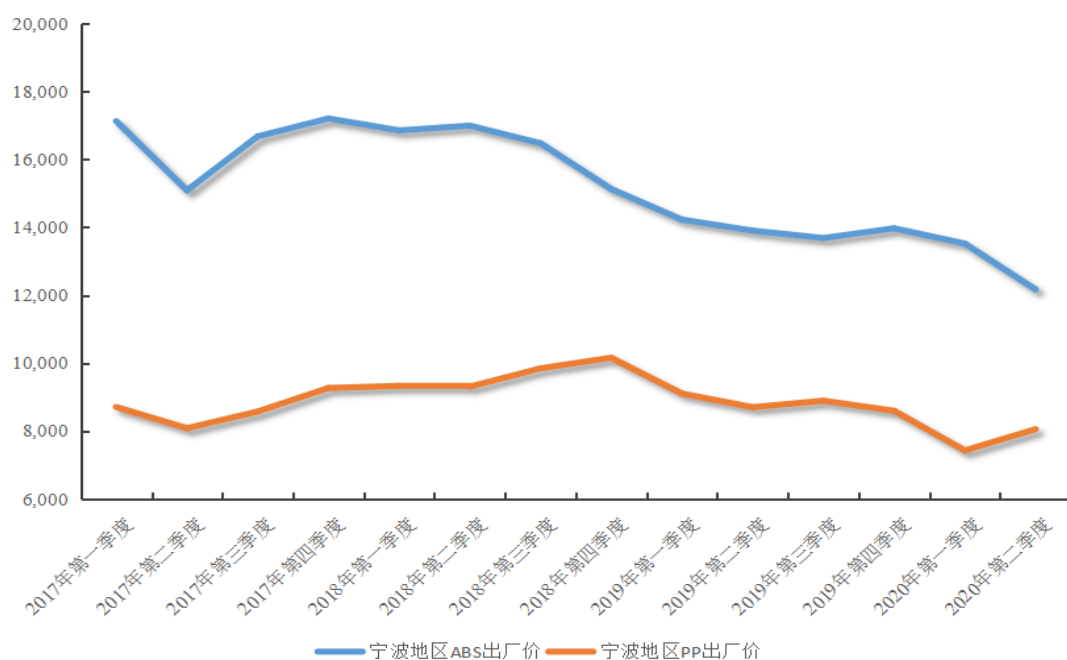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件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化幅度	采购均价	变化幅度	采购均价	变化幅度	采购均价	变化幅度
ABS 类	11.61	-13.49%	13.42	-13.35%	15.49	7.27%	14.44	-
电源线	10.80	-5.76%	11.46	-7.95%	12.45	14.49%	10.87	-
PP 类	7.72	-5.97%	8.21	-6.19%	8.75	7.00%	8.18	-
软管	4.48	-8.38%	4.89	6.47%	4.59	15.18%	3.99	-
轴承	0.88	-2.58%	0.90	2.56%	0.87	6.19%	0.82	-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均价呈现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及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化所致。

ABS 与 PP 塑料粒子单价在 2019 年与 2020 年 1-6 月呈现下降态势，与塑料粒子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相符。报告期内，塑料粒子价格指数如下：



电源线 2018 年度价格上升，主要系由于该年度铜价上升明显，2019 年与 2020 年 1-6 月价格下降，主要系公司开始销售头发护理产品，该系列产品的电源线长度较短，因而单价较低。软管在报告期内价格的波动，主要系各年度生产销售的不同机型应用不同型号的软管所致。轴承在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主要系产品款式差异所致，总体较为稳定。

3、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1	LG 化学	塑料粒子	3,097.77	5.71%
2	冉盛人力及其关联方	劳务服务	2,995.48	5.53%
3	余姚市国亿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线	2,566.71	4.73%
4	中山市开普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线	1,999.74	3.69%
5	Wintea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塑料粒子	1,813.99	3.35%
合计			12,473.69	23.01%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1	LG 化学	塑料粒子	5,320.97	6.10%
2	冉盛人力及其关联方	劳务服务	3,454.80	3.96%
3	余姚市国亿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线	3,283.85	3.76%
4	苏州工业园区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管、吹塑水箱	2,636.12	3.02%
5	Wintea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塑料粒子	2,578.53	2.96%
合计			17,274.27	19.8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1	LG 化学	塑料粒子	9,258.73	10.11%
2	余姚市国亿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线	4,505.92	4.92%
3	苏州市永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印刷品	2,788.71	3.05%
4	苏州工业园区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管、吹塑水箱	2,635.95	2.88%
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管	2,390.79	2.61%
合计			21,580.09	23.56%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1	LG 化学	塑料粒子	7,631.40	9.78%
2	余姚市国亿电器有限公司	电源线	4,410.12	5.65%
3	苏州市永津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印刷品	2,547.03	3.26%
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软管	2,196.08	2.81%
5	苏州工业园区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软管、吹塑水箱	1,811.94	2.32%
合计			18,596.57	23.8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总体保持稳定。其中，LG 化学持续保持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其采购总额主要受产品销量及大宗商品价格影响有所波动。冉盛人力及其关联方主要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份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为优化生产管理，增加了劳务外包采购所致。中山市开普电器有限公司是公司头发护理家电产品电源线的主要供应商，其在 2020 年 1-6 月成为第四大供应商，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1-6 月头发护理家电产品销售持续增加。余姚市国亿电器有限公司始终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吸尘器电源线，公司对其采购金额主要在 2017-2018 年度保持一致，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有线吸尘器需求下降，且电源线单价有所下降。Wintea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主要向公司供应塑料粒子，在报告期内始终为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占比在 2019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由于其产品主要用于公司水机系列，而公司水机系列在 2019 年度销售占比有所增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供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电量（万度）	1,385.55	2,322.18	2,404.16	1,950.70
电费总额（万元）	889.27	1,539.25	1,561.59	1,263.47
平均电价（元/度）	0.64	0.66	0.65	0.65

公司报告期内用电量在 2018 年度有明显上升主要系结构较为复杂的水机产

量提升，以及德昌科技于 2018 年开始产线建设、产品研发所致。

5、外协加工情况

除少部分附加值较低的滚刷植毛加工、注塑、丝印、喷漆等工序采用了外协加工外，公司各类型配件、部件基本均自行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3,581.17 万元、4,925.21 万元、3,768.01 万元、2,625.98 万元。各年度公司向五大外协加工单位合计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基本在 3%以内，占比较低，且相关工序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不影响发行人资产、技术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劳务采购金额及外协品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种类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1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帕加工	229.13	0.42%
2	慈溪市左尚电器有限公司	铝套加工	209.56	0.39%
3	余姚市舜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植毛加工	194.51	0.36%
4	苏州市明增电器有限公司	滚刷加工	190.96	0.35%
5	余姚市沈明塑料装潢制品厂（普通合伙）	丝印加工	163.69	0.30%
	合计		987.85	1.82%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委外种类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1	慈溪市横河慈杰塑料制品厂及关联方	滚刷植毛加工	386.06	0.44%
2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帕加工	320.40	0.37%
3	余姚市沈明塑料装潢制品厂（普通合伙）	丝印加工	289.51	0.33%
4	余姚市舜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植毛加工	246.08	0.28%
5	余姚市聚立塑料制品厂	塑料件加工	241.80	0.28%
	合计		1,483.85	1.7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1	慈溪市横河慈杰塑料制品厂及关联方	滚刷植毛加工	869.02	0.95%
2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帕加工	588.62	0.64%
3	余姚市沈明塑料装潢制品厂（普通合伙）	滤网组件加工	391.47	0.43%

4	余姚市登申塑料厂	塑料件加工	373.28	0.41%
5	余姚市聚立塑料制品厂	塑料件加工	339.07	0.37%
	合计		2,561.46	2.80%
201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
1	余姚市和春喷涂厂	表面处理加工	408.56	0.52%
2	慈溪市横河慈杰塑料制品厂及关联方	滚刷植毛加工	371.92	0.48%
3	余姚市力平塑料电器厂	滚刷加工	367.05	0.47%
4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帕加工	360.95	0.46%
5	余姚市登申塑料厂	塑料件加工	342.62	0.44%
	合计		1,851.10	2.37%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中，除余姚市登申塑料厂、余姚市环能电器厂、余姚市朗科电器厂系公司关联方外，其余外协供应商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前员工及上述人员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对关联方的外协采购亦已于 2019 年度终止。公司与主要委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皆根据公司统一委外定价标准确定，相似外协件的价格可比，外协加工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外协厂商具备相应的技术和资质，公司主要外协厂商中除和春喷涂、左尚电器相关生产工艺涉及环保要求（已取得余姚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外，皆为注塑相关工艺的委外厂商，公司不存在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合作协议上对权责进行了严格划分，由于外协厂商产品采购/交付、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由外协厂商承担相应责任。

6、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在职人员中，制造人员占比较高，且主要为外来务工人员，人员流动性较大。2018 年起，公司引入劳务外包服务机构，逐步将生产中劳动密集程度较高的非主要环节予以外包，外包内容包括部件组装、电源导通检查、标签贴附、产品装箱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外包采购额	2,641.49	2,802.58	193.94	0.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劳务外包占营业成本比例	4.87%	3.21%	0.21%	0.0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期间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

（八）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对日常生产环节的安全生产和风险防控作出全面、严格规定，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以做好日常安全生产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与纠纷，亦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日排放量	主要环保设施
德昌股份	废水	超声波清洗、水喷淋废水/生活污水	0.5 吨/53 吨	达标排放
	废气	胶水废气/滴漆废气/食堂油烟	0.02 吨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装置/“文丘里洗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处理后排放
	固废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0.02 吨/0.02 吨/0.59 吨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德昌电器	废水	生活污水	8.1 吨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	焊接废气	少量	移动除尘设施处理后车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具体环节	日排放量	主要环保设施
德昌科技				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0.03 吨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废水	生活污水	55 吨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德昌科技	废气	焊接烟尘、加热硬化废气	少量	经抽风管抽风收集后高空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废切削液、清洗液等	0.02 吨/0.038 吨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公司生产经营中形成的相关污染物均通过、简单收集、净化处理后排放或城市环卫清运，对环境无重大影响。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分别为 4.35 万元、12.01 万元、67.82 万元和 2.74 万元，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匹配。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走访生产经营场地，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生产过程中，积极推进技术改造，提高再循环、再利用及回收比例，以减少环境损害。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产品主要为吸尘器、小家电等，不属于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等规定所述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经实地察看公司的环保设施、核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文件及公司环保费用的相关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根据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及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了相应的环保投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与生产经营同步开展；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能够确保发行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研发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直接相关。截至本招

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1,974.66	13,435.41	61.14%
房屋及建筑物	15,450.68	9,452.51	61.18%
运输设备	1,683.81	622.46	36.97%
办公设备	273.33	95.15	34.81%
其他设备	557.18	118.50	21.27%
合计	39,939.66	23,724.03	59.40%

2、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固定资产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自动绕线流水线	560.21	489.25	87.33%	德昌股份
2	马达绕线流水线	566.00	445.02	78.63%	德昌股份
3	定子配列确认成型、铁芯线体装置	257.78	204.72	79.42%	德昌股份
4	轴组件线体装置	249.57	200.18	80.21%	德昌股份
5	统括装置	239.32	188.16	78.62%	德昌股份
6	铆合、剪铜线抵抗熔接、高压检查一体装置	217.95	185.17	84.96%	德昌股份
7	轴组件线体装置	162.39	127.68	78.63%	德昌股份
8	高速冲床	138.00	103.32	74.87%	德昌股份
9	法兰盘轴承托架组件线体装置	131.62	103.49	78.63%	德昌股份

3、房产

(1) 房屋产权取得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德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524 号	余姚市城区同光村	75,810.28	工业	抵押
2	德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439 号	余姚市城区永兴东路 21 号	39,525.68	工业	抵押
3	德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6 号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 2 号余姚商会	458.65	商业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大厦 502			
4	德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8 号	余姚市城区开发区 B 区长新路 39 号	8,757.15	工业	抵押
5	德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438 号	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南区茂盛路	4,719.34	工业	抵押

注：第 1 项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2）租赁房屋情况

DECHA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存在一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DECHA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Songadezi Giang Dien Joint Stock Company	Workshops C1, C2, C3, Road No.1, Giang Dien Industrial Park, Giang Dien Commune,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tenam.	18,000	2019.8.30-2029.8.29

（3）其他房屋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自有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面积约为 42,777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 24.86%。

该等瑕疵房产的形成原因一方面系公司原有厂区规划未充分考虑周转材料的摆放需求，为满足生产的便利性公司搭建了相应厂房；另一方面系公司新建厂房的速度滞后于业务扩张速度。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将按照生产步骤、周转摆放、库存需求对厂区进行重新规划。

报告期内，上述瑕疵房产主要用于物料堆放。2020 年上半年由于订单增加，公司将部分新购置的注塑机置于上述瑕疵房产内用于生产经营。按照相关注塑加工业务均采用委外方式进行生产测算，公司需要对外支付的外协加工费约为 449.0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59%；相关厂房节约的租赁费约为 218.16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0.29%。该等瑕疵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瑕疵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情形分类	面积 (平方米)	占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比例	备注
1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17,473	10.16%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的过程中,且办理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23,339	13.57%	余姚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已确认,暂缓拆除、不予处罚。
3	位于公司余姚市永兴东路18号厂区外,占用厂区西侧外土地建设,无法办理规划手续和房屋产权证书	1,965	1.14%	余姚市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已确认,暂缓拆除、不予处罚

注：上表情形3面积减少系公司自行拆除了部分建筑所致

根据上表所述,除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确认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且不存在实质障碍的房屋外,公司尚有 25,395 平方米房屋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即前述第 2、3 项），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总面积的 14.79%：

（1）对于第 2 项公司 23,339 平方米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公司将逐步减少相关房屋的使用面积。

（2）对于第 3 项公司占用厂区外土地建设的 2,206 平方米附属用房，相关土地所属的余姚市凤山街道办事处、余姚市东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将相关土地征收且允许公司暂时占用；但在相关土地建设方案确定且启动施工后，公司需退还所占用的厂区西侧外土地。由于上述附属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厂房，即使上述房屋被拆除，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会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经查阅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土地规划档案,该处房屋所占用土地目前的用地类型为“农村居民点用地”。根据该处土地所属的余姚市凤山街道办事处、余姚市东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A. 该处房屋所占用土地原归属于余姚市东北街道同光村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根据《浙江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和余姚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余姚市东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于 2002 年 10 月与余姚市东北街道同光村经济合作社签署《余姚市东郊工业园区征地协议书》，将包括德昌股份余姚永兴东路 18 号厂房所在位置及周边土地全部征收,并已向余姚市东北街道同光村经济合作社支付完毕征收费用,余姚市东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对相关土地拥有处置权。B. 根据工业园区的建设规划和用地指标进度,上述大部分征收土地已分批完成了农用地转用、出让手续,上述土

地的用地现状仍为“农村居民点用地”，系因该处土地的农用地转用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所致。C.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余政复[2018]31 号”文件批复，德昌股份所占用上述厂区西侧外土地的用地规划已确定为道路旁“防护绿地”性质，转用手续尚在办理当中。D. 鉴于相关道路及配套防护绿地的建设方案尚未确定且尚无明确的时间表，为支持园区内企业，凤山街道办事处、东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允许德昌股份暂时无偿使用上述已征待转用土地建设工业附属用房，待防护绿地建设方案确定且启动施工后，德昌股份应退还所占用的上述厂区西侧外土地。

就上述第 2、3 项合计 25,395 平方米暂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屋，根据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余姚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盖章的《余姚市违法建筑联审联批申请表》，同意对德昌股份未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共计 25,395 平方米）暂缓拆除。余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对《凤山街道办事处关于要求暂缓拆除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违建的函》出具书面回复，同意对德昌股份未办理规划许可证的建筑（共计 25,395 平方米）不予处罚。

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处罚的记录。

此外，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已就上述土地、房屋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未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受到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其全部承担；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承诺人自愿赔偿发行人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名下共有 6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使用年限	面积(M ²)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德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524号	余姚市城区同光村	至2056.2.9	46,666.95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使用年限	面积(M ²)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2	德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439号	余姚市城区永兴东路21号	至2057.12.6	26,659.61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	德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646号	余姚市城区南雷南路2号余姚商会大厦502	至2049.10.26	35.32	商业用地	出让	抵押
4	德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648号	余姚市工业开发区B区长新路39号	至2048.1.25	8,890.4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5	德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南区茂盛路	至2046.4.17	14,130.12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6	德昌股份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4329号	余姚市凤山街道蜀山村	至2070.3.8	16,93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注：第1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市支行，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第6项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以上土地使用权皆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

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基本在上述土地上展开，公司已经取得了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外，公司无偿使用位于公司厂区西侧的土地并搭建了约2,000平米的棚房。该项土地处置权归余姚市东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所有。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余姚市东郊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允许德昌股份暂时无偿使用上述已征待转用土地建设工业附属用房的说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固定资产”之“3、房产”之“（3）其他房屋使用情况”。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权6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5835392		德昌股份	11	2031.2.27	原始取得
2	5835393		德昌股份	7	2029.11.13	原始取得
3	5835394		德昌股份	11	203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案	权利人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	5835396		德昌股份	11	2030.10.13	原始取得
5	5835397		德昌股份	7	2029.11.20	原始取得
6	6897987		德昌股份	7	2030.5.13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02 项专利权。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等专利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专利不存在诉讼等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地毯清洗机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310517532.8	2013.10.29	2015.09.16	原始取得
2	一种地毯清洗机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410201981.6	2014.05.14	2016.06.08	原始取得
3	吸尘器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410202284.2	2014.05.14	2017.01.04	原始取得
4	吸尘器电机压装装置及压装方法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410461769.3	2014.09.12	2016.08.31	原始取得
5	一种具有连续自动收线能力的卷线装置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510197254.1	2015.04.23	2017.06.23	原始取得
6	一种速装电机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510868764.7	2015.12.01	2017.10.31	原始取得
7	一种具备稳定导风能力的电机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510869915.0	2015.12.01	2017.11.24	原始取得
8	一种地毯清洗机结构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610054255.5	2016.01.27	2018.02.13	原始取得
9	一种地毯清洗机结构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610055068.9	2016.01.27	2017.12.08	原始取得
10	一种清洗机结构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610056422.X	2016.01.27	2017.11.21	原始取得
11	一种电机转子滴漆机的滴漆部结构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610118815.9	2016.03.02	2018.03.13	原始取得
12	一种转子滴漆机的转子绝缘处理部结构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610118838.X	2016.03.02	2018.03.13	原始取得
13	一种换向器焊接装置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610207198.X	2016.04.05	2018.02.13	原始取得
14	一种自动焊接机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610209687.9	2016.04.05	2018.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5	一种电机换向器连续焊接装置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610211472.0	2016.04.05	2017.09.19	原始取得
16	一种自动压轴机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711045633.4	2017.10.31	2019.05.17	原始取得
17	一种助力转向电机结构	发明	德昌股份	ZL 201711342492.2	2017.12.14	2019.10.29	原始取得
18	一种吸尘器用单排刷清扫机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436125.X	2013.07.22	2014.01.15	原始取得
19	一种吸尘器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436296.2	2013.07.22	2014.01.15	原始取得
20	一种地毯清洗机污水桶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669054.8	2013.10.29	2014.05.14	原始取得
21	一种地毯清洗机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669090.4	2013.10.29	2014.05.14	原始取得
22	一种地毯清洗机清理刷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669160.6	2013.10.29	2014.05.14	原始取得
23	一种地毯清洗机清水桶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669172.9	2013.10.29	2014.05.14	原始取得
24	一种地毯清洗机污水吸嘴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669182.2	2013.10.29	2014.05.14	原始取得
25	一种地毯清洗机水泵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669323.0	2013.10.29	2014.05.14	原始取得
26	一种地毯清洗机溶液桶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669416.3	2013.10.29	2014.05.21	原始取得
27	一种地毯清洗机清洁溶液桶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669470.8	2013.10.29	2014.05.21	原始取得
28	地毯清洗机溶液桶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669486.9	2013.10.29	2014.05.21	原始取得
29	一种地毯清洗机清洁吸嘴	实用新型	德昌有限	ZL 201320669524.0	2013.10.29	2014.05.21	原始取得
30	一种地毯清洗机通断水阀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669525.5	2013.10.29	2014.05.14	原始取得
31	一种地毯清洗机控水阀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669610.1	2013.10.29	2014.06.04	原始取得
32	一种地毯清洗机分体桶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320669621.X	2013.10.29	2014.05.21	原始取得
33	一种离合控制吸尘装置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244042.5	2014.05.14	2014.10.08	原始取得
34	一种多功能清洗机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244859.2	2014.05.14	2014.10.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5	一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247096.7	2014.05.14	2014.10.08	原始取得
36	一种家用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247396.5	2014.05.14	2014.11.05	原始取得
37	一种离合控制吸尘器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248414.1	2014.05.14	2014.10.08	原始取得
38	一种吸尘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248415.6	2014.05.14	2014.10.08	原始取得
39	一种吸尘器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248441.9	2014.05.14	2014.10.08	原始取得
40	一种具有海帕过滤结构的吸尘器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248442.3	2014.05.14	2014.10.08	原始取得
41	一种地毯清洗机整机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248444.2	2014.05.14	2014.10.08	原始取得
42	一种地面、地毯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248445.7	2014.05.14	2014.10.08	原始取得
43	一种电机定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516513.3	2014.09.10	2015.01.21	原始取得
44	一种电机内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517423.6	2014.09.10	2015.01.21	原始取得
45	吸尘器电机压装装置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522634.9	2014.09.12	2015.01.28	原始取得
46	一种分体导风轮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529057.6	2014.09.15	2015.01.28	原始取得
47	一种电机导风部件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588786.9	2014.10.13	2015.04.01	原始取得
48	一种碳刷与定子组件连接部整体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600521.6	2014.10.16	2015.04.01	原始取得
49	一种碳刷架部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697948.2	2014.11.20	2015.04.01	原始取得
50	一种轴承覆胶装置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698268.2	2014.11.20	2015.05.06	原始取得
51	一种刷架与定子连接部整体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420698278.6	2014.11.20	2015.05.13	原始取得
52	一种卷线盘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520253210.1	2015.04.23	2015.09.16	原始取得
53	一种具有高装配精度的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520981419.X	2015.12.01	2016.04.27	原始取得
54	一种电机定子部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520981431.0	2015.12.01	2016.06.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5	一种高稳高效电机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520981962.X	2015.12.01	2016.04.27	原始取得
56	一种低振动电机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520983165.5	2015.12.01	2016.04.27	原始取得
57	一种防水电机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520984261.1	2015.12.01	2016.04.27	原始取得
58	一种地毯清洗机水箱浮子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078915.9	2016.01.27	2016.08.17	原始取得
59	一种地毯清洗机水箱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078918.2	2016.01.27	2016.08.31	原始取得
60	一种地拖双风道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078919.7	2016.01.27	2016.09.07	原始取得
61	一种地拖洗漆刷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078920.X	2016.01.27	2016.08.31	原始取得
62	一种溶液混合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080915.2	2016.01.27	2016.07.06	原始取得
63	一种排刷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082266.X	2016.01.27	2016.07.06	原始取得
64	一种回收桶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082292.2	2016.01.27	2016.07.13	原始取得
65	一种具有双滚刷地拖的清洗机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083366.4	2016.01.27	2016.06.29	原始取得
66	一种滴漆机的滴漆部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158983.6	2016.03.02	2016.08.31	原始取得
67	一种换向器焊接机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279031.X	2016.04.05	2016.08.31	原始取得
68	一种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788257.2	2016.07.25	2017.04.19	原始取得
69	一种具有管路自洁功能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789285.6	2016.07.25	2017.04.19	原始取得
70	一种回收桶结构及一种地毯清洗机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620794885.1	2016.07.25	2017.04.19	原始取得
71	自动压轴机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721429376.X	2017.10.31	2018.06.05	原始取得
72	吸尘器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721509535.7	2017.11.13	2019.03.01	原始取得
73	挡圈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721518285.3	2017.11.14	2018.08.03	原始取得
74	一种带有工字式快装结构的电机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721747866.4	2017.12.14	2018.07.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75	一种无刷电机定子及机壳部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721747882.3	2017.12.14	2018.07.17	原始取得
76	一种扳机阀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406347.6	2018.08.29	2019.07.19	原始取得
77	一种污水箱感应焊接组件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406889.3	2018.08.29	2019.08.06	原始取得
78	一种吸尘器附件刷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407026.8	2018.08.29	2019.08.06	原始取得
79	一种吸尘器用手柄及其具有的吸尘器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407046.5	2018.08.29	2019.09.13	原始取得
80	一种吸尘器的四排刷毛滚刷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442545.8	2018.09.04	2019.07.23	原始取得
81	一种具有三排刷毛滚刷的吸尘器地刷吸头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442557.0	2018.09.05	2019.07.23	原始取得
82	一种吸尘器折弯刷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444219.0	2018.09.04	2019.07.23	原始取得
83	一种低噪音吸尘器电机组件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451516.8	2018.09.05	2019.08.06	原始取得
84	一种吸尘器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451585.9	2018.09.05	2019.07.23	原始取得
85	一种尘杯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452743.2	2018.09.05	2019.08.13	原始取得
86	一种吸尘器滚刷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453901.6	2018.09.05	2019.07.19	原始取得
87	一种吸尘器刷头组件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463311.1	2018.09.04	2019.07.23	原始取得
88	多功能新型吸嘴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545209.6	2018.09.20	2019.09.03	原始取得
89	多功能四通阀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546187.5	2018.09.20	2019.05.24	原始取得
90	双滚刷清洁机中的齿轮箱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546189.4	2018.09.20	2019.08.06	原始取得
91	吸尘器伸缩手柄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713203.5	2018.10.22	2019.09.03	原始取得
92	吸尘器风动刷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713392.6	2018.10.22	2019.09.03	原始取得
93	吸尘器尘杯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德昌股份	ZL 201821715730.X	2018.10.22	2019.09.0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94	一种电机定子槽用绝缘件	实用新型	德昌科技	ZL 201721738705.9	2017.12.14	2018.07.03	原始取得
95	一种电机线圈线头理线板	实用新型	德昌科技	ZL 201721738771.6	2017.12.14	2018.07.03	原始取得
96	一种电机线圈线头理线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科技	ZL 201721738943.X	2017.12.14	2018.07.03	原始取得
97	一种转子永磁磁铁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科技	ZL 201820247315.X	2018.02.11	2018.09.04	原始取得
98	一种对接式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德昌科技	ZL 201820802431.3	2018.05.28	2018.12.14	原始取得
99	一种安装有转子位置传感器的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德昌科技	ZL 201821512467.4	2018.09.14	2019.05.07	原始取得
100	吸尘器（LD-620）	外观设计	德昌股份	ZL 201330053360.4	2013.03.05	2013.07.10	受让取得
101	手持式真空吸尘器（LD-627S）	外观设计	德昌股份	ZL 201430012122.3	2014.01.16	2014.06.04	受让取得
102	一种用于定子组件和机壳的多工位检测组装设备	发明	德昌科技	ZL 201811399782.5	2018.11.22	2020.7.31	原始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资本化的情形。除公司上述已申请专利的技术外，公司其他非专利技术还包括长轴单电机立式吸尘器传动技术、低能耗低噪音设计、地毯清洗机喷水大小控制技术。相关非专利技术详见本节“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该等专利、非专利技术皆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的重要资产。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到期日
1	dechang-motor.com	德昌股份	2023.7.31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具有该等软件

著作权的完整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德昌品质监控系统 v1.0	德昌股份	2020SR0492052	未发表	受让
2	德昌品质追溯系统 v1.0	德昌股份	2020SR0456930	未发表	受让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特许经营许可等审批事项，与生产相关的证书及认证主要为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销售目的地国认证、合格制造商认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公司取得的经营许可证书有效期为长期或未载明有效期，且不存在相关经营许可证或业务资质有效期届满后无法续期的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经营证书或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销售环节

（1）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发行人就其所生产的电机产品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签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委托人及制造商	生产厂	有效期至
1	2003010401057751	德昌股份	德昌股份	2021.9.9
2	2009010401328752	德昌股份	德昌股份	2021.9.9
3	2013010401642806	德昌股份	德昌股份	2022.6.26
4	2013010401642804	德昌股份	德昌股份	2023.8.13

（2）销售目的地国认证

产品出口目的地买家一般会要求其购买的产品取得当地具有较强公信力和影响力的认证机构的认证。该等认证包括目的地国家的强制性认证与企业的自愿性认证。目前，公司已通过了欧盟 CE/LVD/EMC/ROHS/REACH 认证、CB 成员国 CB 认证、北美 UL/CUL，ETL/CETL/FDA、澳大利亚 SAA 等认证。

（3）合格制造商认证

公司凭借在电机、小家电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生产经验，目前已具有WALMART、ARGOS、COSTCO、TARGET、The Home Depot等国际国内知名零售企业的验厂认证。上述终端渠道对于合格制造商有着严谨的认证程序，公司通过完善的产前检测、严格的生产监测和密切的售后跟踪，将国际化的质量控制手段和自身质量控制经验进行有效结合，先后获取了上述客户销售渠道审厂认证，成为其合格制造商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生产环节

德昌科技持有 91330281MA2AE9RK6K001Y《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日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有效期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3、经营资质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编号	经营者名称	备案登记机关
1	04410017	德昌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余姚）
2	02845893	德昌电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余姚）
3	04411215	卓捷进出口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余姚）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检验检疫备案号	企业名称	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3806001749	德昌股份	余姚海关	长期
2	3863100047	德昌电器	余姚海关	长期
3	3806400124	卓捷进出口	余姚海关	长期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为：电机、小家电、汽车及配件的制造、加工；机械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获得吸尘器、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特许经营许可。

七、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来源
1	长轴单电机立式吸尘器传动技术	一般立式吸尘器通常采用交流吸力电机和直流滚刷电机组合而成的双电机系统，采用该种设计必须配备交直流转换的线路控制系统，且滚刷转速一般只有 4,000rpm 左右。公司根据多年开发设计吸力电机的经验，采用自主研发的长轴高效率电机。其通过风叶、电机腔、地刷和张力皮带的耦合设计，配合适当的电机转速，使得一个长轴电机能同时满足吸力和滚刷传动的功能，且滚刷转速能达到 6,000-7,000rpm，从而实现了吸尘能力和效率完全能达甚至超过到同类产品使用两个电机的吸尘器产品	自主研发
2	低能耗、低噪音设计	公司通过改善吸尘内部电机气道结构的设计，滚刷采用 V 型皮带传动和地刷地板采用热板焊技术等一系列的综合优化措施，使得公司立式吸尘器在功率、吸尘能力、尘散测试、噪声测试等方面都做到了 A 级水平，较好地满足了国际标准的要求以及海外客户的需求	自主研发
3	地毯清洗机喷水大小控制技术	公司水机式吸尘器通过线路板及嵌入式程序，结合储水器的水阀、水管和出水口的优化设计，使得产品能根据使用状态调节水流量的大小	自主研发
4	NO LOSS SOUCTION 无吸力损耗技术	公司对吸尘器产品的尘气风力结构、产品旋风进风结构和迷宫出风结构进行了优化，同时配合过滤海绵、过滤纸等辅件，使得公司产品的衰减吸力大于原吸力的 92%，部分高端机型的吸力损耗甚至小于 5%。相对而言，当前市面大部分机型的对应指标为 15-20%。公司产品因此具有明显优势	自主研发
5	多功能清洗机气道技术	一般水机式吸尘器会通过“吸力电机+地刷传动电机+电子水泵”三个动力装置组合的结构实现吸水、清洗和清洗刷转动的功能。公司研究的“清吸力电机风道+机械式水泵+风泵”结构，可以只使用一个电机驱动并实现同样的功能，有效地节省了设计上地冗余	自主研发
6	地毯清洗机清水箱洗涤剂自动混合技术	使用水机式吸尘器清洗地毯的需要使用洗涤剂。公司通过紧凑的清水箱结构设计，将清水腔、溶液腔和混合腔的结构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得外型笨重的水机式吸尘器显得更为轻巧。此外，清水箱具有可调节的洗涤剂混合比例功能，使得用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实时调节水机的清洗能力	自主研发
7	地毯清洗机污水箱水汽隔离技术	公司水机式吸尘器的污水箱采用迷宫式气道设计的分离器结构，能有效的将水汽进行隔离。此外污水箱采用了合理的水箱浮子结构，使整机在倾斜和直立状态使用时，浮子都能对水箱起到保护和密封作用	自主研发
8	地毯清洗机大面积地毯清洗刷技术	公司水机式吸尘器具有多种清洗刷结构，包括双滚刷、排刷+滚刷等，有效增加了清洗的面积和清洗效率	自主研发
9	EPS 助力电机固定技术	电机的机壳与法兰通常的固定方式是通过螺栓锁死来进行固定，公司通过打破常规，在机壳外壁上设有环形凹槽，法兰内壁上设有盘通孔，通过对工字凹槽进行铆合的工艺，将之固定于盘通孔内，即防止法兰盘的轴向窜动，也防止了周向回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介	技术来源
		转，采用这种方法后即减少了零部件使用，降低成本，也减少了设备的投入，目前已经在现有产品得到应用，大大增强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10	电机的绝缘技术	当今汽车行业，产品都朝着新能源电机方向发展，电机应用会越来越多，同时对于电机的绝缘性能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在铜线上，通过联合厂家对于铜线绝缘漆膜工艺潜心研究，掌握的绝缘漆比例、含量、加热温度、加热时间等因素对绝缘性能的影响，通过工艺改善，提高铜线的自润滑性以及绝缘性能，同时在电机工艺上面，在定子的绕线技术上面，通常是以绝缘漆或者覆盖注塑绝缘的方式实现绝缘，绝缘漆存在这环境污染的问题，使用绝缘物，因为工艺设计的原因，绝缘物与绝缘物之间会存在间隙，无法覆盖整个定子的绕线部分，通过的绝缘形状优化，在设计上面，绝缘物之间设计有两个凹起和凸起，使绝缘物在圆周方向排布时，凹起与凸起之间进行接触，完美覆盖了整个定子铁芯，大大的提高电机的绝缘性能。大大提高了产品的竞争力	自主研发
11	电机位置传感器技术	随着对电机的旋转精度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对于电机位置的检知精度同样随之提升，目前常规的位置检知有霍尔式样，以及MR 磁阻式样，但是存在着抗干扰能力低，检知精度不够的问题，摒弃常规的霍尔式样以及磁阻式样，利用变压器的特性开发出一款旋变位置传感器，该传感器可在各种恶劣工况下运作，精度在 MR 或者霍尔式样 10 倍以上，大大提高电机的位置检测精度	自主研发

公司具有独立执行项目开发、整机制造的能力。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与客户及他方签署专利或技术授权协议，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技术依赖。

（二）发行人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工作，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架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22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30%。

2、正在研发的项目

基于公司产品结构、技术实力及市场需求，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目前进展
1	耐用型过滤系统研发	目前市面上立式吸尘器的过滤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经常容易堵塞，因此几乎每次使用后都需要清理。公司正在设计新的立式吸尘器过滤材料和过滤结构，以减少客户在使用系统清理次数，提升用户体验	小试阶段
2	地毯清洗机	目前市面上的水机式吸尘器基本上通过人工控制喷水开关来达	小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目前进展
	智能喷水系统	到喷水的功能，公司正在研发新型水机式吸尘器，能够在 PCB 及智能控制软件的驱动下，实现整机在使用时往前移动自动喷水，往后移动不喷水，同时根据移动速度调节喷水速度的功能	阶段
3	充电式地毯地板吸拖一体机	公司拟利用现有智能喷水技术和充电式水机的技术，研发一种无绳的智能地毯清洗机；同时，通过优化吸口和喷头的结构，实现使用时一定程度能够自清洁，使用后易于清洗的功能	小试阶段
4	手持式清洗机研发	公司拟设计一款手持的、便于小范围清洗的清洗机，配合软管和不同功能的清洗刷，达到不同清洗环境的需求。此外，公司拟将正在研发的自清洁结构亦应用至该款产品之中	研发阶段
5	六相冗余电机设计	随着汽车行业对于电机安全性要求的越来越高，传统的三相 EPS 助力电机已经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传统的三相助力电机，如果出现一相短路，就会出现电机完全失去助力，在 EPS 系统中出现该情况会是系统无法工作，整车失去转向能力，通过六相冗余电机的开发，即使是出现一相短路的情况，电机还能工作，只是失去一半的助力，大大提升了系统的安全级别	样件测试阶段

3、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用的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2,720.14	4,187.27	4,111.00	3,473.40
营业收入	76,078.49	120,109.50	122,409.88	103,004.11
占营业收入比重	3.58%	3.49%	3.36%	3.37%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3100220，有效期为三年。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备案公示无异议。根据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下一次认定时间将在 2022 年。

（四）产品研发机制与技术创新安排

1、产品研发机制

为保证技术成果能够有效转化，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部、品质部、生产管理部协同的产品研发机制。其中，产品开发部门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试验、试制、评审；品质部、生产管理部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工艺审查编制、现场技术服务、工艺验证试制等生产活动的组织。

2、研发激励机制

科研项目级别评估方面，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工期、技术含量、开发风险等多个维度对科研项目的级别进行评估，对不同级别的研发项目制定了不同的激励标准。项目开发奖励方面，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奖励体系，对加快项目开发做出重要贡献的员工，给予经济奖励和荣誉奖励。技术人员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对研发项目实行技术人员负责制，将个人收入与项目研发成果进行挂钩，并对积极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的员工给予奖励。通过上述制度，公司积极倡导员工参与技术升级、工艺改进、产品创新等，利用集体智慧解决技术难题。

3、人才发展机制

公司为建立和完善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技术人才的挖掘、开发与培养，制定了人才引进及培养制度，通过吸引和聘用外来技术人才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将企业自主研发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及成果产业化。

八、发行人的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所服务的核心客户均为国际知名的电器企业，其对工厂制造的过程管理和产品出厂品质检验较为严格。公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十分重视品质管理工作，设立了专门的品质部，并制定了管理评审程序、基础设施和模具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过程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管理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管理相关规定。目前，公司生产的小家电类产品达到了 2000DPPM，产品品质达到了国际先进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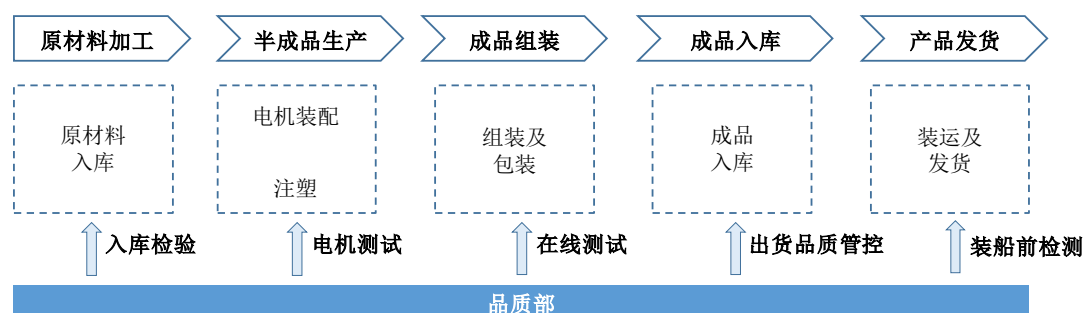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ISO13485: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体系的要求对公司各个生产流程进行过程管理。公司根据产品销售最终目的地国家的相关要求，还分别获得了 CCC、CE 及 UL 认证；另外，公司通过了 Walmart Global Sourcing 的 FCCA 认证，符合欧美市场的要求。

（二）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针对欧美大型品牌的产品开发制造常规流程中的核心诉求，拟定了详细的分环节操作守则，在日常生产流程中建立了分工序的多重品质控制操作，以保

证最终产品的质量稳定。具体而言，公司在产品的原材料加工、半成品生产、成品组装、成品入库、产品发货各环节，公司品质部门都相对应地形成了包括入库检验、电机测试、在线测试、出货品质管控、装船前检测等一系列的质量检测管理系统，具体操作如下图所示：



通过对原材料的入库验收单、电机测试验收单、组装在线测试验收单、成品入库验收单、销售出库验收单等记录的核查，公司可实现生产过程的事中控制和产品质量的事后追溯查询，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及生产质量的量化考核提升。

（三）质量纠纷及处罚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境外诉讼或大额赔偿。经查阅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定期报告，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大额的境外质量索赔事件。可见公司所在细分行业的产品在海外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索赔的潜在风险较小。

此外，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已购买保险。在履行保单系 2020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签发的产品责任险保险单（保单号：PZAI2020330200000000087），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产品中吸尘器、电机、吹风机、加湿器、塔扇已投保，具体如下：

1、被保险产品

序号	产品	预计销售额
1	吸尘器	USD105,000,000
2	电机	USD10,000,000
3	吹风机	USD30,000,000
4	加湿器、塔扇	USD5,000,000

2、承保区域：世界范围**3、赔偿限额：**

序号	产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1	吸尘器	美元 200 万元整	美元 200 万元整
2	电机	美元 200 万元整	美元 200 万元整
3	吹风机	美元 200 万元整	美元 200 万元整
4	加湿器、塔扇	美元 100 万元整	美元 900 万元整
本保单累计责任限额		美元 900 万元整	

4、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限内，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在承保区域内发生事故，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该产品或商品的人或其他任何人的伤害、疾病、死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2）对被保险人应付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负责的诉讼及其他费用，保险人亦负责赔偿。

对每次事故，保险人就（1）和（2）项下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在保险期限内，保险人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考虑到公司所购境外产品质量险赔偿额度相对较高，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索赔而导致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影响的风险。

（四）退换货情况

公司在服务大客户的过程中，形成了系统、有效的质量检测体系，其中包括客户质检人员驻场对成品进行抽检，以保证最终发出的产品始终满足客户要求。此外，公司小家电产品基本采用 FOB 模式结算，货物到港后公司即与客户完成货物交割。因此，公司基本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 NBDC

SINGAPORE PTE. LTD.、DECHA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和香港德昌融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中，NBDC SINGAPORE PTE. LTD.作为公司境外投资的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DECHA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作为公司境外主要生产基地，系公司应对当前多变国际关税形势的立足点；香港德昌融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作为公司负责进出口业务的贸易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末，DECHA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已经开始向客户供应吸尘器整机产品。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越南生产基地的投资建设、扩大吸尘器制造的产能，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国际贸易形势所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完整

公司作为电机相关小家电及 EPS 电机的生产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队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以上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亮的电器存在从事与公司类似业务的情形。亮的电器成立于 2006 年 4 月，自成立至今始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100% 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卧式吸尘器的贴牌生产，其生产的产品在产品形态、功能类型、消费层次与公司所生产的 Hoover、Dirt Devil 等品牌立式水机、干机等存在明显区别。由于卧式吸尘器市场行业参与主体较多，且亮的电器在管理、技术等方面未予以持续的投入，报告期前三个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32.26 万元、5,118.85 万元和 4,068.98 万元。2020 年上半年，亮的电器已终止业务并完成注销。

2019 年 12 月，公司收购了亮的电器所拥有的设备和构筑物资产。根据评估，相关资产评估净值为 601.32 万元。相关收购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亮的电器未从事任何生产、销售业务。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9 年 12 月，“宁波亮的电器有限公司”名称

变更为“宁波亮的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从“家用电器、塑料制品、电机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变更为“智能设备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于2020年6月完成注销。

3、除上述情形外，涉及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主体还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宁波卓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余姚市同盛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华昌电器有限公司。其中，卓捷电器在报告期内未从事任何生产业务，且已于2019年9月注销；同盛电器除持有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1.2%股权外，未从事任何其他业务；华昌电器在报告期内未从事任何生产业务，已于2019年7月变更为“宁波市容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绿化养护”，并于2020年3月完成注销。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声明，本人已向德昌股份准确、全面地披露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德昌股份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以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述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德昌股份相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德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德昌股份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下称“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德昌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德昌股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德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德昌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或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

织，按照德昌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德昌股份，或由德昌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德昌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德昌股份有权依据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策（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要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停止相应的经济活动或行为，并将已经形成的有关权益、可得利益或者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转移给独立第三方或者按照公允价值转让给德昌股份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且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按照德昌股份的要求实施相关行为（如需）；造成德昌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德昌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在触发上述第四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则德昌股份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德昌股份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德昌股份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函件所述声明及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德昌股份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德昌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德昌股份不再是上市公司；（2）本人依据其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德昌股份的股份比例，对德昌股份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不再能产生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黄裕昌、张利英、黄轼

黄裕昌、张利英、黄轼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目前通过直接、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86.26%股份的表决权。

（2）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

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其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7.25%、0.61%、0.53%和 0.38%股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昌硕企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黄裕昌持股 52%、张利英持股 28%、黄轼持股 20%，黄裕昌担任执行董事，张利英担任经理
2	宁波德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黄裕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裕昌持有 80%出资，黄轼持有 20%出资
3	宁波德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黄裕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裕昌持有 80%出资，黄轼持有 20%出资
4	宁波德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黄裕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黄裕昌持有 80%出资，黄轼持有 20%出资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卓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黄裕昌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注销
2	卓裕远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黄裕昌持股 100%的公司，正在注销中
3	亮的电器	报告期内曾为黄裕昌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
4	香港卓杰远东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黄裕昌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思维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裕昌通过香港卓杰远东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6	余姚市余姚镇城西线路板五金厂	黄裕昌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7	余姚市同盛电器有限公司	黄轼持股 100%的公司，自成立至今无经营活动
8	NBDC VIETNAM CO.,LTD	黄裕昌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注销
9	宁波卓杰园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注销
10	苏州飞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漠信息”）	报告期内曾为黄轼、黄裕仙（黄裕昌之妹）控制的企业（黄轼持股 99%、黄裕仙持股 1%），已于 2018 年 11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单位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投资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投资或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黄裕昌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上述“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	--
张利英	董事	详见上述“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	--
黄轼	董事	详见上述“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部分	--
齐晓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任正华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晟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马良华	独立董事	德清隐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并持股 50%的企业
陈希琴	独立董事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包建亚	独立董事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郑润	监事	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戚盈盈	监事	--	--
朱巧芬	监事会主席	--	--
许海云	财务总监	--	--

另外，2020 年 7 月公司聘任了郑海林为财务副总监。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于德昌股份任财务副总监。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容大园林	张利英之父张仁尧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注销
余姚市登申塑料厂	张利英之弟张建生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销
余姚市朗科电器厂	黄裕昌之弟黄裕胜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销
余姚市环能电器厂	黄裕昌之妹黄裕仙投资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不存在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方减少的情形。

5、关联方注销、转让原因说明

（1）以注销方式处理的关联方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在终止与相关单位的关联交易后，相关关联方均予以注销。该等公司不存在被行政机关立案或法院起诉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宁波卓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审核要求，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2	卓裕远东	无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3	亮的电器	根据上市审核要求，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卧式吸尘器	曾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亮的电器向发

序号	关联方	注销原因	注销前经营的业务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行人采购电机
4	容大园林	无实际经营，且资产出售完毕，无存续必要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容大园林购买土地。
5	NBDC VIETNAM CO.,LTD	无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6	余姚市登申塑料厂	根据上市审核要求，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塑料加工	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注塑服务。
7	余姚市朗科电器厂	根据上市审核要求，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塑料加工	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委托加工及相关材料。
8	余姚市环能电器厂	根据上市审核要求，避免潜在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塑料加工	不存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吸尘器辅件及注塑服务。
9	宁波卓杰园林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无存续必要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存在

注：卓裕远东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2）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下：

1、苏州飞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飞漠信息系黄轼尝试开拓电商销售渠道而从网店交易平台上购买的网店。黄轼、黄裕仙分别持有飞漠信息 99%和 1%的股权。由于网店运营后续需要投入大量的后续资金，2018 年 11 月，黄轼将天猫账号信息以及主体公司通过上海舞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并过户给无关联自然人买家陈玲。相关出售价款由网络平台公司上海舞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黄轼。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飞漠信息转让后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后续资金往来。交易对方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亦非公司的前员工。该项交易通过网店公开平台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形。

2、卓杰远东

考虑到公司客户主要办公地在香港，成立卓杰远东可以方便公司在香港开展展会服务或其他客户服务工作。在 2017 年 12 月发生一笔交易后，后续该公司一直处于没有经营状态。黄裕昌于 2020 年 5 月以 2.7 万港币将卓杰远东转让给 April Zheng，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卓杰香港的受让方 April Zheng 访谈，交易对方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亦非公司的前员工。考虑到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基本没有经营，该项定价公允。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关联方存续情况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薪酬	201.66	310.23	283.20	222.26
	亮的电器	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注销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	414.34	869.78	993.71
	余姚市环能电器厂	已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注销	向关联方采购吸尘器辅件及注塑服务	-	-	445.92	133.07
	余姚市登申塑料厂	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注销	向关联方采购注塑服务	-	-	373.28	342.62
	余姚市朗科电器厂	已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注销	向关联方采购委外加工及相关材料	-	-	239.29	225.46
	香港卓杰远东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5 月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向关联方采购会展服务	-	-	-	63.32
	亮的电器	同上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	41.56	11.36	-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亮的电器	同上	向关联方收购资产设备	-	601.32	-	-
	容大园林	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注销	向关联方收购土地房产	-	-	1,245.00	-

注：“关联担保”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担保情况”；“资金拆借”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含税金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期薪酬总额分别为 222.26 万元、283.20 万元、310.23 万元和 201.66 万元。该关联交易为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

宁波地区同类型制造业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管理层人均薪酬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 年管理层人均薪酬	2018 年管理层人均薪酬	2017 年管理层人均薪酬
600724.SH	宁波富达	42.94	39.01	36.85
002124.SZ	天邦股份	45.74	62.49	72.00
603726.SH	朗迪集团	31.58	39.14	26.33
603081.SH	大丰实业	32.79	32.01	35.44
300666.SZ	江丰电子	19.78	16.15	18.89
688005.SH	容百科技	46.08	58.78	-
平均		36.48	41.26	37.90
管理层的年人均薪酬		44.32	40.46	31.75

注：统计中剔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外部监事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在报告期内处于宁波余姚地区可比公司范围之内，与本地公司平均高管薪酬水平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委外加工服务主要系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遂决定将部分原材料及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加工业务委托就近关联方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余姚市环能电器厂	吸尘器辅件及注塑件加工服务	-	-	445.92	133.07
余姚市登申塑	注塑服务	-	-	373.28	342.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上 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料厂					
余姚市朗科电器厂	委外加工及相关材料	-	-	239.29	225.46
香港卓杰远东有限公司	会展服务	-	-	-	63.32
合计		-	-	1,058.49	764.47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	-	1.16%	0.98%

公司委外加工的采购皆有明确的报价单及议价流程，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交易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代垫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在 2019 年度决定筹备首次公开发行后，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发生关联采购的关联方均在 2019 年停止交易并注销。至此，公司不再发生关联采购情形。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如下：

1) 向余姚市环能电器厂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7-2018 年度，公司向余姚市环能电器厂主要采购涡轮泵链接管、滤网组件等 11 项吸尘器辅件。其中，涡轮泵链接管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价格为 2.00-2.02 元/个，非关联采购价格为 2.04-2.09 元/个；滤网组件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价格为 3.32-3.35 元/个，非关联采购价格为 3.34-3.37 元/个。两者价格差异较小，交易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向余姚市登申塑料厂采购委外加工服务

2017-2018 年度，公司向余姚市登申塑料厂主要采购注塑服务，提供包括各种类型如涡轮泵盖、升降架、锁扣等超过 100 项各种类型的注塑件。公司各类型委外加工有标准的服务价格，即根据注塑机型大小及注塑件克重大小确定标准价格。公司与各外协厂商均根据前述标准价格表进行定价，定价依据一致、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向余姚市朗科电器厂采购商品、委外加工服务

2017-2018 年度，公司向余姚市朗科电器厂主要采购垫片、各尺寸经裁剪的珍珠棉等超过 30 项辅件。其中，垫片在报告期内的关联采购价格分尺寸大小在

0.04-0.06 元/个之间；公司用于垫角保护的珍珠棉采购价格根据产品厚薄、裁剪需求、弹性系数等差异大致在 450-550 元/立方米之间。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议价确定采购价格，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采购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4) 接受香港卓杰远东有限公司劳务

2017 年度，公司向香港卓杰远东有限公司采购会展服务价格为 63.32 万元，考虑到会展服务存在高度定制化特点，其价格与场地、展台布置质量密切相关，且相关交易金额占公司收入成本比重低于 0.1%，交易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导致发行人利益受损的情形。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亮的电器	出售商品	-	414.34	869.78	993.71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	0.34%	0.71%	0.96%

注：2019 年度，公司通过宁波真超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超电器”）向亮的电器销售电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2019 年相关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亮的电器系实际控制人 2006 年设立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卧式吸尘器 OEM 生产销售。在公司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主业较为单一，主要从事吸尘器电机的生产销售。亮的电器向公司采购卧式吸尘器所用的电机，用于吸尘器整机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亮的电器向公司采购卧式吸尘器所用的电机系双方历史合作关系的延续，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对亮的销售采用成本加成确定，报告期内定价公允。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向亮的电器销售电机的单价分别为 23.61 元、20.25 元、21.13 元，而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电机的单价分别为 34.29 元、35.14 元、37.77 元。公司向亮的电器销售电机的单价较低主要是因为亮的电器的产品定位相对较低，与公司整机客户、电机客户相比，其对品质要求相对较低。相关交易金额占公司收入成本比重逐年降低且各年度均低于 1%，交易双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导致发行人利益严重受损的情形。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产租入关联方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亮的电器	-	41.56	11.36	-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0.03%	0.01%	-

公司基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考虑，在 2018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容大园林所持的茂盛路土地房产进行了收购，但由于 2019 年度中美关税波动剧烈，公司遂延缓了在茂盛路土地房产上新建产能的进度，并延续了亮的电器对该土地房产的租赁。2018 年至 2019 年度，公司向亮的电器出租房屋的单价分别为 6.62 元/m²/月、8.00 元/m²/月，而同期可比市场挂牌价格为 6.00-11.00 元/m²/月，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由于亮的电器已于 2019 年逐步减产并于 2019 年底停止经营，且茂盛路土地房产将作为公司募投用地之一，上述关联交易自 2020 年起不再发生。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两次偶发性关联交易，皆系在公司清理关联方资产并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相关问题过程中发生。

（1）收购容大园林土地房产

公司收购容大园林土地房产所履行的程序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五）其他关联方收购情况”。

由于容大园林已无经营，同时考虑到未来公司发展所需，公司遂于 2018 年 7 月收购了容大园林相关土地。公司收购容大园林土地房产支付转让款 1,245.00 万元（含税），占 2018 年初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 0.94%和 4.95%，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该项收购的定价系参考相关评估价格后确定。2018 年 7 月 27 日，余姚市舜博钧恒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对容大园林所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南区茂盛路土地进行了评估，余姚市天衡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容大园林所持上述土地上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容大园林所拥有的土地、房产合计账面价值为 434.38 万元，评估总价为 1,199.87 万元。交易双方根据评估价值进行了协商，确定收购价格为 1,245.00 万元。

上述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土地增值，主要系伴随余姚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余姚整体工业用地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其持有的土地房产整体市场价值已较历史购置成本实现较大幅度增值。具体而言，该项收购对应的土地评估单价为736元/平方米；可比地区土地市场价格由于具体区块不同，单价差异较大，基本在690元/平方米-1,500元/平方米区间范围。公司该次交易价格处于上述区间内，属于合理水平。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复核该次土地房产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该项收购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收购亮的电器资产设备

公司收购亮的电器资产设备所履行的程序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情况”。

实际控制人之一黄裕昌控制的亮的电器主要从事传统卧式吸尘器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存在经营相近业务、向公司采购电机的情形，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遂收购了亮的电器所拥有的设备和构筑物资产。公司收购亮的电器资产设备支付转让款601.32万元（含税），占2019年初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37%和1.52%，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该项收购定价系参考相关评估价格后确定。2019年12月20日，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所涉及的亮的电器所拥有的设备和构筑物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甬第967号）。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亮的电器拥有的设备及房屋建筑物资产的评估值为601.3199万元。该项交易定价合理且上述资产收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就亮的电器的机器、车辆评估等资产的评估，亮的电器本次资产收购涉及不同规格的机器、车辆100种以上，价格差异较大；根据重置成本，该等设备价格从2,000元以下（如挂式空调）到100万元以上（如大型高速冲床）不等，该等设备与公司账面类似型号设备的价格较为接近。该次资产收购涉及的建筑物为一项“钢、砖木及钢混”建筑物、一项“简易、砖混、混合和简易”建筑物，评估

价值根据评估原值结合该类建筑物的重置建设成本及成新率确定。评估原值参考市场价格、工程建设相关权威文献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收购完成后，亮的电器已不再从事任何生产销售业务，其完成应收账款回收工作后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4、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关联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主债权 履行情况
1	亮的电器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500.00	2017/2/6	2021/2/5	已完成
2	亮的电器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1,890.00	2018/9/26	2023/9/25	已完成
3	亮的电器	民生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950.00	2018/8/7	2019/8/6	已完成
			1,000.00	2017/8/14	2018/8/13	已完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关联担保的情形，分别为黄裕昌、张利英对工商银行向公司累计发放 3.3 亿元授信的担保，对农业银行向公司累计发放 1.2 亿元授信的担保。

另外，公司在报告期内还存在其他接受公司关联方黄裕昌、张利英等对公司的担保。该等担保对应的主债务已结清。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充裕，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担保未收取担保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的具体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由于存在短期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累计金额较大。从净增减金额来看，报告期内各年度，实际控制人家庭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本金金额分别为 2,007.72 万元、3,949.74 万元和-29,910.65 万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该等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本金及利息）具体增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9 年 11 月底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裕昌	272.76	499.50	772.26	-
	张利英	96.51	-	96.51	-
	黄轼	9.18	-	9.18	-
	城西五金厂	25,652.21	1,525.30	27,177.51	-
	亮的电器	3,015.13	2,393.64	5,408.77	-
	容大园林	87.34	2.80	90.14	-
	同盛电器	2,775.68	84.18	2,859.86	-
黄裕仙		1.58	-	1.58	-
合计		31,910.39	4,505.42	36,415.81	-
关联方		2017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8 年末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裕昌	674.84	8,909.81	9,311.89	272.76
	张利英	96.51	-	-	96.51
	黄轼	7.90	76.28	75.00	9.18
	城西五金厂	8,513.13	28,125.58	10,986.50	25,652.21
	亮的电器	2,822.40	31,755.53	31,562.80	3,015.13
	容大园林	5,982.87	15,598.60	21,494.13	87.34
	同盛电器	9,018.54	4,874.44	11,117.30	2,775.68
黄裕仙		7.48	29.46	35.36	1.58
合计		27,123.67	89,369.70	84,582.98	31,910.39
关联方		2016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7 年末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黄裕昌	3,450.03	13,513.53	16,288.72	674.84
	张利英	902.45	15,184.26	15,990.20	96.51
	黄轼	138.90	117.90	248.90	7.90
	城西五金厂	3,553.77	7,659.36	2,700.00	8,513.13
	亮的电器	1,915.93	49,347.47	48,441.00	2,822.40
	容大园林	3,227.50	6,755.37	4,000.00	5,982.87
	同盛电器	10,758.61	7,034.93	8,775.00	9,018.54
	余姚市登申塑料厂	-	845.00	845.00	-
黄裕仙		6.00	1,188.22	1,186.73	7.48

合计	23,953.19	101,646.04	98,475.55	27,123.67

注：公司本期增加额除增加的资金占用外，还包括计提的资金占用息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存在较大额度的资金拆借，主要系实际控制人用于房产购置、对外投资和家庭消费所致。自 2019 年度中介机构进场整改后，公司已逐步结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并对历史拆借以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计提了利息收入及支出。相关其他应收款的偿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主要构成分析”之“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5）其他应收款”。

2)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总体占用资金金额较小。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该等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9 年 11 月底
实际控制人家庭及其控制的企业	卓捷电器	129.08	1.13	130.21	-
	容大园林	0.80	-	0.80	-
合计		129.88	1.13	131.01	0.00
关联方		2017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8 年末
实际控制人家庭及其控制的企业	齐晓琳	-	191.00	191.00	-
	卓捷电器	124.70	5.18	0.80	129.08
	容大园林	-	0.80	-	0.80
合计		124.70	196.98	191.80	129.88
关联方		2016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7 年末
实际控制人家庭及其控制的企业	齐晓琳	99.49	-	99.49	-
	卓捷电器	119.80	5.20	0.30	124.70
	容大园林	-	-	-	-
合计		219.29	5.20	99.79	124.70

（2）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避免资金占用的一般承诺

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裕昌、张利英、黄轼已出具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

转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发行人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保证不促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相关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且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转让所持的发行人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2) 避免资金占用的特殊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制度，其中《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于公司关联资金往来规定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后“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对该表决事项进行回避。公司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6、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亮的电器	-	-	-	-	1,302.08	116.74	807.21	24.22
应收票据	亮的电器	-	-	-	-	9.88	-	35.00	-
其他应收款	城西五金厂	-	-	-	-	25,652.21	-	8,513.13	-
	亮的电器	-	-	-	-	3,015.13	-	2,822.40	-
	同盛电器	-	-	-	-	2,775.68	-	9,018.54	-
	黄裕昌	-	-	-	-	272.76	-	674.84	-
	张利英	-	-	-	-	96.51	-	96.51	-
	容大园林	-	-	-	-	87.34	-	5,982.87	-
	黄轼	-	-	-	-	9.18	-	7.90	-
	黄裕仙	-	-	-	-	1.58	-	7.48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余姚市环能电器厂	-	-	173.22	84.22
	余姚市登申塑料厂	-	-	116.09	176.48
	余姚市朗科电器厂	-	-	52.80	104.69
应付票据	余姚市登申塑料厂	-	-	189.02	183.90
	余姚市朗科电器厂	-	-	207.69	133.52
其他应付款	宁波卓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	129.08	124.70
	容大园林	-	-	0.80	-
	黄裕昌	-	0.59	-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其中《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一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议案》，对公司在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其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上述审议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

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德昌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充分尊重德昌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德昌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德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德昌股份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截至本函件出具日，除已经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德昌股份控制的企业和经济组织除外；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与德昌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德昌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德昌股份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德昌股份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德昌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德昌股份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相关的任何

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德昌股份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德昌股份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德昌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经济组织将不会向德昌股份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德昌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德昌股份作出赔偿或补偿。本人未能履行上述赔偿或补偿承诺的，则德昌股份有权相应扣减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包括相应扣减本人未来可能因间接持有德昌股份的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亦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德昌股份的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6、本函件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本函件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德昌股份的首发上市申请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审核期间（包括已获批准进行公开发行但成为上市公司前的期间）和德昌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

（1）德昌股份不再是上市公司的；（2）依据德昌股份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德昌股份的关联方的。”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黄裕昌	董事长	黄裕昌	2019.12.17-2022.12.15
张利英	董事	黄裕昌	2019.12.17-2022.12.15
黄轼	董事	黄裕昌	2019.12.17-2022.12.15
任正华	董事	毅达资本、中小基金	2019.12.17-2022.12.15
马良华	独立董事	黄裕昌	2019.12.17-2022.12.15
陈希琴	独立董事	黄裕昌	2019.12.17-2022.12.15
包建亚	独立董事	黄裕昌	2019.12.17-2022.12.1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黄裕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191963****，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33.07% 股权，通过昌硕企管持有公司 14.17% 股权。通过宁波德朗持有公司 0.61% 股权。通过宁波德融持有公司 0.53% 股权。通过宁波德迈持有公司 0.38% 股权。现任德昌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利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191963****，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16.28% 股权，通过昌硕企管持有公司 7.63% 股权。现任德昌股份董事。

黄轼，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811989****，本科学历，无境外永

久居留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8.14% 股权，通过昌硕企管持有公司 5.45% 股权。2017 年 6 月开始在公司各部门进行轮岗，熟悉公司业务。2019 年公司股改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任正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0811982*****，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于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于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任高级医药代表。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5 月于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肿瘤事业部副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市场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合伙人。现任公司董事。

马良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041963*****，博士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农业经济与管理系。1998 年至今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任教，现为浙江大学金融系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希琴，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1061965*****，研究生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至今任职于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九三学社社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浙江省总会计师协会会员；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业互联网平台财务专家、浙江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现任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57）、浙江圣达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79）、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包建亚，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101091972*****，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2005 年 3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职于敏实集团历任会计总监、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兼执行董事、顾问。现任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137）、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监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朱巧芬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黄裕昌	2019.12.17 -2022.12.15
戚盈盈	监事	黄裕昌	2019.12.17 -2022.12.15
郑润	监事	和丰创投	2019.12.17 -2022.12.1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朱巧芬，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191979****，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计划采购部主管。朱巧芬女士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戚盈盈，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191980****，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会计。戚盈盈女士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

郑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811988****，2014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上海泓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上海铭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分析师。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2 月至今任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郑润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财务副总监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黄裕昌	总经理	2019.12.17 -2022.12.15
齐晓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12.17 -2022.12.15
许海云	财务总监	2019.12.17 -2022.12.15
郑海林	财务副总监	2020.7.1-2022.12.1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裕昌，男，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齐晓琳，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103021989****，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行政主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许海云，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191976****，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浙江舜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自 2005 年 7 月至今，任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郑海林，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4228231986****，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于浙江力邦合信智能制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20 年 7 月至今，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3 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Euan Macleod	研发总监
孙国洪	品质总监
张罗欢	技术总监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Euan Macleod，男，英国国籍，护照号 5389****，1977 年出生，产品设计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有香港永久居留权。2001 年至 2005 年在 Hoover（胡佛）公司担任产品设计工程师。2005 年至 2007 年在 Chiaphua（捷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设计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于 TTI 创科集团担任高级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总监。

孙国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429211979****，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5 月于中国铁道部第四工程局担任技术员。2003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 TTI 东莞工厂历任质量工程师、品质经理，2013

年4月至今任公司品质总监。

张罗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302191981****，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5月至2001年9月在宁波嘉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开发部技术员，2001年10月至2003年2月在宁波富城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项目负责人，2003年至2012年5月在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和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的成果及获得的奖项如下：

序号	人员名单	成果及获得的奖项
1	张罗欢	1、设计开发在吸尘效率和使用性能方面均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的立式吸尘器；同时设计开发国内领先的多功能地毯清洗机。 2、入选余姚市优秀中青年人才“百人计划”项目。
2	Euan Macleod	1、制定新产品开发的标准流程。 2、在2015年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颁发的“茶花纪念奖”，在2018年被宁波市政府授予宁波市优秀海外工程师荣誉称号。
3	孙国洪	1、在品质部任职期间，将公司品控能力提升至行业先进水平。 2、完善公司品质管理制度，顺利通过各项工厂验厂审核。

（五）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他方的竞业禁止、保密协议情况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皆未与原单位等他方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核心技术人员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并非为其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而是在加盟公司后研发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在2012-2013年之间加盟公司，至今已超过7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黄裕昌	4,628.53	33.07%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张利英	2,278.58	16.28%	董事	-
黄轼	1,139.07	8.14%	董事	系董事长黄裕昌、董事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张利英二人之子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黄裕昌、张利英、黄轼通过持股平台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员在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昌硕企管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黄裕昌	董事长兼总经理	260	52.00%	1,983.65	14.17%
张利英	董事	140	28.00%	1,068.40	7.63%
黄轼	董事	100	20.00%	763.34	5.45%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宁波德朗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黄裕昌	董事长	640	80.00%	68.39	0.49%
黄轼	董事	160	20.00%	17.30	0.12%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宁波德融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黄裕昌	董事长	560	80.00%	59.85	0.43%
黄轼	董事	140	20.00%	15.16	0.11%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宁波德迈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黄裕昌	董事长	400	80.00%	42.74	0.31%
黄轼	董事	100	20.00%	10.89	0.08%

上述人员所持有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的出资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昌硕企管、宁波德朗、宁波德融、宁波德迈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业务及产品	基本财务状况	住所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
1	黄裕昌	余姚市余姚镇城西线路板五金厂	无	2020年半年度/6月末总资产143.37万元，净资产-356.51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余姚市阳明街道富巷北路118-7号	/	实际控制人最初创业的个体工商户
2	黄轼	余姚市同盛电器有限公司	无	2020年半年度/6月末总资产2,543.22万元，净资产200.8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余姚市阳明街道二高村48号	黄轼持股100%	黄轼通过其持有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除前述存续的企业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企业还包括宁波卓捷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卓裕远东有限公司、亮的电器、香港卓杰远东有限公司、思维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NBDC VIETNAM CO.,LTD、宁波卓杰园林有限公司、飞漠信息 8 家企业。除亮的电器在 2019 年 12 月之前从事卧式吸尘器的制造销售、飞漠信息在 2018 年 11 月之前从事吸尘器电商销售业务外，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其合法、合规及定价公允性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及“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公司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及其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期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情况
1	黄裕昌	董事长、总经理	72.07
2	张利英	董事	31.11
3	黄轼	董事	25.65
4	任正华	董事	-
5	马良华	独立董事	-
6	包建亚	独立董事	-
7	陈希琴	独立董事	-
8	朱巧芬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82
9	戚盈盈	监事	15.17
10	郑润	监事	-
11	齐晓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65
12	许海云	财务总监	22.19
13	郑海林	财务副总监	-

注：2020 年上半年，郑海林尚未入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外，在其他单位所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黄裕昌	董事长	昌硕（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平台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宁波德朗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宁波德融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宁波德迈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平台
		余姚市余姚镇城西线路板五金厂	经营者	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利英	董事	昌硕（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持股平台
黄轼	董事	昌硕（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平台
		余姚市同盛电器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董事黄轼100%控股企业
任正华	董事	江苏毅达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
		浙江伏尔特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安晟医疗器械（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上海禹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优全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杭州华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马良华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
		德清隐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陈希琴	独立董事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教授	-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包建亚	独立董事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嘉兴振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和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
		柳州敏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东海敏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监事	-
		湖州格励德驱动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
		宁波敏禾机械有限公司	监事	-
郑润	监事	杭州玳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该等人员上述兼职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影响其在公司处履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公司董事黄轼系公司董事长黄裕昌、董事张利英之子。黄轼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齐晓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除此之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张罗欢、孙国洪、Euan Macleod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和聘任，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前述人员均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就此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一）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黄裕昌任德昌有限的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黄裕昌、张利英、黄轼、任正华、马良华、陈希琴和包建亚为董事，其中马良华、陈希琴和包建亚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裕昌为董事长。

（二）监事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张利英任德昌有限的监事。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朱巧芬、郑润为公司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巧芬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巧芬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黄裕昌任德昌有限的总经理。

2019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裕昌为总经理，齐晓琳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许海云为财务总监。

2020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郑海林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公司汽车EPS电机即将量产，郑海林具有汽车零部件行业工作经历，因而聘请其作为公司财务副总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议案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有 3 名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各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2）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公司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陈希琴、黄裕昌和包建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陈希琴担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马良华、黄裕昌和陈希琴，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马良华担任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包建亚、黄裕昌和马良华，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包建亚担任主任委员。

4)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为黄裕昌、马良华和黄轼，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黄裕昌担任主任委员。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位。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公

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各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聘有陈希琴、马良华、包建亚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且有两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任期最多不可超过 6 年。目前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裕昌 委 员：黄裕昌、马良华、黄轼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希琴 委 员：陈希琴、黄裕昌、包建亚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马良华 委 员：马良华、黄裕昌、陈希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包建亚 委 员：包建亚、黄裕昌、马良华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该次会议聘任齐晓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勤勉尽责，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或产品质量诉讼或纠纷，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主管部门调查或被投诉的情形。2020年7月8日，由于保税料使用问题，余姚海关向德昌股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甬余关简违字[2020]0002号），认定德昌股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罚款4,700元。由于行政处罚金额相对较小，情节较轻，且德昌股份已进行积极整改，余姚海关已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余关信证[2020]20号），该案件适用简单案件快速办理程序，该违规行为未影响企业海关信用等级。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最近三年一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资金拆借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对亮的电器的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对外担保主债权全部清偿，相关抵押物已经完成解抵押。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4、关联方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及各项业务活动正常运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申报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73 号”《关于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存在的财务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客户、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转贷及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转贷事项

2017年、2018年公司存在先将贷款以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上下游企业后再转回企业的情形，2019年度相关操作不再发生。公司在报告期的前两年存在转贷情况。公司日常向供应商付款的实际情况为单次支付金额较小，次数较多。如严格按照部分贷款银行要求，公司需要根据每笔业务支出单独向银行办理提款手续，降低了公司与银行的工作效率，同时由于银行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需要一定的审批程序及时间，存在无法及时将款项支付给供应商的情形，故报告期前两年，存在公司为满足银行“受托支付”的实际要求，先将贷款委托银行支付给公司供应商，然后对方将贷款返还，公司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将货款支付给其他供应商的情况。转贷发生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	本期转出	本期转回	2018 年末
宁波亮的电器有限公司	-	2,720.00	2,720.00	-
余姚市华超塑料厂	-	4,000.00	4,000.00	-
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	-	1,500.00	1,500.00	-
宁波丞达精机有限公司	-	3,500.00	3,500.00	-
合计	-	11,720.00	11,720.00	-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本期转出	本期转回	2017 年末
宁波亮的电器有限公司	-	2,900.00	2,900.00	-
余姚市华超塑料厂	-	4,990.00	4,990.00	-
余姚市登申塑料厂	-	750.00	750.00	-
余姚市宏雷薄膜塑料厂	-	650.00	650.00	-
合计	-	9,290.00	9,290.00	-

转贷单位收到款项后基本于一周以内返还给公司，因而未签订合同亦未计提利息。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款项纠纷。

上述款项用途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并且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

还本付息，从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任何违约事项，亦未损害银行的利益。根据贷款银行或其主管分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对于已结清的贷款，该等银行与公司就贷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经济纠纷；对于未结清的贷款，该等银行与公司正常履约、付息，不存在任何纠纷。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通过上下游企业取得转贷的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019年及其后，公司不存在通过他人取得贷款的情形，转贷行为得到切实整改，后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2、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资金拆借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拆借情况，主要原因是基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金需求以及企业间的互相帮助、支持客户及供应商等因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资金拆借情况。其中，公司与关联企业之资金拆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5、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公司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9 年末
余姚市舜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800.00	900.00	-
公司名称	2017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8 年末
余姚市舜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100.00	1,600.00	1,600.00	100.00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收回	2017 年末
余姚市舜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760.00	1,969.25	2,629.25	100.00
余姚市华超塑料厂	-	1,000.00	1,000.00	-

注：上述金额列示的皆为资金拆借的本金金额。

余姚市舜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密封圈、橡胶件等，余姚市华超塑料厂为公司提供塑料加工服务。公司与其资金往来，系其临时性的资金周转而向公司的借款。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均为短期资金周转，不存在长期占用的情况。因而未签订合同亦未计提利息。该等款项基本已在发生当年度收回。

3、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占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相关财务数据比例情况

亮的电器在报告期内向公司采购吸尘器用电机，报告期内其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34%-0.96%之间，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其从公司采购占其营业成本比例在 11.65%-26.56%之间，原因是亮的电器规模较小且电机全部向公司采购。后续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该项交易已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余姚市登申塑料厂在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注塑服务，报告期内其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0.5%以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其向公司销售占其营业收入比例在 95%左右，原因是余姚市登申塑料厂管理能力有限，长期以来未实现自主发展。后续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该项交易已终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公司已经完成注销。

余姚市华超塑料厂向公司提供材料及加工服务、余姚市舜尧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密封圈橡胶件等、余姚市宏雷薄膜塑料厂向公司提供薄膜包材等，该三家企业并非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三家公司合计向公司销售合计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基本在 2%以下，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海天机械(余姚)销售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注塑机设备、宁波丞达精机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EPS 电机相关设备，各年度采购金额占公司各年度净资产比重在 0.88%-6.89%之间。

如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与有资金往来或转贷关系的上下游企业交易金额都较低，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期收入、成本的比例都较低，相关交易金额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72 号）。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以及股东分红回报等情况进行了如下分析和讨论。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770,695.79	165,080,311.42	338,859,530.25	225,455,132.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760.00	65,850,8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84,600.00	273,000.00
应收票据	-	-	621,648.50	500,000.00
应收账款	547,443,023.01	249,449,037.51	465,742,793.90	414,368,604.88
预付款项	12,127,320.30	5,130,817.24	3,320,814.14	4,668,072.31
其他应收款	22,001,820.10	12,206,767.08	332,518,038.23	286,164,055.73
存货	137,642,646.72	101,083,412.60	125,684,595.54	112,271,221.17
其他流动资产	8,068,700.59	4,976,480.28	40,929,718.69	193,451.15
流动资产合计	1,009,451,966.51	603,777,626.13	1,307,961,739.25	1,043,893,537.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	600,000.00	9,200,000.00	8,365,92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投资性房地产	2,645,590.79	13,651,867.61	14,379,354.29	3,079,952.39
固定资产	237,240,258.33	212,086,360.44	213,731,621.53	161,856,816.29
在建工程	-	845,982.06	-	463,040.22
无形资产	63,539,208.52	45,047,162.59	46,375,797.91	47,415,587.13
长期待摊费用	35,532,178.30	39,514,375.09	32,839,925.41	31,625,37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4,714.66	2,799,586.04	3,527,061.98	3,313,05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4,963.47	6,363,445.07	10,417,389.37	26,426,95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066,914.07	325,908,778.90	335,471,150.49	282,546,704.30
资产总计	1,366,518,880.58	929,686,405.03	1,643,432,889.74	1,326,440,241.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944,155.21	67,805,351.74	518,315,391.55	517,952,80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08,825.75	3,868,401.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9,705.44	-
应付票据	264,945,832.44	204,205,730.56	293,869,893.54	237,852,329.31
应付账款	357,136,782.62	268,670,718.34	267,182,342.21	250,363,825.64
预收款项	-	312,801.49	2,126,666.47	279,450.03
合同负债	3,262,711.55	-	-	-
应付职工薪酬	27,361,300.09	23,929,323.31	22,010,254.20	21,043,923.70
应交税费	24,744,906.89	25,989,911.83	16,388,399.20	12,822,121.17
其他应付款	28,945,708.54	58,942,101.40	36,310,549.23	11,973,855.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9,265.47	5,558,880.45	22,456,803.17	17,095,839.79
流动负债合计	981,289,488.56	659,283,220.12	1,178,690,005.01	1,069,384,149.4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243,457.74	67,563,457.76	70,319,996.74	5,450,592.83
递延收益	10,634,230.8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77,688.61	67,563,457.76	70,319,996.74	5,450,592.83
负债合计	1,057,167,177.17	726,846,677.88	1,249,010,001.75	1,074,834,742.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980,000.00	139,98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191,983.80	43,191,983.80	-	-
其他综合收益	609,350.82	344,088.45	-	-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盈余公积	2,342,352.67	2,342,352.67	38,278,732.20	22,954,396.50
未分配利润	123,228,016.12	16,981,302.23	336,144,155.79	208,651,10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09,351,703.41	202,839,727.15	394,422,887.99	251,605,49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51,703.41	202,839,727.15	394,422,887.99	251,605,499.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366,518,880.58	929,686,405.03	1,643,432,889.74	1,326,440,241.68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0,784,938.10	1,201,094,990.17	1,224,098,788.67	1,030,041,121.25
其中：营业收入	760,784,938.10	1,201,094,990.17	1,224,098,788.67	1,030,041,121.25
二、营业总成本	616,011,839.42	1,014,876,871.02	1,047,582,773.25	908,044,557.41
其中：营业成本	542,157,670.83	872,411,328.83	915,812,365.54	780,656,401.80
税金及附加	4,901,035.93	9,297,005.06	8,441,798.68	11,327,307.07
销售费用	2,914,403.96	23,493,464.26	23,932,377.31	20,865,145.64
管理费用	37,631,392.39	51,229,257.29	44,447,547.33	27,854,122.39
研发费用	27,201,398.50	41,872,685.43	41,109,985.77	34,733,967.69
财务费用	1,205,937.81	16,573,130.15	13,838,698.62	32,607,612.82
其中：利息费用	6,404,255.99	19,783,357.34	27,041,707.54	21,105,422.37
利息收入	1,970,197.82	2,332,873.93	2,272,375.68	1,582,788.49
加：其他收益	701,013.93	1,177,724.78	1,781,325.90	1,960,41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058,838.99	-16,685,764.75	1,146,701.56	137,515.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 填列）	-4,583,464.75	-3,782,495.56	-18,105.44	9,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6,089,229.21	1,717,211.22		-
资产减值损失（损 失以“-”号填列）	-3,837,367.33	-1,312,775.12	-13,055,272.89	-4,922,709.82
资产处置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205,995.54	30,467.54		-8,640.35
三、营业利润（亏 损以“-”号填列）	125,111,207.87	167,362,487.26	166,370,664.55	119,172,245.89
加：营业外收入	60,544.17	8,959,596.76	160,197.02	405,171.22
减：营业外支出	478,325.85	863,307.13	907,986.44	1,032,314.17
四、利润总额（亏 损总额以“-”号	124,693,426.19	175,458,776.89	165,622,875.13	118,545,102.94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8,446,712.30	25,786,026.18	22,805,486.58	16,079,443.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46,713.89	149,672,750.71	142,817,388.55	102,465,659.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46,713.89	149,672,750.71	142,817,388.55	102,465,659.2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246,713.89	149,672,750.71	142,817,388.55	102,465,659.2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262.37	344,088.4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5,262.37	344,088.45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262.37	344,088.45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5,262.37	344,088.4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511,976.26	150,016,839.16	142,817,388.55	102,465,65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511,976.26	150,016,839.16	142,817,388.55	102,465,659.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1.18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	1.18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890,316.69	1,124,970,188.41	1,174,096,148.80	1,134,771,69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47,357.08	82,977,810.06	112,260,260.34	93,578,70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0,731.82	13,009,435.23	16,550,280.57	13,326,320.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788,405.59	1,220,957,433.70	1,302,906,689.71	1,241,676,73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017,842.39	854,075,203.53	863,122,489.45	741,994,554.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80,409.99	120,628,764.91	128,646,298.38	113,636,20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05,781.48	24,812,820.08	27,907,880.50	22,917,606.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0,347.04	63,544,933.06	69,467,383.24	52,111,36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454,380.90	1,063,061,721.58	1,089,144,051.57	930,659,73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65,975.31	157,895,712.12	213,762,638.14	311,016,99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10,000.00	-	-	1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841.01	2,964,769.25	1,146,701.56	137,51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053.64	858,821.21	990,566.02	7,89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5,894.65	3,823,590.46	2,137,267.58	11,645,41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33,985.86	54,267,836.65	83,921,389.70	47,175,90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810,000.00	44,7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3,985.86	80,077,836.65	128,621,389.70	47,175,90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908.79	-76,254,246.19	-126,484,122.12	-35,530,49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900,000.00	386,464,008.50	410,375,536.00	542,461,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8,600.00	364,159,054.59	887,739,837.41	1,044,655,5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28,600.00	870,623,063.09	1,298,115,373.41	1,587,117,27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4,000.02	569,275,570.37	353,485,219.06	721,121,925.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81,671.67	446,054,861.92	26,823,389.54	21,097,17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783,571.63	925,110,551.54	1,065,738,18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5,671.69	1,071,114,003.92	1,305,419,160.14	1,807,957,28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2,928.31	-200,490,940.83	-7,303,786.73	-220,840,00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4,677.31	-17,020,521.44	1,307,831.24	-3,283,60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54,184.48	-135,869,996.34	81,282,560.53	51,362,89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47,407.49	176,317,403.83	95,034,843.30	43,671,94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01,591.97	40,447,407.49	176,317,403.83	95,034,843.30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707,058.86	144,638,580.80	333,538,240.63	225,215,35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760.00	65,850,8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84,600.00	273,000.00
应收票据	-	-	621,648.50	500,000.00
应收账款	546,037,617.98	258,194,630.80	465,742,793.90	414,368,604.88
预付款项	10,777,449.74	4,908,948.64	3,315,264.14	4,639,988.31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4,426,913.04	24,013,971.87	332,308,825.17	285,188,718.79
存货	124,284,311.46	91,979,031.44	125,567,140.91	112,271,221.17
其他流动资产	-	157,184.69	39,700,000.00	178,348.05
流动资产合计	994,631,111.08	589,743,148.24	1,301,078,513.25	1,042,635,240.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00,000.00	-
长期应收款	600,000.00	600,000.00	9,200,000.00	8,365,925.00
长期股权投资	26,146,100.00	26,146,100.00	20,000,000.00	2,5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35,905,915.54	47,753,000.09	37,665,617.27	3,356,931.11
固定资产	209,659,250.17	184,873,994.63	198,565,701.28	161,644,601.84
在建工程	-	608,638.00	-	463,040.22
无形资产	49,782,728.56	31,106,087.38	37,294,250.71	47,334,263.15
长期待摊费用	33,261,838.17	36,788,753.51	32,159,895.41	31,625,37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35,894.07	4,036,874.35	3,469,421.66	3,304,94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6,733.47	5,921,295.07	10,346,158.88	25,216,328.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5,948,459.98	342,834,743.03	353,701,045.21	283,861,407.76
资产总计	1,370,579,571.06	932,577,891.27	1,654,779,558.46	1,326,496,648.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944,155.21	67,805,351.74	518,315,391.55	517,952,80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08,825.75	3,868,401.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9,705.44	-
应付票据	264,945,832.44	204,205,730.56	293,869,893.54	237,852,329.31
应付账款	353,911,138.07	267,710,118.04	267,087,134.22	250,363,825.64
预收款项	-	312,801.49	2,126,666.47	279,450.03
合同负债	3,121,853.06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410,597.15	21,667,408.53	21,637,065.00	20,795,272.70
应交税费	24,455,785.42	25,772,563.07	16,266,269.29	12,738,054.58
其他应付款	34,058,213.30	61,517,668.18	36,362,117.74	10,903,32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9,265.47	5,558,880.45	22,456,803.17	17,095,839.79
流动负债合计	980,795,665.87	658,418,923.06	1,178,151,046.42	1,067,980,897.22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243,457.74	67,563,457.76	70,319,996.74	5,450,592.83
递延收益	10,634,230.87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77,688.61	67,563,457.76	70,319,996.74	5,450,592.83
负债合计	1,056,673,354.48	725,982,380.82	1,248,471,043.16	1,073,431,490.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9,980,000.00	139,98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191,983.80	43,191,983.80	-	-
盈余公积	2,342,352.67	2,342,352.67	38,278,732.20	22,954,396.50
未分配利润	128,391,880.11	21,081,173.98	348,029,783.10	210,110,76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906,216.58	206,595,510.45	406,308,515.30	253,065,15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0,579,571.06	932,577,891.27	1,654,779,558.46	1,326,496,648.27

（二）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3,752,368.05	1,217,181,036.15	1,227,348,914.59	1,030,049,235.54
减：营业成本	538,360,662.68	884,982,044.57	919,034,924.90	780,660,696.03
税金及附加	4,896,086.76	9,292,372.06	8,441,748.68	11,327,282.07
销售费用	905,528.42	20,608,385.45	23,535,020.43	20,865,145.64
管理费用	26,237,725.07	36,524,670.26	36,687,712.33	26,777,231.08
研发费用	24,679,677.94	38,216,772.74	38,978,304.61	34,377,430.55
财务费用	1,425,816.79	16,373,375.12	13,844,733.92	32,607,285.78
其中：利息费用	6,365,760.35	19,767,435.26	27,041,707.54	21,105,422.37
利息收入	1,960,949.31	2,319,490.10	2,263,594.56	1,582,708.53
加：其他收益	654,356.55	1,177,724.78	1,781,325.90	1,960,417.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58,838.99	-16,685,764.75	1,146,701.56	137,515.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3,464.75	-3,782,495.56	-18,105.44	9,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45,402.04	-10,338,115.7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7,822.96	-23,312,775.12	-12,880,225.17	-4,892,544.76
资产处置收益（损	205,995.54	118,236.88		-8,640.35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651,693.74	158,360,226.40	176,856,166.57	120,640,011.50
加：营业外收入	59,672.13	8,862,474.60	150,197.02	405,171.22
减：营业外支出	413,919.63	861,707.13	907,986.44	1,032,314.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97,446.24	166,360,993.87	176,098,377.15	120,012,868.55
减：所得税费用	15,986,740.11	24,473,998.72	22,855,020.07	16,087,550.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10,706.13	141,886,995.15	153,243,357.08	103,925,317.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310,706.13	141,886,995.15	153,243,357.08	103,925,317.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7,310,706.13	141,886,995.15	153,243,357.08	103,925,317.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1,502,814.63	1,124,970,188.41	1,174,096,148.80	1,134,771,69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47,357.08	82,977,810.06	112,260,260.34	93,578,709.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30,662.64	20,155,399.90	19,962,725.85	13,326,24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480,834.35	1,228,103,398.37	1,306,319,134.99	1,241,676,650.2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155,718.68	850,770,139.98	862,097,399.36	741,966,47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216,935.81	112,421,897.83	124,263,274.58	112,683,26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84,191.25	24,791,080.85	27,907,830.50	22,902,88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9,715.44	52,878,415.94	66,621,358.74	52,024,43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66,561.18	1,040,861,534.60	1,080,889,863.18	929,577,06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85,726.83	187,241,863.77	225,429,271.81	312,099,58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10,000.00	-	-	1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841.01	2,964,769.25	1,146,701.56	137,51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053.64	858,821.21	990,566.02	7,896.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5,894.65	3,823,590.46	2,137,267.58	11,645,411.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87,227.72	50,488,647.64	83,219,540.16	45,948,265.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3,956,100.00	62,150,000.00	2,5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87,227.72	104,444,747.64	145,369,540.16	48,498,265.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8,666.93	-100,621,157.18	-143,232,272.58	-36,852,853.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900,000.00	386,464,008.50	410,375,536.00	542,461,7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70,194.08	364,305,565.00	887,739,837.41	1,044,655,528.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470,194.08	870,769,573.50	1,298,115,373.41	1,587,117,278.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4,000.02	569,275,570.37	353,485,219.06	721,121,925.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41,742,571.86	446,054,861.92	26,823,389.54	21,097,174.3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9,500.00	75,783,571.63	925,110,551.54	1,065,738,18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16,071.88	1,091,114,003.92	1,305,419,160.14	1,807,957,288.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254,122.20	-220,344,430.42	-7,303,786.73	-220,840,009.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4,784.13	-17,266,713.51	1,307,831.24	-3,283,602.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32,278.17	-150,990,437.34	76,201,043.74	51,123,122.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05,676.87	170,996,114.21	94,795,070.47	43,671,94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537,955.04	20,005,676.87	170,996,114.21	94,795,070.47

三、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昌股份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收入确认，实施了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合理，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2）执行分析性程序，检查收入异常变动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

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发票、销售通知单、出库单、报关单等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确定德昌股份的收入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执行；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抽样进行截止性测试，核对至出库单、验收单或报关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针对报告期内大额销售客户，结合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函证营业收入发生额，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针对外销收入，核对了海关数据。

对于应收账款，实施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获取德昌股份销售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实施穿行测试检查确认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分析、判断德昌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3）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坏账准备计提表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及期后回款检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结合销售收入的确认，了解应收账款形成原因，检查报告期内德昌股份对账、催收等与货款回收有关的文件资料，核查确认德昌股份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按照抽样原则并结合营业收入的发生额，选择样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并结合期后检查等程序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宁波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	宁波	外贸	100.00	-	设立
NBD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00	-	设立
DECHA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越南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香港德昌融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外贸	-	100.00	设立

（三）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纳入合并报表的年份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EPS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	2017年
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非吸尘器家用电器的生产制造业务	2019年
宁波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小家电零配件的出口业务	2019年
NBDC SINGAPORE PTE.LTD.	作为境外投资平台	2019年
DECHA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主要从事公司在境外的小家电制造业务	2019年
香港德昌融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进口原材料的采购业务	2019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

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月的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

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

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划分为了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根据票据类型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根据账龄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根据款项性质作为确定组合的依据，其中其他应收款划分为应收关联方占用资金、应收子公司占用资金和应收其他款项三个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

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占用资金	不计提坏账
除上述外应收其他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6 个月以内）	1.00
信用期（6 个月以外）至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 至 2 年	30.00
2 至 3 年	60.00
3 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1 至 2 年	30.00
2 至 3 年	60.00
3 年以上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中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有关应收账款的会计处理。

（十三）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

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

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

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

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期限
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具、装修费用等。

摊销方法：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二十二）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三）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二十六）收入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本期无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2、2020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内销：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销售，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和销售，生产出货完毕后，由货代公司办理报关与海运。公司以装船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七）合同成本

1、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

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成本确认的具体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环境家居电器、头发护理家电、电机及其他，具体产品类型包括吸尘器整机及配件、卷发梳及吹风机、家用电机等，结合不同产品的具体工艺流程，公司各类别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行了归集与分配，具体核算方法及流程如下：

1、生产成本的归集方法	
公司产品均采用订单式生产，根据生产中心分别设置吸尘器、个人护理用具、电机等一级成本中心，各成本中心以下属生产车间作为二级成本中心进行核算，并通过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生产成本—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科目归集当月生产耗用的生产成本；其中，公司根据二级成本中心实际耗用原材料的数量和原材料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直接材料成本，根据二级成本中心的生产人员实际薪酬总额计算归集直接人工，根据车间设备折旧、车间能源费、加工费等数据归集制造费用	
2、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在完工成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	
（1）直接材料	公司采用标准成本对直接材料进行核算，完工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依据 BOM 表中各成品对应的原材料标准用量乘以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所得； 期末在产品余额=期初在产品余额+本期直接材料领用金额-本期完工产品直接材料金额，直接材料实际耗用量与标准耗用量之间的材料成本差异在当期销售成本和期末产成品之间分摊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期末在产品数量较少，因此公司期末在产品仅保留直接材料费用，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由完工产品分配
3、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在不同完工产品之间的分配方法	
（1）直接材料	按照标准成本核算，直接计入各个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依据各个产品的标准工时进行分配
4、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共同费用是指应由各个一级生产中心共同负担的生产费用，包括无法直接指定成本中心的水电费及生产人员工资，前者按照各生产中心机器设备的功率进行分	

配，后者按照生产人员在各生产中心的工时进行分配

（二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项目贴息、项目补贴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

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的更正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董 事 会 决 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分别减少 284,600.00 元、29,705.44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分别增加 284,600.00 元、29,705.44 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分别减少 284,600.00、29,705.44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分别增加 284,600.00 元、29,705.44 元
（2）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董 事 会 决 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5,00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5,000,000.00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5,000,000.00 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5,000,000.00 元
（3）将部分“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董 事 会 决 议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9,7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9,700,000.00 元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39,700,000.00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9,700,000.00 元

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8,859,530.25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8,859,530.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4,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4,6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21,648.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21,648.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5,742,793.9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5,742,793.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2,518,038.2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2,518,038.23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29,718.69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229,71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9,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9,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9,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9,200,000.00

母公司报表

原金融工具准则（元）			新金融工具准则（元）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3,538,240.6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333,538,240.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4,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4,600.0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21,648.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621,648.5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5,742,793.9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65,742,793.9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2,308,825.1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332,308,825.17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39,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9,7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9,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9,200,000.00

2、2019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9,984,600.00	39,984,600.00		39,984,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4,600.00	不适用	-284,600.00		-284,6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40,929,718.69	1,229,718.69	-39,700,000.00		-39,700,000.00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29,705.44	29,705.44		29,705.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705.44	不适用	-29,705.44		-29,705.4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9,984,600.00	39,984,600.00		39,984,6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4,600.00	不适用	-284,600.00		-284,600.00
融资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9,700,000.00		-39,700,000.00		-39,700,000.00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29,705.44	29,705.44		29,705.44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705.44	不适用	-29,705.44		-29,705.44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对本公司期初数无影响。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3,262,711.55	3,121,853.06
预收款项	-3,262,711.55	-3,121,853.06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元）	2020 年 1-6 月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9,863,287.80	9,863,287.80
销售费用	-9,863,287.80	-9,863,287.80

4、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

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102,465,659.20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 2017 年金额 0.00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其他收益：1,960,417.16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营业外收入调减 1,239.65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9,880.00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金额 41,109,985.77 元，2017 年金额 34,733,967.69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性质及程序

2021 年 1 月，公司在测算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的累计影响数时，将相关数据向前延伸，自查发现公司 2018 年对宁波亮的电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统计有误，需将 287.69 万元应收账款的账龄从一年以内调整至一至二年，合计应收余额不变。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调整主要涉及 2018 年末/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 2019 年度利润表等。其中，净资产调整额占调整后净资产（2018 年末）的 0.17%、净利润调整额占调整后净利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比例在 0.5%以内，影响较小。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具体影响如下：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幅度
应收账款	466,519,558.91	-776,765.01	465,742,793.90	-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10,547.23	116,514.75	3,527,061.98	3.30%
资产总计	1,644,093,140.00	-660,250.26	1,643,432,889.74	-0.04%
盈余公积	38,344,757.23	-66,025.03	38,278,732.20	-0.17%
未分配利润	336,738,381.02	-594,225.23	336,144,155.79	-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083,138.25	-660,250.26	394,422,887.99	-0.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083,138.25	-660,250.26	394,422,887.99	-0.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4,093,140.00	-660,250.26	1,643,432,889.74	-0.04%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金额	调整幅度	调整金额	调整幅度
信用减值损失	776,765.01	45.23%	/	/
资产减值损失	/	/	-776,765.01	5.95%
营业利润	776,765.01	0.46%	-776,765.01	-0.47%
利润总额	776,765.01	0.44%	-776,765.01	-0.47%
所得税费用	116,514.75	0.45%	-116,514.75	-0.51%
净利润	660,250.26	0.44%	-660,250.26	-0.46%
持续经营净利润	660,250.26	0.44%	-660,250.26	-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0,250.26	0.44%	-660,250.26	-0.46%

综合收益总额	660,250.26	0.44%	-660,250.26	-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0,250.26	0.44%	-660,250.26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85%	/	/

六、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16%、13%、10%、9%、6%	17%、16%、10%、6%、5%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7%、20%、25%、16.5%	15%、17%、20%、25%、16.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25%
宁波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	20%	20%	-	-
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	20%	20%	-	-
NBDC SINGAPORE PTE.LTD.	17%	17%	-	-
DECHA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0%	20%	-	-
香港德昌融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16.5%	-	-

（二）税收优惠

2017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经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73310022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有效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子公司宁波卓捷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德昌电器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家居电器	吸尘器干机	28,964.94	38.24%	48,717.42	41.59%
	吸尘器水机	30,767.46	40.62%	52,657.33	44.95%
	配件等其他	2,875.65	3.80%	5,265.82	4.50%
头发护理家电		12,019.46	15.87%	7,360.72	6.28%
电机		692.16	0.91%	2,845.37	2.43%
其他		427.49	0.56%	295.71	0.25%
合计		75,747.16	100.00%	117,142.3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家居电器	吸尘器干机	67,258.65	55.72%	60,461.59	59.45%
	吸尘器水机	49,328.69	40.86%	33,954.78	33.39%
	配件等其他	302.03	0.25%	237.81	0.23%

头发护理家电	-	-	-	-
电机	3,820.62	3.16%	7,040.93	6.92%
其他	6.14	0.01%	0.03	0.00%
合计	120,716.13	100.00%	101,695.14	100.00%

（二）按地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按地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60,898.20	80.40%	95,653.43	81.66%	102,081.86	84.56%	86,427.35	84.99%
英国	10,690.16	14.11%	14,679.72	12.53%	10,617.02	8.80%	5,396.66	5.31%
加拿大	2,487.63	3.28%	5,142.11	4.39%	3,537.20	2.93%	2,576.58	2.53%
中国	211.90	0.28%	631.66	0.54%	2,101.00	1.74%	3,085.70	3.03%
其他国家	1,459.27	1.93%	1,035.46	0.88%	2,379.05	1.97%	4,208.85	4.14%
合计	75,747.16	100.00%	117,142.38	100.00%	120,716.13	100.00%	101,695.14	100.00%

八、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575 号。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0	-48.65	0.00	-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61	218.77	179.13	20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089.62	1,146.65	1,096.2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9.68	296.48	114.67	13.7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	-1,133.91	-2,343.30	-1.81	0.91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78	860.33	-75.78	-69.71
小计	-1,013.80	73.24	1,362.86	1,243.36
所得税影响额	-82.92	-72.36	-218.37	-201.03
合计	-930.88	0.88	1,144.48	1,042.3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1,974.66	13,435.41	61.14%
房屋及建筑物	15,450.68	9,452.51	61.18%
运输设备	1,683.81	622.46	36.97%
办公设备	273.33	95.15	34.81%
其他设备	557.18	118.50	21.27%
合计	39,939.66	23,724.03	59.40%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326.80	99.57%	4,472.20	99.28%	4,594.17	99.06%	4,716.14	99.46%
软件	27.12	0.43%	32.51	0.72%	43.41	0.94%	25.42	0.54%
合计	6,353.92	100.00%	4,504.72	100.00%	4,637.58	100.00%	4,741.56	100.00%

（三）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其他部分主要为厂房的装修改造。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	2,363.47	66.52%	2,660.08	67.32%	2,288.99	69.70%	2,242.57	70.91%
厂房改造	1,178.33	33.16%	1,278.97	32.37%	991.97	30.21%	916.13	28.97%
其他	11.41	0.32%	12.38	0.31%	3.03	0.09%	3.84	0.12%
合计	3,553.22	100.00%	3,951.44	100.00%	3,283.99	100.00%	3,162.54	100.00%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5.18 亿元、5.18 亿元、0.68 亿元和 2.61 亿元。2017-2018 年短期借款金额较高，主要为保理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	-	200.32	2.95%	7,391.20	14.26%	7,882.24	15.22%
保证借款	6,008.14	23.02%	1,502.49	22.16%	9,565.59	18.46%	7,510.23	14.50%
抵押连带保证借款	20,086.27	76.98%	5,077.72	74.89%	6,940.09	13.39%	8,657.34	16.71%
保理融资	-	-	-	-	27,934.65	53.90%	27,745.47	53.57%
合计	26,094.42	100.00%	6,780.54	100.00%	51,831.54	100.00%	51,795.28	100.00%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各年金额分别为 2.38 亿元、2.94 亿元、2.04 亿元和 2.65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5,315.77	98.89%	26,538.08	98.78%	26,514.89	99.24%	24,854.72	99.27%
1 年以上	397.91	1.11%	328.99	1.22%	203.34	0.76%	181.66	0.73%
合计	35,713.68	100.00%	26,867.07	100.00%	26,718.23	100.00%	25,036.38	100.00%

（三）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82.21 万元、1,638.84 万元、2,598.99 万元和 2,474.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1.39%、3.94%和 2.52%。2017-2019 年公司应交税费逐渐增加，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各项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末		2018 末		2017 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161.86	87.37%	2,152.13	82.81%	1,337.96	81.64%	977.82	76.26%
房产税	84.03	3.40%	163.41	6.29%	80.49	4.91%	78.99	6.16%
增值税	138.75	5.61%	146.23	5.63%	150.11	9.16%	139.85	10.91%
土地使用税	43.38	1.75%	86.75	3.34%	41.26	2.52%	37.02	2.89%
个人所得税	34.26	1.38%	24.54	0.94%	17.16	1.05%	26.23	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	0.15%	11.73	0.45%	2.48	0.15%	9.16	0.71%
教育费附加	2.69	0.11%	8.38	0.32%	1.77	0.11%	6.54	0.51%
残保金	-	-	3.31	0.13%	3.82	0.23%	3.52	0.27%
印花税	5.76	0.23%	2.50	0.10%	3.79	0.23%	3.09	0.24%
合计	2,474.49	100.00%	2,598.99	100.00%	1,638.84	100.00%	1,282.21	100.00%

（四）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6,447.01	98.81%	6,447.01	95.42%	5,000.00	71.10%	-	-
抵押借款	77.33	1.19%	309.33	4.58%	2,032.00	28.90%	545.06	100.00%
合计	6,524.35	100.00%	6,756.35	100.00%	7,032.00	100.00%	545.06	100.00%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股本	13,998.00	13,998.00	2,000.00	2,000.00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本公积	4,319.20	4,319.20	-	-
其他综合收益	60.94	34.41	-	-
盈余公积	234.24	234.24	3,827.87	2,295.44
未分配利润	12,322.80	1,698.13	33,614.42	20,86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5.17	20,283.97	39,442.29	25,160.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935.17	20,283.97	39,442.29	25,160.55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6.60	15,789.57	21,376.26	31,10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9	-7,625.42	-12,648.41	-3,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29	-20,049.09	-730.38	-22,08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47	-1,702.05	130.78	-32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5.42	-13,587.00	8,128.26	5,136.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0.16	4,044.74	17,631.74	9,503.4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在的重要承诺事项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银行融资的担保事项，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指标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3	0.92	1.11	0.98
速动比率（倍）	0.89	0.76	1.00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36%	78.18%	76.00%	8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10%	77.85%	75.45%	80.92%
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2	3.36	2.78	2.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08	7.69	7.70	6.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95.24	23,661.43	22,929.73	16,916.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7	9.87	7.12	6.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5	1.13	10.68	15.5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97	4.06	2.5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55.55	14,966.40	13,137.25	9,204.2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1	1.45	19.72	12.5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值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净额平均值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计提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11）2020 年半年度数据已进行年化折算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期 间	项 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 益	稀释每股收 益
2020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1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5	0.83	0.83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5	1.18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05	1.18	1.18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2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67	-	-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4	-	-

十五、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所出具的《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1653 号），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19,083.17 万元，较审计后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12,765.97 万元，增值率 202.08%。

（二）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以及股东分红回报等情况进行了如下分析和讨论。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0,945.20	73.87	60,377.76	64.94	130,796.17	79.59	104,389.35	78.70
非流动资产	35,706.69	26.13	32,590.88	35.06	33,547.12	20.41	28,254.67	21.30
资产总计	136,651.89	100.00	92,968.64	100.00	164,343.29	100.00	132,644.02	100.00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以前年度有明显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分红以偿还关联资金占用、账期缩短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并偿还有息负债所致：

① 2019 年度，公司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对以前年度形成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实际控制人将分红所取得大部分资金用于偿还关联资金占用，从而使得公司其他应收款减少 3.17 亿元；

② 公司客户在 2019 年度将账期从 120 天调整为 60 天，使得公司应收账款从 2018 年期末的 4.67 亿元下降至 2019 年期末的 2.49 亿元，减少约 50%；

③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于 2019 年期末对短期银行借款、融资租赁进行提前偿还，导致货币资金下降 1.74 亿元。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需求旺盛，各项资产得以快速增长。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8,177.07	27.91	16,508.03	27.34	33,885.95	25.91	22,545.51	2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8	0.04	6,585.08	10.9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28.46	0.02	27.3	0.03
应收票据	-	-	-	-	62.16	0.05	50	0.05
应收账款	54,744.30	54.23	24,944.90	41.31	46,574.28	35.61	41,436.86	39.69
预付款项	1,212.73	1.20	513.08	0.85	332.08	0.25	466.81	0.45
其他应收款	2,200.18	2.18	1,220.68	2.02	33,251.80	25.42	28,616.41	27.41
存货	13,764.26	13.64	10,108.34	16.74	12,568.46	9.61	11,227.12	10.76
其他流动资产	806.87	0.80	497.65	0.82	4,092.97	3.13	19.35	0.02
流动资产合计	100,945.20	100.00	60,377.76	100.00	130,796.17	100.00	104,389.35	100.00

2019 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减少系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公司应收账款同比减少约 50%，主要系主要客户账期调整所致；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系大股东资金占用在 2019 年度予以偿还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上升主要系为配合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的流动性储备；公司应收账款增长幅度明显，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 TTI 延缓了期末款项的支付所致。

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53	0.00	-	-	1.82	0.01	6.01	0.03
银行存款	8,754.15	31.07	4,039.26	24.47	17,623.44	52.01	9,491.99	42.10
其他货币资金	19,422.39	68.93	12,468.77	75.53	16,260.69	47.99	13,047.51	57.87

资产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8,177.07	100.00	16,508.03	100.00	33,885.95	100.00	22,545.51	100.00

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度上升 1.13 亿元，主要是公司营收质量较高，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2.14 亿元；2019 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期末下降 1.74 亿元，主要是公司为了降低公司的资金使用成本，在保持合理的现金持有量的情况下，于 2019 年 12 月对部分有息负债进行了偿还。2020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前期期初有明显的上升。其中，银行存款上升约 4,7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上半年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所致；其他货币资金上升约 7,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票据保证金所致。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960.90	87.35	10,229.30	82.08	15,315.82	94.23	12,699.81	97.38
信用证保证金	0.00	0.00	30.00	0.24	381.35	2.35	342.22	2.62
远期外汇保证金	56.01	0.29	111.13	0.89	557.04	3.43	-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400.00	12.36	2,092.86	16.79	-	-	-	-
合计	19,416.91	100.00	12,463.29	100.00	16,254.21	100.00	13,042.03	100.00

其中，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或美元定期存单用作贷款的质押。

（2）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54,744.30	100.00	24,944.90	100.00	46,574.28	99.87	41,436.86	99.88
应收票据	-	-	-	-	62.16	0.13	50	0.12
合计	54,744.30	100.00	24,944.90	100.00	46,636.44	100.00	41,486.86	100.00

公司主要客户 TTI 采取电汇方式付款。2019 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

有所缩短，因此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显著下降。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有显著的上升，导致该变化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向客户 TTI、HOT 销售规模上升以及 TTI 1.3 亿元应收账款延期付款所致。前述应收 TTI 之 1.3 亿元应收账款均已在 7 月 3 日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坏账	金额	坏账	金额	坏账	金额	坏账
组合计提	55,702.94	958.64	25,408.12	463.21	47,267.00	692.72	42,051.27	614.41
单项计提	-	-	-	-	-	-	641.07	641.07
合计	55,702.94	958.64	25,408.12	463.21	47,267.00	692.72	42,692.35	1,255.49

注：组合计提指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指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7 年末公司客户 Elektromet Endustri Urunleri San.Ve Tic.A.S Oruc Reis Mahallesi.Vadi Caddesistanbul Yicaret Sarayi（以下简称“Elektromet”）、Naniwa Home Appliances Manufacturing Co.（以下简称“Naniwa”）存在经营不善的情形，公司将相关款项转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18 年，公司确认相关款项无法收回，对相关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为一年以内，占比超过 99%。按账龄分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6 月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562.71	828.17	1.49
其中：信用期内	41,935.55	419.36	1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含 1 年）	13,627.16	408.81	3
1 至 2 年	7.08	2.12	30
2 至 3 年	12.01	7.21	60
3 年以上	121.14	121.14	100
合计	55,702.94	958.64	-
名称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213.92	324.65	1.29
其中：信用期内	21,588.38	215.88	1.00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含 1 年）	3,625.53	108.77	3.00
1 至 2 年	4.28	1.28	30.00
2 至 3 年	131.61	78.96	60.00
3 年以上	58.32	58.32	100.00
合计	25,408.12	463.21	-
名称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6,788.58	508.79	1.09
其中：信用期内	44,743.54	447.44	1.00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含 1 年）	2,045.04	61.35	3.00
1 至 2 年	420.70	126.21	30.00
2 至 3 年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57.72	57.72	100.00
合计	47,267.00	692.72	
名称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1,924.54	503.93	1.20
其中：信用期内	37,690.43	376.90	1.00
信用期至 1 年以内（含 1 年）	4,234.11	127.02	3.00
1 至 2 年	0.02	0.01	30.00
2 至 3 年	40.59	24.35	60.00
3 年以上	86.13	86.13	100.00
合计	42,051.27	614.41	-

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已经按照账龄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期末审定余额	占比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0 年 6	TTI	43,812.26	78.65%	43,812.26	-	-	-

月末	HOT	11,504.25	20.65%	11,497.17	7.08	-	-
	LG 电器	133.15	0.24%	-	-	12.01	121.14
	SARLUNIP INNOMEGA	58.13	0.1%	58.13	-	-	-
	伊莱克斯	51.32	0.09%	51.32	-	-	-
	合计	55,559.12	99.74%	55,418.88	7.08	12.01	121.14
年度	客户	期末审 定 余额	占比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2019 年末	TTI	22,233.11	87.50%	22,233.11	-	-	-
	HOT	2,643.61	10.40%	2,643.61	-	-	-
	LG 电器	201.53	0.79%	70.32	-	131.21	-
	伊莱克斯	79.25	0.31%	79.25	-	-	-
	真超电器	62.50	0.25%	62.50	-	-	-
	合计	25,220.00	99.25%	25,088.79	-	131.21	-
年度	客户	期末审 定 余额	占比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2018 年末	TTI	45,344.67	95.93%	45,344.67	-	-	-
	亮的电器	1,302.08	2.75%	1,014.39	287.69	-	-
	LG 电器	198.26	0.42%	69.18	129.08	-	-
	伊莱克斯	90.39	0.19%	52.68	-	-	37.69
	余姚市量德电器经 营部	76.47	0.16%	76.47	-	-	-
	合计	47,011.87	99.45%	46,557.39	416.77	-	37.69
年度	客户	期末审 定 余额	占比	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2017 年末	TTI	40,089.09	93.90%	40,089.09	-	-	-
	亮的电器	807.21	1.89%	807.21	-	-	-
	Elektromet 公司	385.65	0.90%	-	-	74.44	311.20
	LG 电器	324.60	0.76%	324.60	-	-	-
	Naniwa 公司	255.43	0.60%	-	-	71.55	183.88
	合计	41,861.97	98.05%	41,220.90	-	145.99	495.08

注：2019 年末公司应收 LG 电器 2-3 年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 1-2 年应收账款略多，是汇率变化所致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因此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 TTI 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应收客户为 TTI，2019 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下降主要是 2019 年末公司

对其信用期缩短所致；2020 年 6 月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对其销售规模增长以及部分款项延期至 7 月 3 日支付所致。其中，信用期内外分别为 3.1 亿元和 1.3 亿元。截至 2020 年 8 月末，前述 1.3 亿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均已全额收回。2019 年末公司第二大应收客户为 HOT，其为公司 2019 年 5 月新开拓的客户；2020 年上半年，随着公司与其交易规模上升，期末应收账款上升约 9,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当年度交易金额占收入比例在 5%以上）TTI、HOT 的应收账款执行信用期管理政策，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间签订的《供应协议》以及采购订单中有关付款期限的相关约定如下：

客户名称	协议及相关约定	变更情况
TTI	《供应协议》第 4.2 条 付款条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术语（即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TTI 应在产品交货之日起一百二十（120）天内付款，前提是供应方向 TTI 开具所有应付金额的发票。	1、公司与 TTI 下属 TTI-USA 公司付款信用期未发生变更，即交货后 120 天； 2、2017-2018 年，公司与 TTI 下属 Techtronic Trading Ltd（TTL）公司付款信用期为交货后 120 天；2019 年 1 月-11 月，信用期变更为交货后 60 天；2019 年 12 月起，TTI 将 TTL 业务关系转移至下属公司 Techtronic Cordless GP（TCGP），TCGP 与德昌股份的付款信用期为交货后 60 天，与德昌越南的付款信用期为 120 天。
HOT	《供应协议》第 3.2 条 付款。本协议项下的所有应付款项均应为美元为单位，并应在交付后九十（90）天内以电汇方式交付； 公司综合考虑信誉、价格、海运周期等影响因素后，确定对其信用期为公司交货后的 120 天。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报告期内，账龄分析法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会计期间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7.1.1-2018.12.31	科沃斯	1	5	10	30	100
	莱克电气	0	10	30	60	100
	石头科技	1	5	10	30	100
	新宝股份	2	2	10	20	[注 2]
	平均	1	5.5	15	35	-
	本公司	1[注 1]	3	30	60	100

会计期间	公司名称	6 个月以内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19.1.1- 2020.6.30	科沃斯	1	5	10	30	100
	莱克电气	0	8	27	53	-
	石头科技	1	-	-	-	-
	新宝股份	逾期比例法[注 2]				
	本公司	1[注 1]	3	30	60	100

注 1：本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中，对于执行信用期管理政策的 TTI、HOT、伊莱克斯的应收账款，信用期内的款项按照 1%计提、信用期外的款项按照 3%计提，其他客户 1 年以内的款项均按照 3%计提；

注 2：2017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宝股份 3 年以上账龄中，3-4 年计提比例为 50%、4-5 年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2019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新宝股份采用逾期比例法计提坏账，其中未逾期款项计提比例为 1.5%、逾期 1-6 个月计提比例为 10%、逾期 6 个月-1 年计提比例为 50%、逾期 1-2 年计提比例为 80%、逾期 2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

（3）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585.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10.91%。主要系银行理财。2020 年 6 月末，该项科目余额为 3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小于 0.1%。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前三个会计年度，公司预付款项占期末流动资金比重基本小于 1%，主要为公司向如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2020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比略升至 1.20%，主要是公司上半年生产繁忙，为保障供应稳定而新增加了 INEOS STYROLUTION KOREA LTD（英力士集团下属公司）作为公司的塑料粒子供应商从而新增 417.66 万元预付款项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末存在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89 亿元、3.34 亿元、0.13 亿元和 0.24 亿元。其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报告期各期，公

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关联方占用资金	-	-	-	-	31,910.39	95.44	27,123.67	94.01
保证金	301.35	12.71	289.06	21.63	46.95	0.14	212.1	0.74
代扣代缴社保	27.00	1.14	37.88	2.83	5.73	0.02	6.72	0.02
借款	93.19	3.93	102.1	7.64	184	0.55	264.39	0.92
暂支款	51.52	2.17	54.33	4.07	138.51	0.41	46.53	0.16
职业保证金	44.70	1.89	59.6	4.46	89.4	0.27	119.2	0.41
退税款	1,852.71	78.16	793.51	59.37	1,058.69	3.17	1,078.19	3.74
合计	2,370.46	100.00	1,336.49	100.00	33,433.67	100.00	28,850.80	100.00

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0 月 31 日、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分红金额合计 4.62 亿元。已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分红并缴纳个税。

报告期初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及家庭消费、投资房产、投资金融资产而向公司借用的款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占用公司款项的金额逐年降低、借用的次数逐年下降。2019 年下半年，除 2019 年 7 月、9 月分别新增 1,151 万元、1,300 万元资金占用主要用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银行借款外，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占用公司款项情形。

对于上述资金占用，均已计提资金占用利息。由于公司有较大金额的美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而美元借款的利率较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短期借款（含保理）平均融资成本分别为 4.20%、4.34%和 4.52%。综合考虑公司流动性管理、应付股利占用情况，公司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的企业收取资金占用费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账龄分类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196.15	92.65	1,162.74	87.00	32,391.35	96.88	26,439.03	91.64
1 至 2 年	25.15	1.06	94.25	7.05	937.42	2.80	2,115.97	7.33
2 至 3 年	130.89	5.52	67.1	5.02	12.56	0.04	266.29	0.92
3 年以上	18.27	0.77	12.39	0.93	92.34	0.28	29.51	0.10
小计	2,370.46	100.00	1,336.49	100.00	33,433.67	100.00	28,850.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170.28		115.81		181.87		234.39	
合计	2,200.18		1,220.68		33,251.80		28,616.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占比较高，无法收回的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宁波劲达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8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 12 月
其他零星 5 户	借款、往来	43.84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9 年 12 月
其他零星 4 户	借款、押金	13.98	预计无法收回	否	2018 年 12 月
合计		137.82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19 亿元、1.42 亿元、1.06 亿元、1.46 亿元，存在一定波动。导致该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在高存货周转率背景下，偶然性因素，如期末时点船期衔接因素、假期因素等即可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6 月末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298.15	485.67	4,812.48	34.96%
库存商品	4,061.89	181.51	3,880.38	28.19%
发出商品	2,523.74	19.41	2,504.33	18.19%
生产成本	2,283.60	121.92	2,161.68	15.71%

委托加工物资	418.57	13.17	405.40	2.95%
合计	14,585.95	821.69	13,764.26	100.00%
2019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583.89	292.50	3,291.39	32.56%
库存商品	2,977.23	164.39	2,812.84	27.83%
发出商品	1,960.24	5.45	1,954.79	19.34%
生产成本	1,745.94	66.74	1,679.20	16.61%
委托加工物资	381.42	11.29	370.13	3.66%
合计	10,648.72	540.38	10,108.34	100.00%
2018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910.64	595.01	2,315.63	18.42%
库存商品	5,296.74	178.10	5,118.64	40.73%
发出商品	3,159.51	2.25	3,157.26	25.12%
生产成本	1,954.13	677.40	1,276.73	10.16%
低值易耗品	11.95	0.00	11.95	0.10%
委托加工物资	691.40	3.16	688.24	5.48%
合计	14,024.37	1,455.91	12,568.46	100.00%
2017 年末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967.28	115.93	3,851.35	34.30%
库存商品	2,868.25	321.42	2,546.83	22.68%
发出商品	1,433.83	4.47	1,429.36	12.73%
生产成本	3,670.44	274.62	3,395.82	30.25%
低值易耗品	3.75	0.00	3.75	0.03%
合计	11,943.56	716.44	11,227.12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证券代码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0 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603486.SH	科沃斯	4.84%	6.12%	4.46%	6.40%
603355.SH	莱克电气	17.41%	16.76%	11.60%	9.84%
688169.SH	石头科技	1.91%			

证券代码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20 上半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002705.SZ	新宝股份	3.06%	1.89%	1.31%	1.58%
-	平均	6.80%	8.26%	5.79%	5.94%
-	本公司	5.97%	5.35%	11.58%	6.38%

注：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存货净额。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存货跌价计提政策符合自身经营特点，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银行理财	-	-	3,970.00	-
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	432.06	65.56	18.35	17.88
留抵税额	374.81	432.09	104.62	1.47
合计	806.87	497.65	4,092.97	19.35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应收款	60.00	0.17%	60.00	0.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00.00	1.40%	500.00	1.53%
投资性房地产	264.56	0.74%	1,365.19	4.19%
固定资产	23,724.03	66.44%	21,208.64	65.08%
在建工程	-	-	84.60	0.26%
无形资产	6,353.92	17.79%	4,504.72	13.82%
长期待摊费用	3,553.22	9.95%	3,951.44	12.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47	1.68%	279.96	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2.50	1.83%	636.34	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06.69	100.00%	32,590.88	100.00%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1.49%	-	-
长期应收款	920.00	2.74%	836.59	2.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437.94	4.29%	308.00	1.09%
固定资产	21,373.16	63.71%	16,185.68	57.28%
在建工程	-	-	46.30	0.16%
无形资产	4,637.58	13.82%	4,741.56	16.78%
长期待摊费用	3,283.99	9.79%	3,162.54	1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71	1.05%	331.31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1.74	3.11%	2,642.70	9.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47.12	100.00%	28,254.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26%、87.32%、91.02%和 94.1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8 年 3 月，公司向深圳市燕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了远东-宏利-燕园 1702 号私募投资基金 500 万元，公司以购买的该基金作为质押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IFELC18GO3NHXX-L-01 的《售后回租合同》。

（2）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836.59 万元、92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主要系融资租赁保证金。

（3）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各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308.00 万元、1,437.94 万元、1,365.19 万元和 264.56 万元。分别为一处面积为 458.65 平米写字楼、一处面积为 3.84 万平米的工业厂房。其中，工业厂房向公司关联方亮的电器出租，租金为 41.56 万元/年（2019 年度）；写字楼则分别向无关联第三方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翁某君出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公司对亮的电器的租赁已经终止，该项土地已作为公司的募投用地，因此该项地上的建筑物均已转出至固定资产科目，从而导致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产账面价值下降为 264.56 万元。

（4）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器设备	13,435.41	56.63	11,513.03	54.28	11,063.51	51.76	6,261.09	38.68
房屋及建筑物	9,452.51	39.84	8,751.95	41.27	9,511.72	44.50	8,988.85	55.54
运输设备	622.46	2.62	703.37	3.32	549.30	2.57	719.64	4.45
办公设备	95.15	0.40	97.66	0.46	77.88	0.36	49.26	0.30
其他设备	118.50	0.50	142.62	0.67	170.76	0.80	166.85	1.03
合计	23,724.03	100.00	21,208.64	100.00	21,373.16	100.00	16,185.68	100.00

公司 2018 年机器设备的增长幅度较快，主要是公司购置了 EPS 电机相关的生产线以及用于电机设备检测的精密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尚在融资租赁期内的机器设备原值合计 1,160.00 万元，累计折旧 618.67 万元。

（5）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厂房改造和设备安装。各年厂房改造金额分别为 46.30 万元、0.00 万元、84.60 万元和 0.00 万元。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326.80	99.57	4,472.20	99.28	4,594.17	99.06	4,716.14	99.46
软件	27.12	0.43	32.51	0.72	43.41	0.94	25.42	0.54

合计	6,353.92	100.00	4,504.72	100.00	4,637.58	100.00	4,741.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与软件。

2020年1月3日，公司与余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面积16,930平方米，坐落于凤山街道蜀山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编号为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14329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金额分别为2,242.57万元、2,288.99万元、2,660.08万元和2,363.47万元，占比在70%左右。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部分主要为厂房的装修改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	2,363.47	66.52	2,660.08	67.32	2,288.99	69.70	2,242.57	70.91
厂房改造	1,178.33	33.16	1,278.97	32.37	991.97	30.21	916.13	28.97
其他	11.41	0.32	12.38	0.31	3.03	0.09	3.84	0.12
合计	3,553.22	100.00	3,951.44	100.00	3,283.99	100.00	3,162.54	100.00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652.50万元，均为预付设备模具软件款。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2,206.32万元、2,330.50万元、1,119.40万元和1,950.61万元，各期余额均较小，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128.92	57.88	579.02	51.73	874.59	37.53	1,489.88	67.53

其中：应收账款	958.64	49.15	463.21	41.38	692.72	29.72	1,255.49	56.90
其他应收款	170.28	8.73	115.81	10.35	181.87	7.80	234.39	10.62
存货跌价准备	821.69	42.12	540.38	48.27	1,455.91	62.47	716.44	32.47
合计	1,950.61	100.00	1,119.40	100.00	2,330.50	100.00	2,206.32	100.00

公司已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各项资产实际状况足额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98,128.95	92.82	65,928.32	90.70	117,869.00	94.37	106,938.41	99.49
非流动负债	7,587.77	7.18	6,756.35	9.30	7,032.00	5.63	545.06	0.51
合计	105,716.72	100.00	72,684.67	100.00	124,901.00	100.00	107,483.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9%、94.37%、90.70%和 92.82%。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6,094.42	26.59	6,780.54	10.28	51,831.54	43.97	51,795.28	48.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0.88	0.87	386.84	0.59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97	0.00	-	-
应付票据	26,494.58	27.00	20,420.57	30.97	29,386.99	24.93	23,785.23	22.24
应付账款	35,713.68	36.39	26,867.07	40.75	26,718.23	22.67	25,036.38	23.41
预收款项	-	-	31.28	0.05	212.67	0.18	27.95	0.03
合同负债	326.27	0.33						
应付职工薪酬	2,736.13	2.79	2,392.93	3.63	2,201.03	1.87	2,104.39	1.97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2,474.49	2.52	2,598.99	3.94	1,638.84	1.39	1,282.21	1.20
其他应付款	2,894.57	2.95	5,894.21	8.94	3,631.05	3.08	1,197.39	1.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3.93	0.55	555.89	0.84	2,245.68	1.91	1,709.58	1.60
合计	98,128.95	100.00	65,928.32	100.00	117,869.00	100.00	106,938.41	100.00

（1）短期借款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短期借款均为 5.18 亿元；2019 年短期借款大幅下降至 0.68 亿元。主要系公司在引进投资者后流动性较为充裕，并且公司 2019 年度应收账款期变短从而营运资金占用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2020 年 6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增长至 2.61 亿元，主要是为满足生产规模快速扩大从而增加的流动性储备。

（2）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各年金额分别为 2.38 亿元、2.94 亿元、2.04 亿元和 2.65 亿元。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存在一定变化，主要是各期业务规模及采用票据结算相应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动所致。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35,315.77	98.89	26,538.08	98.78	26,514.89	99.24	24,854.72	99.27
1 年以上	397.91	1.11	328.99	1.22	203.34	0.76	181.66	0.73
合计	35,713.68	100.00	26,867.07	100.00	26,718.23	100.00	25,036.38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ABS、PP）、电源线、软管以及轴承等。各类型原料采购的付款方式有所差异。其中，塑料粒子等主要向 LG 化学、台塑工业等跨国公司采购，该等采购多采用预付款或信用证方式购买；对于电源线、软管以及轴承等原材料则主要按照一定的账期进行付款。报告期前三年，应付账款余额基本稳定。2020 年上半年，应付账款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规模随经营

规模扩大相应增长所致。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27.95 万元、212.67 万元、31.28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104.39 万元、2,201.03 万元、2,392.93 万元和 2,736.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7%、1.87%、3.63% 和 2.79%。各期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由于随公司经营规模，员工人数的变化及提高员工工资标准，期末计提工资及奖金的增加。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282.21 万元、1,638.84 万元、2,598.99 万元和 2,474.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0%、1.39%、3.94%和 2.52%。各期公司应交税费逐渐增加，主要系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各项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 12 月末		2018 年 12 月末		2017 年 12 月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161.86	87.37	2,152.13	82.81	1,337.96	81.64	977.82	76.26
房产税	84.03	3.40	163.41	6.29	80.49	4.91	78.99	6.16
增值税	138.75	5.61	146.23	5.63	150.11	9.16	139.85	10.91
土地使用税	43.38	1.75	86.75	3.34	41.26	2.52	37.02	2.89
个人所得税	34.26	1.38	24.54	0.94	17.16	1.05	26.23	2.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6	0.15	11.73	0.45	2.48	0.15	9.16	0.71
教育费附加	2.69	0.11	8.38	0.32	1.77	0.11	6.54	0.51
残保金	-	-	3.31	0.13	3.82	0.23	3.52	0.27
印花税	5.76	0.23	2.50	0.10	3.79	0.23	3.09	0.24
合计	2,474.49	100.00	2,598.99	100.00	1,638.84	100.00	1,282.21	100.00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	-	3,560.00	60.40	-	-	-	-
其他应付款项	2,894.57	100.00	2,334.21	39.60	3,631.05	100.00	1,197.39	100.00
合计	2,894.57	100.00	5,894.21	100.00	3,631.05	100.00	1,197.39	100.00

为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公司对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同时，考虑到公司日常运行需求保持一定的流动性，截至 2019 年期末共有 3,560.00 万元股利尚未实际分配，该次未分配利润已于 2020 年 5 月底完成实际分红。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主要由应付劳务外包费用、工程设备款等构成。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各项长期借款各期末合计金额分别为 1,709.58 万元、2,245.68 万元、555.89 万元和 543.93 万元。相关借款情况详见本小节之“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全部为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抵押借款	77.33	309.33	2,032.00	545.06
保证借款	6,447.01	6,447.01	5,000.00	-
合计	6,524.35	6,756.35	7,032.00	545.0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长期借款主要为工商银行向公司发放的项目贷款。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基本保持在 1 左右，当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健；速动比率 2019 年末较以前年度有较为明显的下降，主要是公司在 2019 年下半年进行了较大幅度的资产负债结构调整，包括引进投资者新增所有者权益 1.2 亿元。为

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合计偿还银行短期存款 1.84 亿元。随着公司 2020 年的稳定经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 2020 年上半年皆有所回升。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持续保持在 75%以上，主要是一方面由于公司具有较好的应收质量且应收账款在 2019 年末有所下降，导致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较以前年度下降 40%左右；另一方面，公司保持着较大的应付款项，报告期内基本保持在 5 亿元左右，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5.42%、44.92%、65.06%和 58.84%。

从负债的性质来看，公司金融性负债总额（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分别为 5.40 亿元、6.11 亿元、1.41 亿元和 3.32 亿元，金融负债率分别为 40.75%、37.18%、15.16%和 24.27%。公司负债中主要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形成的负债，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不会导致公司的偿债能力不足。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3	0.92	1.11	0.98
速动比率（倍）	0.89	0.76	1.00	0.87
资产负债率（合并）	77.36%	78.18%	76.00%	8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7.10%	77.85%	75.45%	80.9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95.24	23,661.43	22,929.73	16,916.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47	9.87	7.12	6.62

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在报告期内持续向好。公司具有较好的长短期偿债能力。

2、与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03486.SH	科沃斯	39.38	42.63	40.66	53.22
	603355.SH	莱克电气	45.11	40.50	37.82	37.28
	688169.SH	石头科技	12.89	24.38	45.24	55.42
	002705.SZ	新宝股份	52.21	46.90	45.07	43.77
	-	平均	37.40	38.60	42.20	47.42
	-	本公司	77.36	78.18	76.00	81.03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	603486.SH	科沃斯	1.89	1.73	1.98	1.46
	603355.SH	莱克电气	2.03	2.04	1.93	2.10
	688169.SH	石头科技	5.91	3.82	2.07	1.73
	002705.SZ	新宝股份	1.34	1.45	1.37	1.49
	-	平均	2.79	2.26	1.84	1.70
	-	本公司	1.03	0.92	1.11	0.98
速动比率	603486.SH	科沃斯	1.28	1.18	1.29	1.02
	603355.SH	莱克电气	1.80	1.73	1.52	1.72
	688169.SH	石头科技	5.55	3.20	1.59	1.57
	002705.SZ	新宝股份	1.01	1.04	1.01	1.14
	-	平均	2.41	1.79	1.35	1.36
	-	本公司	0.89	0.76	1.00	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于公司而言更多样。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从流动资产结构看，公司并不面向终端客户，因此备货规模较低；从应收应付相对关系看，主要系由于公司在上下游环节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应收账款规模小于应付账款规模。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的相关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2	3.36	2.78	2.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9.08	7.69	7.70	6.41

注：2020 年上半年资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报告期前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稳中上升态势。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中有升，主要是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信用期缩短导致期末账面价值较低所致；存货周转率上升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发货周期较短，业务的增长幅度高于期末存货增长幅度所致。

2、与同业可比公司分析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年）	603486.SH	科沃斯	5.42	5.87	7.86	8.60
	603355.SH	莱克电气	5.52	5.61	5.39	5.93
	688169.SH	石头科技	19.50	14.49	8.02	4.45
	002705.SZ	新宝股份	8.72	8.73	8.79	10.93
	-	平均	9.80	8.68	7.52	7.48
	-	本公司	3.82	3.36	2.78	2.94
存货周转 率（次/年）	603486.SH	科沃斯	2.84	3.02	3.92	4.76
	603355.SH	莱克电气	6.26	6.35	6.15	7.01
	688169.SH	石头科技	5.82	9.35	13.16	23.22
	002705.SZ	新宝股份	5.04	5.26	6.10	6.70
	-	平均	4.98	6.00	7.33	10.42
	-	本公司	9.08	7.69	7.70	6.41

注：半年度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平均水平，主要受客户构成不同所致，终端消费者业务占比越高，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则相对越高。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深度服务核心客户，在原料、产品备库上较其他可比公司存在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倍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年6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 负债率	利息保 障倍数	资产 负债率	利息保 障倍数	资产 负债率	利息保 障倍数	资产 负债率	利息保 障倍数
603486.SH	科沃斯	39.38	-	42.63	17.13	40.66	208.42	53.22	740.93
603355.SH	莱克电气	45.11	-	40.50	39.38	37.82	106.73	37.28	21.17
688169.SH	石头科技	12.89	-	24.38	-	45.24	-	55.42	-
002705.SZ	新宝股份	52.21	-	46.90	60.07	45.07	24.87	43.77	43.68
-	平均值	37.40	-	38.60	38.86	42.20	113.34	47.42	268.59
-	本公司	77.36	20.47	78.18	9.87	76.00	7.12	81.03	6.62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注 2、石头科技财务费用中未披露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维持较高水平而利息保障倍数则处于行业较

低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作为未上市企业，融资渠道相对单一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76,078.49	120,109.50	-1.88%	122,409.88	18.84%	103,004.11
营业成本	54,215.77	87,241.13	-4.74%	91,581.24	17.31%	78,065.64
营业毛利	21,862.73	32,868.37	6.62%	30,828.64	23.62%	24,938.47
营业利润	12,511.12	16,736.25	0.60%	16,637.07	39.61%	11,917.22
利润总额	12,469.34	17,545.88	5.94%	16,562.29	39.71%	11,854.51
净利润	10,624.67	14,967.28	4.80%	14,281.74	39.38%	10,246.5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4.67	14,967.28	4.80%	14,281.74	39.38%	10,246.57

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有较大增长，在收入快速扩大的带动下，公司净利润也实现了快速增长。2019 年营收下滑 1.88%，主要系在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下，公司客户暂时性减少了干机等吸尘器产品的采购；在此过程中，公司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毛利率更高的水机销售占比有所上升。同时受美元汇率升值及塑料粒子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长 4.80%。2020 年上半年，虽受国内疫情影响，但公司克服用工缺口大、物料紧张等困难，坚持防疫、复工两不误，于 2 月中旬即完成复工。同时，由于公司主要终端市场美国的持续量化宽松，以及公司产品具有的环境清洁特性，在疫情广泛蔓延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订单出现大幅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747.16	99.56%	117,142.38	97.53%

其他业务收入	331.33	0.44%	2,967.12	2.47%
合计	76,078.49	100.00%	120,109.50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0,716.13	98.62%	101,695.14	98.73%
其他业务收入	1,693.75	1.38%	1,308.97	1.27%
合计	122,409.88	100.00%	103,004.1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水机、干机、头发护理小家电、家电电机的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模具销售、计提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利息。报告期各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73%、98.62%、97.53%和 99.56%。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美国政府对来自于中国的产品进行了多轮加税。在加征关税之前，来自中国的吸尘器产品（应税商品海关编号及名称：8508,Vacuum cleaners）在美国为零关税（Rates of duty: FREE）。2018 年 9 月，美国正式对中国出口至美国的 2,000 亿美元商品征收 10%的关税；2019 年 5 月美国进一步对该类型输美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从 10%调整至 25%。在此期间，公司通过向上游转移成本压力，以降低关税对产品终端价格的影响。由于海外替代产能在中短期内无法满足订单转移需求，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仍实现同比增长 18.70%。

2019 年 6 月开始，为共同面对系统性市场风险，公司与核心吸尘器客户达成了进一步的战略合作意向，公司同意给 TTI 供货的部分产品价格与 2018 年价格相比进行小幅降价，付款周期则由 120 天变更为 60 天。同时，公司进行海外布局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极端贸易政策变化。2019 年 8 月，公司越南工厂第一条组装线建设完毕；2019 年 12 月，公司越南组装线已经调试完毕；2020 年 1 月正式对外供货。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越南工厂建设开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来若出现关税政策变化，公司可以一定程度通过境外生产的方式以规避风险。

2019 年 11 月 26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发布公告，将吸尘器从 2,000 亿美元的征税清单中豁免，具体豁免项目为：（13）真空吸尘器，无尘袋，立式，干湿两用，电机不超过 1,500W 且尘桶量不超过 4L；（14）真空吸尘器，无尘袋，立式，电机不超过 1,500W 且容尘量不超过 1L。即公司立式吸尘器作为

美国居民的生活必需品，属于征税豁免项目。公司出口至美国的相关吸尘器税率恢复至贸易摩擦前的水平。2020 年 8 月，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更新关税豁免清单，吸尘器干机产品关税豁免期限延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吸尘器水机产品关税豁免期限维持至 2020 年 8 月到期。报告期内，公司对美出口主要产品税率变化与公司价格调整对比情况如下：

关税变化情况					
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水机	0%	10%	25%	0%	25%
干机	0%	10%	25%	0%	0%
因关税原因导致的价格协商调整情况					
产品	报告期期初至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12 月
水机	-		-5%*	-3%	-5%
干机	-		-5%*	0%	0%

注：Hoover 品牌产品价格下调 5%，其他产品价格未下调。经与客户协商，2019 年 1-3 月期间对部分吸尘器整机进行了 5%的降价。

目前，公司与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友好、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彼此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充分消化贸易政策带来的不利冲击。未来若出现进一步关税政策变化，公司可以一定程度通过境外生产的方式以规避风险。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通过不断的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链延伸，逐步实现产品结构从家用电器电机转变为吸尘器整机、从单一吸尘器整机产品转变为多元小家电产品的两次转变。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实现 EPS 电机业务的突破，在以外资、合资企业绝对领先的市场中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目前，公司受清华大学委托，开始启动线控转向双绕组电机（线控冗余转向）的开发工作，公司技术能力得到了国内顶尖院校的认可。

随着公司三大业务的逐步开展，公司将实现“以吸尘器为基础性业务、以多元小家电为成长性业务、以 EPS 电机为战略性业务”的多层次业务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家居 电器	吸尘器干机	28,964.94	38.24%	48,717.42	41.59%
	吸尘器水机	30,767.46	40.62%	52,657.33	44.95%
	配件等其他	2,875.65	3.80%	5,265.82	4.50%
头发护理家电		12,019.46	15.87%	7,360.72	6.28%
电机		692.16	0.91%	2,845.37	2.43%
其他		427.49	0.56%	295.71	0.25%
合计		75,747.16	100.00%	117,142.3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家居 电器	吸尘器干机	67,258.65	55.72%	60,461.59	59.45%
	吸尘器水机	49,328.69	40.86%	33,954.78	33.39%
	配件等其他	302.03	0.25%	237.81	0.23%
头发护理家电		-	-	-	-
电机		3,820.62	3.16%	7,040.93	6.92%
其他		6.14	0.01%	0.03	0.00%
合计		120,716.13	100.00%	101,695.14	100.00%

（1）环境家具电器、头发护理家电

1）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变化情况简要分析

2017-2019 年公司干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0,461.59 万元、67,258.65 万元和 48,717.42 万元；水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33,954.78 万元、49,328.69 万元和 52,657.33 万元。总体呈现出干机占比逐步降低，水机占比逐步升高的趋势。2019 年度，由于水机在清洁污渍方面的明显优势，公司水机销售占比已经首度超越干机，成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20 年上半年，公司吸尘器业务已实现收入达到去年全年的 60%，而头发护理家电业务已实现收入达到去年全年的 160%。从收入总量上看，预计公司今年全年度较去年将有一定增长；从结构上看，公司产品类型更加多样，新业务的生产组织能力和订单实施能力得到了验证。

2019 年度吸尘器配件销售额明显增长，主要系出于关税相关考虑，公司与客户达成一致，将吸尘器组件以零件的方式发至美国后再由客户自行完成最终的

简单组装；此外，公司不断开拓头发护理小家电及其他业务，2019 年度公司的头发护理家电产品等新业务占比已达 6.28%。

2) 2020 年上半年业绩变化的行业比较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席卷全球各个主要经济体，公司主要销售目的地国家美国的新冠疫情感染人数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美国民众居家生活时间更长、外出活动时间变少，民众对于健康卫生的意识也在增强。居家为主的生活方式使得民众对于日常必备的小家电需求明显上升；而持续反复的疫情也进一步推升了民众对环境清洁家电的旺盛需求。

我国作为从疫情中 fastest 恢复的国家，吸尘器出口数量在 2020 年 3 月疫情期间短暂见底后迅速反弹，6 月、7 月吸尘器出口数量均已突破过去年度的最高月度出口水平。报告期内，我国吸尘器出口数量（月度）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从已披露上半年境外销售情况的相关企业经营业绩来看，2020 年上半年各家公司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① 公司客户 TTI 其上半年地板护理和器具营业额增长明显，2020 年上半年相关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 13.6%。② 与公司产品、最终销售目的地国家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 JS 环球生活（1691.HK）2020 年上半年清洁电器销售金额为 5.86 亿美元，较 2019 年同期的 4.61 亿美元上涨 27.11%。③ 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接近的新宝股份，其 2020 年上半年国外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10.85%。

综上所述，在疫情背景下，由于居家时间增多而形成的宅经济以及个人健康卫生意识的提升，使得包括吸尘器在内的小家电行业整体出现较为明显的增长。公司上半年业绩增长情况与同行业相符。

（2）电机

1) 电机业务分产品情况

公司从事的电机业务可以分为家用电器电机业务与车用 EPS 电机业务。从自身业务定位来看，公司未来将继续减少家用电器电机的对外销售，夯实以家用电器整机为主体的业务结构，同时积极拓展汽车电机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电机相关业务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机	692.16	0.91%	2,845.37	2.43%	3,820.62	3.16%	7,040.93	6.92%
其中：家电电器电机	692.16	0.91%	2,845.37	2.43%	3,820.62	3.16%	7,040.93	6.92%

公司电机业务收入均为家电电器电机销售收入，且金额及销售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导致该情形系公司为延长全环节制造的价值链、强化公司在家用电器制造方面的核心竞争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减少了家用电器电机产品的销售所致。

在当前国内 EPS 电机市场，跨国 EPS 电机制造企业占据了国内汽车电子助力转向系统 EPS 电机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由于 EPS 电机为汽车领域最高级别安全件之一，因此主机厂、一级供应商在导入新供应商时，需要执行非常严格的供应商及产品筛选、测试、定型流程。

2) 公司电机自用情况

公司电机产品除对外销售外，主要作为自身吸尘器产品的核心零部件自用。吸尘器作为一个系统，在设计制造过程中需要兼顾产品的定位，不仅需要选择适用的电机，还需要考虑空气动力、灰尘过滤、尘杯集尘等各个方面。电机的品质对吸尘器品质影响重大，电机是吸尘器最核心部件之一。公司在电机制造方面有多项发明专利，同时在充分利用电机动能方面进行了多项创新应用。目前，公司

的吸尘器整机产品不仅通过电机形成的负压进行除尘，还通过驱动滚刷进一步深入清洁各类型材质的地面。

报告期，发行人吸尘器所需电机来自于自产及外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尘器所需电机	自产	7,540.65	97.75%	12,610.53	96.84%
	外购	173.54	2.25%	411.58	3.16%
合计		7,714.18	100.00%	13,022.11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尘器所需电机	自产	15,422.70	99.99%	12,918.56	99.97%
	外购	1.52	0.01%	3.94	0.03%
合计		15,424.22	100.00%	12,922.49	100.00%

如上所示，公司吸尘器产品所需电机主要为公司自产，小部分外采用于特定机型。2017 年度、2018 年度自产电机占比在 99%以上，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96.84%与 97.75%，采购占比相比前两年略有所上升。

3) 公司 EPS 电机产品线投入情况，量产及销售预期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 EPS 电机的厂房设备等硬件设施、研发费用、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硬件设施 (万元)	8,350.32	8,322.48	7,114.99	33.12
研发费用 (万元)	391.00	765.54	472.90	35.65
研发人员	20.00	20.00	13.00	8.00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对 EPS 项目的投入，用于该项目的土地、厂房、设备等硬件设施账面金额从 2017 年的 33.12 万元上升到 2020 年 6 月底的 8,350.32 万元，研发费用及研发人员也不断上升。目前 EPS 产品已研发成功，且与南京东华智能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世特瑞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项目定点函。

（3）其他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收入主要为砧板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砧板	427.49	348.29	295.68	216.27	-	-	-	-
电机配件	-	-	0.03	0.01	6.14	3.71	0.03	0.01
合计	427.49	348.29	295.71	216.28	6.14	3.71	0.03	0.01

砧板为公司 2019 年新增产品，客户为 HOT。HOT 创立于 1968 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州 EI PASO，1978 年在纳斯达克上市公司（HELE.O），2019 年底全职雇员约 1650 人，在全球从事消费产品组合的设计、开发、进口、销售和分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分别实现收入 14.90 亿美元、15.64 亿美元、17.07 亿美元。

公司与 HOT 合作时签订框架协议《供应协议》，就产品交付、价格和付款、质量检验、测试和拒收、供应商保证等方面作出框架性约定，单批次货物采购以订单信息为准，单批次采购订单信息包括所购买产品的名称、数量、单价、收获地点或收货人、交货日期以及承运人和承运方式等。

其他收入主要为境外销售，境外销售依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在取得装船单据后确认，少部分电机配件为内销，内销产品在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其他收入对应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砧板	79.20	18.53%	79.41	26.86%	-	-	-	-
电机配件	-	-	0.02	66.67%	2.43	39.58%	0.02	80.35%
合计	79.2	18.53%	79.43	26.86%	2.43	39.58%	0.02	80.35%

如上表所示，其他收入毛利主要来自于砧板产品。砧板产品 2020 年上半年毛利率低于 2019 年度，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将运输费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所致，扣除销售费用后 2020 年上半年其毛利率为 32.18%。电机配件因单个销售数量少，所以毛利较高，且配件种类多样，各个种类毛利有一定差异，所以总体毛利率各年度有一定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基本面向境外市场。公司美国市场占有率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受 2019 年度输美商品关税波动因素影响导致销售下滑以及下游客户吸尘器业务在英国订单增长显著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60,898.20	80.40%	95,653.43	81.66%
英国	10,690.16	14.11%	14,679.72	12.53%
加拿大	2,487.63	3.28%	5,142.11	4.39%
中国	211.90	0.28%	631.66	0.54%
其他国家	1,459.27	1.93%	1,035.46	0.88%
合计	75,747.16	100.00%	117,142.3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美国	102,081.86	84.56%	86,427.35	84.99%
英国	10,617.02	8.80%	5,396.66	5.31%
加拿大	3,537.20	2.93%	2,576.58	2.53%
中国	2,101.00	1.74%	3,085.70	3.03%
其他国家	2,379.05	1.97%	4,208.85	4.14%
合计	120,716.13	100.00%	101,695.14	100.00%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元/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干机	133.92	216.29	230.64	211.22	325.79	206.45	350.15	172.67
水机	84.46	364.35	146.69	358.96	152.84	322.74	110.34	307.74
合计	218.38	273.55	377.34	268.66	478.63	243.59	460.48	205.04

报告期内，公司干机、水机销售数量大致呈现相反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水机可以更彻底清洁地毯内部的尘土与污渍，2015 年前后开始风靡美国市场；水机污水桶采用透明设计，给予终端消费者对于深度清洁地毯污渍以更加直

观的使用感受。另一方面，在贸易摩擦背景下，高附加值的产品对加征关税的承受能力也更强，因而推动了水机销售的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水机、干机的销售平均单价持续上升，主要是公司产品不断推陈出新，单价较低的机型逐步淘汰；同时，如 LED 显示、可充电式等新功能的加入，也使得出厂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5、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1）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1,089.62	1,146.65	1,096.23
模具销售收入	243.17	1,632.30	250.43	-
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84.17	172.90	273.78	196.22
办公楼租赁收入	3.99	72.30	22.90	16.51
合计	331.33	2,967.12	1,693.75	1,308.9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44%	2.47%	1.38%	1.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模具销售收入、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其中资金占用利息收入为以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资金占用方计提的利息收入，资金占用于 2019 年度清偿完毕，所以 2020 年上半年无相关收入金额。模具收入为公司根据客户产品需要开具模具，并向客户收取模具费用的销售收入，主要客户为 TTI，各年度模具收入存在一定变动主要是因各年度新产品数量的不同、旧模具更换的数量不同等原因所致。

（2）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及合同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合同构成情况
1	TTI	模具销售收入	243.17	模具清单、数量、单价
2	吴某浓	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15.61	口头约定，款到拉货，未签订合同
3	孙某丽	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9.99	口头约定，款到拉货，未签订合同
4	马某科	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8.95	口头约定，款到拉货，未签订合同
5	陈某益	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8.09	口头约定，款到拉货，未签订合同
	合计		285.82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合同构成情况
1	TTI	模具销售收入	1,632.30	模具清单、数量、单价
2	余姚市余姚镇城西线路板五金厂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890.85	/
3	宁波亮的电器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及租赁收入	160.09	租赁期限、租赁地点、付款时点
4	余姚市同盛电器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79.41	/
5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租赁收入	11.83	租赁期限、租赁地点、付款时点
	合计		2,774.48	
2018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合同构成情况
1	余姚市余姚镇城西线路板五金厂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464.70	/
2	宁波市容大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357.36	/
3	TTI	模具销售收入	250.43	模具清单、数量、单价
4	余姚市同盛电器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35.32	/
5	宁波亮的电器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及租赁收入	133.56	租赁期限、租赁地点、付款时点
	合计		1,341.37	
2017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合同构成情况
1	余姚市同盛电器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361.16	/
2	余姚市余姚镇城西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268.31	/

	线路板五金厂			
3	黄裕昌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64.23	/
4	宁波亮的电器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28.75	/
5	张利英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91.05	/
	合计		1,013.50	

注：废料销售及资金占用利息未签订相关合同，废料销售一般为口头约定，款到拉货；资金占用利息以当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提。

（3）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的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按资金占用的期间确认收入
模具销售收入	按模具验收时点确认收入
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款货现结，交货确认收入
办公楼租赁收入	按房屋租赁使用期间确认收入

（4）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及占营业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	-	1,089.62	100.00%
模具销售收入	116.32	47.84%	928.16	56.86%
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84.17	100.00%	152.77	88.36%
办公楼租赁收入	-4.70	-117.74%	-4.31	-5.95%
合计	195.79	59.09%	2,166.25	73.01%
占营业利润比重	1.56%	-	12.94%	-
收入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1,146.65	100.00%	1,096.23	100.00%
模具销售收入	106.04	42.34%	-	-
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166.64	60.87%	176.48	89.94%
办公楼租赁收入	3.50	15.27%	-1.17	-7.09%

合计	1,422.82	84.00%	1,271.54	97.14%
占营业利润比重	8.55%	-	10.67%	-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产生的毛利占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7%、8.55%、12.94%、1.56%，其中 2017-2019 年度相对较高，主要系计提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较高所致。

模具销售收入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模具作为生产零部件所需的生产工具，可在零部件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长期使用，综合利用价值较高，且模具价格基本按照“一模一议”的方式确定，所以也导致各年度模具毛利率存在一定变动。

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废料销售无对应成本所致。办公楼租赁收入毛利率为负数，系租赁面积及单价未能覆盖租赁建筑物对应的折旧费用所致。

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税后利润占净利润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A）	195.79	2,166.25	1,422.82	1,271.54
其他业务税后利润（B）=（A）*0.85	166.43	1,841.31	1,209.40	1,080.81
占净利润比重（C）=（B）/净利润	1.57%	12.30%	8.47%	10.5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税后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55%、8.47%、12.30%、1.57%，其中 2017-2019 年度偏高，主要为资金占用利息收入税后利润较高所致。资金占用利息收入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后，其他业务税后利润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1.62%、1.79%、6.11%、1.44%，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4,080.23	99.75%	86,440.26	99.08%
其他业务成本	135.54	0.25%	800.88	0.92%
合计	54,215.77	100.00%	87,241.13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310.31	99.70%	78,028.22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270.93	0.30%	37.42	0.05%
合计	91,581.24	100.00%	78,065.6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均在 99%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化与公司业务变化情况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家居 电器	吸尘器干机	21,049.97	38.92%	37,357.80	43.22%
	吸尘器水机	21,559.67	39.87%	36,907.92	42.70%
	配件等其他	1,678.96	3.10%	2,995.82	3.47%
头发护理家电		8,821.44	16.31%	6,559.38	7.59%
电机		621.91	1.15%	2,403.06	2.78%
其他		348.29	0.64%	216.28	0.25%
合计		54,080.23	100.00%	86,440.2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家居 电器	吸尘器干机	53,109.12	58.16%	47,503.30	60.88%
	吸尘器水机	34,701.94	38.00%	24,212.57	31.03%
	配件等其他	115.83	0.13%	106.91	0.14%
头发护理家电		0.00	0.00%	0.00	0.00%

电机	3,379.71	3.70%	6,205.44	7.95%
其他	3.71	0.00%	0.01	0.00%
合计	91,310.31	100.00%	78,028.22	100.00%

2017 年到 2019 年，公司干机水机业务成本趋势与业务收入情况整体相符。干机成本占比从 2017 年的 60.88% 下降到了 2019 年的 43.22%，而水机成本从 2017 年的 31.03% 上升到了 2019 年的 42.70%。2020 年上半年，随着头发护理家电业务增长显著，该项业务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达到了 16.3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0,107.46	74.16%	66,406.65	76.82%
人力成本	6,544.64	12.10%	9,146.98	10.58%
制造费用	6,437.68	11.90%	10,886.62	12.59%
制造费用-运费	990.45	1.83%	-	-
合计	54,080.23	100.00%	86,440.26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2,243.63	79.12%	61,289.51	78.55%
人力成本	7,979.68	8.74%	6,721.21	8.61%
制造费用	11,086.99	12.14%	10,017.49	12.84%
合计	91,310.31	100.00%	78,028.22	100.00%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将运输费用单独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且基本保持在 76%-80% 的区间范围内。人力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一方面是由于如塑料粒子等直接材料单价有所下降；其次，2019 年开始公司小家电业务迅速放量，美发梳等产品的出货量快速上升，而相关产品在工艺上（如梳体开孔植毛、梳齿前端包圆）需要更多的人力投入，因而人力成本在成本中的占比也较高进而拉高公司 2019 年度整体的直接人工占成本的比重；第三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度产量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而人员的数量与工资薪酬的变化存在一定刚性，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占比有所上升。

（2）主要产品的成本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包括环境家居电器、头发护理家电、电机及其他，其中环境家居电器、头发护理家电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环境家居电器、头发护理家电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成本构成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境家居电器	直接材料	32,406.99	73.17%	74.50%	59,764.88	77.35%	69,705.33	79.28%	56,693.66	78.94%
	直接人工	5,266.86	11.89%	12.11%	7,392.66	9.57%	7,625.04	8.67%	5,990.88	8.34%
	制造费用	5,824.31	13.15%	13.39%	10,103.99	13.08%	10,596.52	12.05%	9,138.24	12.72%
	运费	790.45	1.78%	-	-	-	-	-	-	-
	小计	44,288.60	100.0%	100.0%	77,261.53	100.0%	87,926.89	100.0%	71,822.78	100.0%
头发护理家电	直接材料	7,105.39	80.55%	81.20%	4,717.76	71.92%	-	-	-	-
	直接人工	1,151.27	13.05%	13.16%	1,513.25	23.07%	-	-	-	-
	制造费用	493.27	5.59%	5.64%	328.36	5.01%	-	-	-	-
	运费	71.51	0.81%	-	-	-	-	-	-	-
	小计	8,821.44	100.0%	100.0%	6,559.38	100.0%	-	-	-	-

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为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了营业成本；为提高数据的可比性，下文 2020 年 1-6 月占比为剔除运费后比例。

报告期内，环境家居电器产品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基本持平，无异常波动。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塑料粒子等直接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支出减少；2020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生产人员的工资支出上升所致。

头发护理家电产品为公司 2019 年度新增业务板块。2020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比下降，主要系由于：（1）产品结构变化，头发护理家电产品主要包括卷发梳和吹风机，卷发梳的成本构成中材料占比高于吹风机；

（2）熟练程度提高，头发护理家电产品在工艺上（如梳体开孔植毛、梳齿前端包圆等）需要手工工艺较为复杂，因此生产员工在产能爬坡阶段需要逐步熟悉，随着生产人员对工艺流程熟练度的提高，生产效率随之提高，因此 2020 年 1-6 月人工占比下降。

3、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营业成本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金占用利息成本	-	-	-	-
模具销售成本	126.85	704.14	144.39	-
材料及废料销售成本	-	20.13	107.14	19.74
办公楼租赁成本	8.69	76.60	19.40	17.68
合计	135.54	800.88	270.93	37.42
占营业成本比重	0.25%	0.92%	0.30%	0.05%

如上表所示，资金占用利息收入对应的成本为零，系所拆借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未支付成本，金融机构贷款已计入财务费用。模具销售成本按照模具应支付的成本费用归集，并在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成本。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中废料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为零，系为保持产品成本核算的可比性，根据重要性原则，相关材料的成本在生产领用时已计入生产成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成本未调整完工产品生产成本；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中材料销售按材料采购价格及加工费用、人工归集成本，并在收入确认时点结转相应成本；办公楼租赁收入按照当期所租赁房产的折旧结转对应的其他业务成本。

（三）毛利率分析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毛利率总体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21%、25.18%、27.37%和 28.74%，毛利率总体较为平稳。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化的原因一方面是由于毛利率更高的水机业务占比提升；第二方面是由于公司所使用的塑料粒子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的下降趋势；第三方面主要是因为 2018 年-2020 年 6 月美元汇率有所上涨，2018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为 6.61 元/美元，2019 年度平均汇率为 6.90 元/美元，2020 年度 1-6 月平均汇率为 7.06 元/美元。

2、按产品/渠道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占比	毛利率	主营占比
吸尘器干机	27.33%	38.24%	23.32%	41.59%
吸尘器水机	29.94%	40.62%	29.91%	44.95%
配件等其他	41.61%	3.80%	43.11%	4.50%
头发护理家电	26.61%	15.87%	10.89%	6.28%
电机	10.15%	0.91%	15.54%	2.43%
收入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主营占比	毛利率	主营占比
吸尘器干机	21.04%	55.72%	21.43%	59.45%
吸尘器水机	29.65%	40.86%	28.69%	33.39%
配件等其他	61.65%	0.25%	55.05%	0.23%
头发护理家电	-	-	-	-
电机	11.54%	3.16%	11.87%	6.92%

由于水机在产品附加值、单品价格上均高于干机，因此公司水机的毛利率高于干机的毛利率。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干机、水机比例约为 6:4；2019 年一方面由于下游市场对水机的需求有所扩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关税税率变化导致客户在采购方面更加趋向高附加值的水机，导致干机与水机的比例下降到 5:5。

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少量供应吸尘器配件，两年合计金额低于 600 万元。2019 年度吸尘器配件销售额明显增长，主要系出于关税相关的考虑，公司与客户达成一致，将部分吸尘器配件以零件的方式发至美国后再由客户自行完成最终的简单组装。由于吸尘器配件在运输效率上远低于整装的吸尘器整机，且公司出口配件无法取得出口退税，因此配件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但实际盈利有限。

2020 年上半年，头发护理家电毛利率相比 2019 年度毛利率显著提升，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度头发护理产品中毛利率较高的风梳比例增大，且 2020 年度公司头发护理家电销售开始放量，规模效应亦带来了毛利率的提升。

3、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立式吸尘器属于小家电产品。

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与公司产品的可比性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与公司类似业务或产品情况	与公司业务或产品的差异性情况
科沃斯	吸尘器、扫地机器人	科沃斯与公司皆生产立式吸尘器；双方都拥有 TTI 作为重要客户	科沃斯拥有自营品牌，且产品线相对公司而言更加丰富
莱克电气	卧式吸尘器、立式吸尘器、割草机	莱克电气与公司的产品结构相似，立式吸尘器占双方主要收入来源；此外，双方都拥有 TTI 作为重要客户	莱克电气拥有自营品牌；莱克电气的经营相对更为多元化，产品还包括割草机等产品
石头科技	扫地机器人	石头科技与公司皆生产清洁类家电，且双方都存在为行业内核心品牌商代工的模式	石头科技主要生产销售扫地机器人，与公司的立式吸尘器产品存在一定差异
新宝股份	电热水壶、电热咖啡机、面包机、打蛋机、多士炉、搅拌机、果汁机、吸尘器、电烤箱、食物处理器、电熨斗、空气清新机、电动牙刷、净水器、加湿器、煮茶器等	新宝股份是行业内知名的综合型家电 ODM 厂商，产品线中亦包括吸尘器	新宝股份的吸尘器 ODM 订单占其收入比例不大，且主要为卧式吸尘器

国内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603486.SH	科沃斯	40.15	38.29	37.84	36.58
603355.SH	莱克电气	27.25	26.82	25.05	24.97
688169.SH	石头科技	48.88	36.12	28.79	21.64
002705.SZ	新宝股份	25.96	23.67	20.56	19.42
-	平均	35.56	31.23	28.06	25.65
-	本公司	28.60	26.21	24.36	23.27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莱克电气主营业务产品与公司较为接近，均为吸尘器产品，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科沃斯、石头科技主要从事家务服务机器人业务和清洁类小家电制造业务，其毛利率较公司高；新宝股份从事各类型家用电器的 ODM/OBM 业务，业务模式与公司较为接近。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低于以自主品牌销售或智能化程度更高的扫地机器人为主的科沃斯等公司，高于以 ODM/OBM 制造为业务主体的新宝电机。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建税	200.49	40.91%	379.38	40.81%
教育费附加	143.21	29.22%	270.99	29.15%
印花税	18.99	3.88%	29.17	3.14%
房产税	84.03	17.15%	163.41	17.58%
土地使用税	43.38	8.85%	86.75	9.33%
合计	490.10	100.00%	929.70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建税	331.44	39.26%	505.77	44.65%
教育费附加	236.74	28.04%	361.26	31.89%
印花税	38.25	4.53%	33.69	2.97%
房产税	159.48	18.89%	157.98	13.95%
土地使用税	78.28	9.27%	74.04	6.54%
合计	844.18	100.00%	1,132.73	100.00%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27%、10.08%、11.09%和 10.37%（含运费），总体较为平稳。其中，财务费用率略有波动，主要系不同年份利息支出及汇率不同的走势导致各年度汇兑损益有所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281.89	1.68%	2,349.35	1.96%
管理费用	3,763.14	4.95%	5,122.93	4.27%
研发费用	2,720.14	3.58%	4,187.27	3.49%
财务费用	120.59	0.16%	1,657.31	1.38%
合计	7,885.76	10.37%	13,316.85	11.0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393.24	1.96%	2,086.51	2.03%
管理费用	4,444.75	3.63%	2,785.41	2.70%

研发费用	4,111.00	3.36%	3,473.40	3.37%
财务费用	1,383.87	1.13%	3,260.76	3.17%
合计	12,332.86	10.08%	11,606.08	11.27%

注：为便于投资者进行财务数据的横向比较，上表销售费用包含了因 2020 年度列报调整至营业成本的运输费 990.45 万元。本节销售费用的分析也进行相关调整。

1、销售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990.45	77.26%	1,905.56	81.11%
职工薪酬	187.92	14.66%	265.72	11.31%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57.80	4.51%	83.63	3.56%
出口信报保费	-	-	44.76	1.91%
其他	32.01	2.50%	25.33	1.08%
租赁费	10.00	0.78%	16.08	0.68%
办公费	3.71	0.29%	8.26	0.35%
合计	1,281.89	100.00%	2,349.35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2,190.63	91.53%	1,875.92	89.91%
职工薪酬	110.30	4.61%	58.43	2.80%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34.29	1.43%	19.76	0.95%
出口信报保费	34.12	1.43%	45.91	2.20%
其他	22.69	0.95%	84.17	4.03%
租赁费	-	-	-	-
办公费	1.20	0.05%	2.33	0.11%
合计	2,393.24	100.00%	2,086.51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2019 年公司运输装卸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吸尘器产品总销量有所减少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	603486.SH	科沃斯	21.98	23.19	18.82	15.97

率（%）	603355.SH	莱克电气	7.20	7.24	7.73	6.56
	688169.SH	石头科技	13.32	8.41	5.35	2.58
	002705.SZ	新宝股份	5.68	5.15	3.94	3.98
	-	平均	12.05	11.00	8.96	7.27
	-	本公司	1.68	1.96	1.96	2.03

注：公司销售费用率包含了运输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以服务好核心客户作为自身战略定位；另一方面是由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有自有品牌，在产品销售渠道开拓上需要投入更多资源。

2、管理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80.11	55.28%	2,511.68	49.03%
折旧摊销费用	642.19	17.07%	997.50	19.47%
差旅及招待费用	159.95	4.25%	642.17	12.54%
办公费用	371.62	9.88%	396.80	7.75%
中介机构费用	295.89	7.86%	282.72	5.52%
其他	213.37	5.67%	292.05	5.70%
合计	3,763.14	100.00%	5,122.93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69.88	55.57%	1,553.73	55.78%
折旧摊销费用	649.66	14.62%	301.45	10.82%
差旅及招待费用	677.14	15.23%	451.59	16.21%
办公费用	314.24	7.07%	179.95	6.46%
中介机构费用	217.74	4.90%	158.28	5.68%
其他	116.09	2.61%	140.41	5.04%
合计	4,444.75	100.00%	2,785.41	100.00%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昌科技在当年逐步完成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人员队伍建设所致。同时，相

关的各项折旧摊销费用也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率（%）	603486.SH	科沃斯	6.64	6.19	5.16	8.88
	603355.SH	莱克电气	3.38	4.19	3.94	7.72
	688169.SH	石头科技	1.90	1.42	6.75	1.83
	002705.SZ	新宝股份	5.33	5.88	5.35	8.33
	-	平均	4.31	4.42	5.30	6.69
	-	本公司	4.95	4.27	3.63	2.70

3、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1,241.39	45.64%	2,200.81	52.56%
直接投入	1,401.60	51.53%	1,780.57	42.52%
折旧费	37.05	1.36%	140.38	3.35%
其他费用	40.10	1.47%	65.50	1.56%
合计	2,720.14	100.00%	4,187.27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2,141.16	52.08%	1,791.56	51.58%
直接投入	1,751.26	42.60%	1,552.73	44.70%
折旧费	108.05	2.63%	57.87	1.67%
其他费用	110.54	2.69%	71.24	2.05%
合计	4,111.00	100.00%	3,473.40	100.00%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以研发人员的薪酬与研发过程物料消耗为主，研发的方向以新产品的开发为主。

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率	603486.SH	科沃斯	5.78	5.22	3.60	2.73
	603355.SH	莱克电气	5.62	4.62	4.17	4.05

(%)	688169.SH	石头科技	5.90	4.59	3.82	9.50
	002705.SZ	新宝股份	3.15	3.66	3.26	3.28
	-	平均	5.11	4.52	3.71	4.89
	-	本公司	3.58	3.49	3.36	3.37

4、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260.76 万元、1,383.87 万元、1,657.31 万元和 120.59 万元，主要为利息净支出。公司各年度财务费用受金融负债规模及汇兑损益影响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640.43	531.06%	1,978.34	119.37%
减：利息收入	197.02	163.37%	233.29	14.08%
汇兑损益	-356.25	-295.41%	-331.21	-19.98%
其他	33.44	27.73%	243.47	14.69%
合计	120.59	100.00%	1,657.31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利息费用	2,704.17	195.41%	2,110.54	64.73%
减：利息收入	227.24	16.42%	158.28	4.85%
汇兑损益	-1,594.55	-115.22%	887.83	27.23%
其他	501.48	36.24%	420.67	12.90%
合计	1,383.87	100.00%	3,260.76	100.00%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证券代码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率 (%)	603486.SH	科沃斯	-0.20	0.09	-0.49	0.73
	603355.SH	莱克电气	-1.10	-0.86	-0.95	2.4
	688169.SH	石头科技	-1.46	-0.04	0.05	0.02
	002705.SZ	新宝股份	-0.17	-0.02	-0.40	0.92
	-	平均	-0.73	-0.21	-0.45	1.02
	-	本公司	0.16	1.38	1.13	3.17

（六）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6.04 万元、178.13 万元、117.77 万元和 70.10 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收益	69.68	-11.50%	296.48	-17.77%
远期结汇收益	-675.57	111.50%	-1,965.05	117.77%
合计	-605.88	100.00%	-1,668.58	100.0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理财收益	114.67	100.00%	13.75	100.00%
远期结汇收益	-	-	-	-
合计	114.67	100.00%	13.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银行理财收益和远期结汇收益。为避免美元汇率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不良影响，2019 年 1 月前后，公司开始根据出口订单及交期情况，进行远期结汇操作。通过上述汇率锁定的操作，公司 2019 年度以平均 6.79 元/美元的价格与工商银行签订了锁汇协议。后续汇率波动超出预期，汇率在迅速“破七”后在 7.0-7.1 之间持续波动，导致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上半年分别出现 1,965.05 万元、675.57 万元的结汇亏损。

（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 0.91 万元、-1.81 万元、-378.25 万元和-458.35 万元，主要为前述锁汇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该项资产从而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即远期外汇浮亏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97 万元、-383.87 万元和-464.04 万元。

（九）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71.72 万元和-608.92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492.27 万元、-1,305.53 万元、-131.28 万元和 -383.74 万元，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54.56	91.07%	229.51	133.65%	-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36	8.93%	-57.79	-33.65%	-	-	-	-
合计	-608.92	100.00%	171.72	100.00%	-	-	-	-
资产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	-	-	-	-79.84	6.12%	-283.63	57.62%
存货跌价损失	-383.74	100.00%	-131.28	100.00%	-1,225.69	93.88%	-208.64	42.38%
合计	-383.74	100.00%	-131.28	100.00%	-1,305.53	100.00%	-492.27	100.00%

注：上表负数表示损失、正数表示收益，信用减值损失科目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调整列报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2018 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当年度公司因与客户沟通出现偏差，导致提前生产而客户最终并未下单，形成了 936.52 万元库存损失所致。

（十）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86 万元、0 万元、3.05 万元和 20.60 万元。均为非经常性损益。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2019 年，公司取得索赔款 806.34 万元，系公司供应商因材料价格上涨而发生违约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赔偿款	-	-	806.34	90.00%	-	-	-	-
其他	6.05	100.00%	88.62	9.89%	15.02	93.76%	33.52	82.72%
政府补助	-	-	1.00	0.11%	1.00	6.24%	7.00	17.28%
合计	6.05	100.00%	895.96	100.00%	16.02	100.00%	40.52	100.00%
营业外支出								
固定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	-	51.70	59.89%	-	-	-	-
其他	46.83	97.91%	24.33	28.18%	90.80	100.00%	103.23	100.00%
公益性捐赠	1.00	2.09%	10.30	11.93%	-	-	-	-
合计	47.83	100.00%	86.33	100.00%	90.80	100.00%	103.23	100.00%

（十二）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607.94 万元、2,280.55 万元、2,578.60 万元和 1,844.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63.00	2,505.86	2,301.95	1,666.8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8.33	72.75	-21.40	-58.88
合计	1,844.67	2,578.60	2,280.55	1,607.94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6.60	15,789.57	21,376.26	31,10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9	-7,625.42	-12,648.41	-3,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29	-20,049.09	-730.38	-22,084.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47	-1,702.05	130.78	-32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15.42	-13,587.00	8,128.26	5,136.2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60.16	4,044.74	17,631.74	9,503.48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101.70 万元、

21,376.26 万元、15,789.57 万元和-13,266.60 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689.03	112,497.02	117,409.61	113,477.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04.74	8,297.78	11,226.03	9,357.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85.07	1,300.94	1,655.03	1,33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78.84	122,095.74	130,290.67	124,167.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01.78	85,407.52	86,312.25	74,199.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8.04	12,062.88	12,864.63	11,36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80.58	2,481.28	2,790.79	2,29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03	6,354.49	6,946.74	5,211.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45.44	106,306.17	108,914.41	93,06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6.60	15,789.57	21,376.26	31,101.7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总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A）	76,078.49	120,109.50	122,409.88	103,004.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B）	48,689.03	112,497.02	117,409.61	113,477.17
销售收现比（C=B/A）	64.00%	93.66%	95.92%	110.17%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接近。导致 2020 年 6 月末销售收现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6 月末 TTI 期末延迟付款出现约 1,800 万美元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公司已于 7 月 3 日收到回款 1,912.20 万美元。前述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已收回。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10,624.67	14,967.28	14,281.74	10,246.57
加：信用减值损失	549.51	-171.72	-	-
资产减值准备	383.74	131.28	1,305.53	492.27
固定资产折旧	1,435.91	2,777.88	2,226.08	1,729.92
无形资产摊销	87.20	132.86	134.96	141.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2.37	1,226.47	1,302.23	1,079.82

补充资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0	-3.05		0.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35	378.25	1.81	-0.9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0.43	1,647.13	1,109.62	2,998.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5.88	1,668.58	-114.67	-1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51	72.75	-21.40	-58.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0.18	2,328.84	-2,567.02	1,074.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449.60	-6,197.24	-3,882.25	6,484.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44.24	-3,221.43	7,599.63	6,926.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6.60	15,789.57	21,376.26	31,101.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净利润变化趋势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趋势相反的情形。从具体的会计明细上看，导致上述情形的原因有：一是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增减变动金额较大；二是各期减值、折旧与摊销等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金额较大，三是各期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金额较大；四是由于存货余额变动所致。进一步说明如下：

1、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增减变动金额

（1）保理及账期缩短导致的经营性应收回款提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余额的减少金额分别为 6,484.52 万元、-3,882.25 万元、-6,197.24 万元、-39,449.60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各期应收账款保理金额变动以及第一大客户 TTI 信用期的调整引起。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对应收账款进行了保理，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已保理但未到收款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745.47 万元、27,934.65 万元，该部分销售货款已通过保理公司提前回款，公司将其计入了当年度销售商品

收到的现金中。2019 年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TTI 的信用期由 120 天调整到 60 天，使得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对其货款回收速度加快。

上述两个因素使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前移，由此导致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下降。

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未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且 TTI 信用期保持 120 天，公司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56.23 万元、21,187.08 万元、23,440.02 万元、134.7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 度
申报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13,266.60	15,789.57	21,376.26	31,101.70
保理业务增加的回款 (B)	-	-27,934.65	189.18	27,745.47
2019 年信用期变化增加的回款 (C)	-13,401.30	20,284.21	-	-
还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 = (A) - (B) - (C)	134.70	23,440.02	21,187.08	3,356.23
净利润 (E)	10,624.67	14,967.28	14,281.74	10,24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 (F) = (D) / (E)	1.27%	156.61%	148.35%	32.75%

如上表所示，还原后，公司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6,890.34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相对 2016 年应收账款账期有所延长导致应收账款还原后余额增加了 14,166.05 万元所致；还原后，公司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10,489.97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第二大客户 HOT 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8,860.64 万元所致。

（2）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余额的增加金额分别为 6,926.97 万元、7,599.63 万元、-3,221.43 万元、15,444.24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以及应付票据余额变动较大所致。

2、实际没有支付现金的费用金额

计提的各项经营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金额不会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但会减少净利润，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报告期内，上述减值、折旧与摊销金额合计分别为 3,443.64 万元、4,968.81 万元、

4,096.77 万元、3,118.73 万元，对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金额影响较大。

3、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金额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等不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但会减少净利润，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支出或损失金额合计分别为 2,983.71 万元、996.76 万元、3,693.96 万元、1,374.66 万元，对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金额影响较大。

4、存货的增减变动金额

存货的减少不影响净利润，但会引起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的减少金额分别为 1,074.31 万元、-2,567.02 万元、2,328.84 万元、-4,040.18 万元，对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金额影响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化合理。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53.05 万元、-12,648.41 万元、-7,625.42 万元和 1,347.19 万元，其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51.00	-	-	1,15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68	296.48	114.67	1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91	85.88	99.06	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0.59	382.36	213.73	1,16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3.40	5,426.78	8,392.14	4,717.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581.00	4,47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3.40	8,007.78	12,862.14	4,717.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7.19	-7,625.42	-12,648.41	-3,553.05

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 EPS 电机离散型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以及现有家电业务固定资产更新所致。最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尚处于扩张期，固定资产投资规

模较大所致。2020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 5,353.40 万元，购置注塑机等设备以扩充产能，投资规模已基本接近去年全年水平。综合收回前期用于流动性管理的银行理财资金 6,551 万元，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7.19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90.00	38,646.40	41,037.55	54,246.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86	36,415.91	88,773.98	104,46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2.86	87,062.31	129,811.54	158,711.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40	56,927.56	35,348.52	72,112.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8.17	44,605.49	2,682.34	2,109.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78.36	92,511.06	106,57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0.57	107,111.40	130,541.92	180,79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62.29	-20,049.09	-730.38	-22,084.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总体呈现“偿还多、融资少”的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较好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销售收现比，经营活动形成的现金流入可以一定程度满足公司内生增长的资金需求。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投资了 EPS 电机离散型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按固定资产原值的角度统计，至今已投入资金购置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超过 5,500 万元，建成了自动化程度较高、可比于国际技术水平的生产线。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及其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分析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目前，公司是国内少有的具备全环节制造的吸尘器整机生产企业，产品主要终端目的地市场为美国、英国等。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遭遇了中美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但公司业务未因此而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体现了公司产品在欧美市场具有相当的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全流程制造优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线，实现境外产能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因此，公司有望在未来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1）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67.28 万元，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966.40 万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20%至约 18,000 万元（假设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同）。

（2）假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1 年内完成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此处财务指标计算假设最终发行数量按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即 5,000 万股。发行完成前公司总股本为 13,998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8,998 万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与前提，公司测算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
总股本（万股）	18,99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000.0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二）发行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开始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加强成本管理和预算管理。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在保持成本弹性的同时，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为满足客户对吸尘器干机、水机及小家电的高品质需求，持续提供不断改良的产品，使公司成为客户最信赖的合作伙伴，实现了社会、客户、员工、公司共同进步。公司目前立足于海外市场，与客户深度合作将中国制造推向了海外，未来国内市场将成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的重要突破口。公司将大力发展 EPS 电机业务，不断研发高端化产品，致力于成为国内吸尘器、小家电及 EPS 电机领域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

以公司现有业务状况为前提，在充分研究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态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的市场定位与发展战略拓展电机相关的小家电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建设越南生产基地、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开拓优质新客户、在保持外销业务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发展国内业务，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一）围绕电机相关的小家电及汽车零部件领域，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1、拓宽家电领域产品结构，加快 EPS 电机的客户开拓

公司当前主要收入来源为小家电领域中的吸尘器 ODM/OEM 业务。未来公司将依此为依托，持续提升制造水平、着力开展技术创新，从而开拓更多类型小家电市场，丰富产品结构。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均不断深化，公司将继续着力服务好核心客户，不断提升自身在小家电制造领域的水平及地位。

在 EPS 电机领域，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拓展 EPS 产品线，并通过

与客户的深度对接，持续获取龙头 EPS 系统一级供应商的优质订单，从而在合作中不断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并逐步发展成国内 EPS 电机的领先企业。

2、扩充生产能力

公司将在余姚和越南进一步扩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产能。一方面，新的生产基地将使公司形成更大规模的产能；另一方面，新生产基地将采用更加合理的规划建设方案和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设备，使公司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得到提升。

通过产能扩充及制造水平提升计划的实施，公司将建成国内一流的小家电生产基地，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3、加强研发投入

公司将加快研发中心的建设，新增研发设施并购置新的研发设备，完善产品实验中心，推动公司的研发基础设施条件上一个新台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扩大研发团队规模，提升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促使新成果不断涌现。公司还将加强与外部院校的合作，积极创建和掌握行业前沿技术能力。

（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1、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管理层将逐步实现战略转型，将工作重心转移到管理人员培养、战略决策制定、企业文化建设、投资管理等方面。

公司将加强各部门的职业化管理，提升职能管理水平。公司还将持续完善管理体系，积极推进公司全面信息化管理，全方位提高公司运营能力。

2、加强团队建设

人力资源是现代企业管理中最为重要的部分之一，公司打造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和拓展产品市场，都离不开卓有成效的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和组织架构，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和激励制度。在相关制度和机制的基础上，公司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力度，为实施发展战略储备优秀干部和员工，为公司各项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人才保障。

（1）加强人才引进

公司每年按年度业务发展需要，有计划地进行员工招聘，并进行系统化的培训和培养，为有志于在公司发展的人才提供成长通道。公司还致力于引进高精尖人才，并为高端人才有效发挥作用提供组织和资源保障。

（2）优化人才管理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机制，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和激励制度。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培养、晋升机制，为公司发展储备优秀干部和员工。

（三）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

公司认识到，未来企业的发展模式必然是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实体经济与虚拟经济相辅相成，互相促进。

公司目前财务结构较为合理、资产优良。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利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拓宽资金来源、降低财务成本，实现公司高速的持续发展。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状况良好，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人事变动；

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上述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本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上述计划的拟定依据了一定的假设条件并可能面临

一些困难。

（一）资本规模制约

公司与国内外制造实力强劲的小家电企业相比，仍存在规模较小、资金不足的弱点。短期内国家实行更加灵活适度的稳健货币政策，银行融资具有不确定性，资金成本相对偏高，难度相对偏大，如果募集资金无法及时到位，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制约

新业务拓展、新技术研发、新产品推广将引致公司对高端人才的大量需求。人才数量的增加和人才结构的调整与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能否匹配将会影响到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业务内容日益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水平亦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法人治理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以实现发展目标。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继续加强产品和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将加强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实力。公司以电机技术为核心，在充分挖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基础上，持续关注行业的技术发展动态和用户的需求变动趋势，着力研发新型电机技术及其对应的小家电、汽车零部件相关新产品，以提升自身的技术竞争力和产品竞争力。

（二）持续推进员工队伍建设

公司将依靠自主灵活的管理平台，不断整合内外部人力资源，加强员工队伍建设，激发公司内部活力，严格依据因才管理、因才激励的人才管理标准，不断完善科学合理的人才选拔机制，从工资待遇、事业发展等多方面给予员工支持和保障，充分调动员工主观能动性和自身优势，为公司发展提供良性的人才支撑。

（三）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及时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灵活系统的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作效率，不断提升自身的法人治理能力与风险管控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集环境家居电器、电机、头发护理家电 ODM/OEM 和 EPS 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 ODM/OEM 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丰富的产品品类、稳定的优质客户、出色的研发团队以及现代化的生产管理体系，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以公司现有的业务状况为前提，在充分研究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态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的市场定位与发展战略制定而成，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产品研发能力、产业结构布局、管理体系运用等方面的优势与红利，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确定依据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决定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最终发行股数以及通过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的发行价格而确定。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49,016.86	49,016.86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7,250.00	16,750.00
3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31,000.56	31,000.56
4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70.82	15,370.82
5	补充流动资金	16,030.53	16,030.53
总计		128,668.77	128,168.77

以上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合计为 12.82 亿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剩余款项及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本次发行实施后，实际募集资金量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若有不足，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备案	项目环评批复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余姚市发改委备案号： 2020-330281-38-03-12582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意见（余环建 [2020]179号）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380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宁波市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甬发改办备[2018]187号）、《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NBDC SINGAPORE PTE. LTD.并从新加坡公司投资越南胡志明市建年产800万台吸尘器生产基地项目变更投资内容等的通知》（甬发改开放[2020]184号）	同奈省人民委员会 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379/QĐ-KCNDN
3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余姚市发改委备案号： 2020-330281-36-03-105235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余姚分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330281000001 36）
4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余姚市发改委备案号： 2020-330281-36-03-119815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余姚分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330281000001 62）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建设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机构的投资备案程序；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相关用地亦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募投项目与对应环评批复/备案匹配，募投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四）募集资金的管理与运用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以及超募资金的使用等作了详尽规定。

公司成功发行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49,016.8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44,652.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364.34 万元。

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107,50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 14,737.31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2.5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07 年（含建设期 2 年）。

2、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计划在 2 年的建设期内，在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东郊工业园区永兴东路 18 号和 21 号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在茂盛路 7 号新建生产厂房，用以扩大各类小家电的生产规模。其中，永兴东路 18 号和 21 号总建筑面积 47,250.9m²，茂盛路 7 号新建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21,000m²。项目建成后，产品新增年产能 734 万台生产能力。

3、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公司运行稳定、产品质量可靠、经营成本可控。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奠定了基础。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线，提升产品品质，满足下游客户以及终端用户对小家电产品的高性能要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

产品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小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

本募投将一方面通过新建生产线，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升级，引入注塑机、机械手以及半自动及全自动生产线等，建设更加柔性化、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将改善公司传统的人工为主的生产模式；另一方面，将通过在注塑环节首先引入工业互联网的生产方式，将实现所有产线机台的在线排产与生产监测。在生产环节不断向上溯源，实现从塑料粒子、电源线、软管、轴承等到吸尘器整机的全环节生产制造能力。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能够正确的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本项目建设目标的顺利达成。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全产业链的智能制造体系，拥有持续投入并优化的工业物联网数字化车间，能有效减少部件从外部订购、配送的时间，缩短产品交期，是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的重要保障。

4、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49,016.86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9,016.86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44,652.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364.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总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44,652.52	91.10%
1.1	工程费用	42,930.74	87.5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79.68	2.61%
1.3	预备费	442.10	0.90%
2	铺底流动资金	4,364.34	8.90%
总计		49,016.86	10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置及安装设备费用以及项目建设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规划如下：

时间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时间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小家电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建设期污染主要有少量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营运期污染物主要有生活废水、噪声、废气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等。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废水及噪音、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废气、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该等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 （1）噪声：通过设备降噪处理并加强墙体隔声。
- （2）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 （3）生活污水：主要通过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4）固体废弃物：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本项目已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的余环建[2020]179 号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及新建生产厂房。

（二）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7,250.00 万元，美元汇率取 6.9，以下同），其中建设投资为 2,225.8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5,358.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74.1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891.72 万元）。

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64,60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 7,839.64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9.3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5.61 年

（含建设期 2 年）。

2、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计划在 2 年的建设期内，在越南同奈省展鹏县建设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具体地址为 Giang Dien Industrial Park, Giang Diencommune,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 Nam，租用厂房进行小家电产品扩产，并新建一栋综合楼。厂房和综合楼总建筑面积 26,000m²，其中，注塑车间建筑面积 6,000m²、装配车间建筑面积 6,000m²、仓库建筑面积 6,000m²，综合楼建筑面积 8,000m²。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产能。

3、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本项目拟在越南购置厂房，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以不断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业务需求。同时利用越南的人工、土地、水电等资源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公司吸尘器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及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公司吸尘器的生产基地位于宁波余姚，产品通过完善的物流体系配送至全球各地。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拟在越南建设新的生产基地。越南政府为吸引更多外资，有关部委和地方政府明确公布简化有关行政审批手续的规定。同时，越南政府放宽了吸引外资的政策，为外商投资创造了更为宽松的投资环境和便利条件。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17,250.00 万元（折合 2,500.00 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 15,358.28 万元（折合 2,225.84 万美元），铺底流动资金 1,891.72 万元（折合 274.16 万美元）。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6,75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总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5,358.28	89.03%
1.1	工程费用	14,911.49	86.44%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4.73	1.71%
1.3	预备费	152.06	0.88%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总投资额（万元）	比例
2	铺底流动资金	1,891.72	10.97%
合计		17,250.00	10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置及安装设备费用以及项目建设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规划如下：

时间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可行性研究	*	*										
2	初步规划、设计		*	*	*								
3	房屋建筑及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6	试运营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吸尘器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建设期污染主要有少量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营运期污染物主要有生活废水、噪声、废气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等。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废水及噪音、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废气、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该等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 （1）噪声：通过设备降噪处理并加强墙体隔声。
- （2）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 （3）生活污水：主要通过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4）固体废弃物：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本项目已取得了环

境评估报告 No.379/QĐ-KCNĐN，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Giang Dien Industrial Park, Giang Diencommune, Trang Bom District, Dong Nai Province, Viet Nam）建设。

（三）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 31,000.5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4,130.3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6,870.22 万元。

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为 66,00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 13,925.85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5.15%（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6.53 年（含建设期 2 年）。

2、项目建设方案

公司计划在 2 年的建设期内，在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蜀山村建设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EPS 电机和刹车电机生产线共 4 条，新建一栋综合楼进行产品产业化生产，总建筑面积为 33,333.50m²。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EPS 电机 150 万台以及刹车电机 150 万台。

3、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汽车转向系统中的 EPS 无刷直流电机技术长期被欧美日韩等国家垄断，国内企业相对技术实力较弱。公司基于对 EPS 电机行业技术发展、市场规模以及自身技术实力的判断，积极转变发展思路，制定战略发展规划，着手 EPS 无刷直流电机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项目新建的 EPS 电机和刹车电机生产线将有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品种类多元化，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引进了拥有 10 多年 EPS 电机研发及生产经验的专业人才和国外先进技术，成功开发出基于定子总成加工工艺、转子总成加工工艺和电机总成加工工艺的生产工艺，掌握了电机核心部件转子、定子以及电机封装核心技术。公司 EPS 电机产品目前已经实现小批量生产。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31,000.5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130.34 万元铺底流动资

金 6,870.22 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总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4,130.34	77.84%
1.1	工程费用	23,175.12	74.7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16.31	2.31%
1.3	预备费	238.91	0.77%
2	铺底流动资金	6,870.22	22.16%
合计		31,000.56	1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厂房建设、购置及安装设备费用以及项目建设所需铺底流动资金。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规划如下：

时间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含设计）	*	*										
2	建筑工程与装修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5	竣工验收									*	*	*	
6	试运行												*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 EPS 电机等产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根据本项目的工艺特点，建设期污染主要有少量的扬尘、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营运期污染物主要有生活废水、噪声、废气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等。公司采用了较为完善的废水及噪音、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废气、生活污水及固体废弃物，该等污染物处置情况如下：

（1）噪声：通过设备降噪处理并加强墙体隔声。

（2）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3）生活污水：主要通过经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4）固体废弃物：通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效。本项目已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202033028100000136。计划在拟建地址（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14329 号）进行项目建设。

（四）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370.8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5,370.82 万元，项目不考虑流动资金。

2、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研发中心的功能定位和未来重点研究方向，基于现有的技术基础和产品市场前景，本项目研发中心拟分阶段进行近期课题和中远期课题的研发。通过一系列课题的成功研发，公司的研发实力将得到很大程度的提升。

公司计划在 2 年的建设期内购置房产设立研发中心，总建筑面积为 1,500.00m²。其中，办公区建筑面积 800.00m²，实验区建筑面积 700.00m²。

为保证公司研发课题的顺利开展，项目拟配置相应的硬件研发设备及软件研发系统。本项目计划新增设备共计 181 台（套）。其中，实验设备 61 台（套）、检测设备 120 台（套）、新增软件设备 33 台（套）。

3、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公司研发中心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EPS 电机等系列产品，并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本项目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配置独立的研发区域、检测区域，拥有全新的实验室，改善公司现有的研发环境。一系列课题的成功研发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现有工艺技术，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化的管理建立可靠的保障体系，以确保研发人员的成果及知识财产得到有效保障。同

时，公司丰富的人才优势为本项目提供人才技术基础，智能的监管平台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提供市场支撑以及资金保障。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370.82 万元，均为建设投资 15,370.82 万元。各项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总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15,370.82	100.00%
1.1	工程费用	14,641.24	95.2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77.39	3.76%
1.3	预备费	152.19	0.99%
合计		15,370.82	1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规划如下：

时间进度		第 1 年						第 2 年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勘察设计		*	*	*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6	竣工验收												*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为研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将对排放的污染物采取合理治理和控制措施。

本项目已向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202033028100000162。

（五）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公司的吸尘器、小家电及 EPS 电机业务对营运资金量的需求较大。报告期

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持续增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从行业的特点出发，以实际运营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目标，拟使用 16,030.5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1）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资金实力是影响公司业务扩张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作为吸尘器行业的领先企业，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保持和发展行业的领先地位。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上述募投项目的逐渐达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大幅增加。因此，补充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需要。

（2）满足公司扩展 EPS 电机新业务的需求

EPS 行业长应收账款账期影响公司资金需求。公司计划在 2 年的建设期内建设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EPS 电机和刹车电机生产线共 4 条，新建一栋综合楼进行产品产业化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EPS 电机 150 万台以及刹车电机 150 万台。由于 EPS 行业应收账款的账期较长，预计公司拓展 EPS 业务过程中的资金结算压力较大。预提了部分金额作为 EPS 业务的营运资金进行补充。

（3）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并持续创新的需求

2017-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的水平，资金短缺将成为限制本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盈利水平提高的主要瓶颈。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吸尘器、小家电及 EPS 电机新品，聘请高层次的研发人才和管理人员以保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和创新性，开发国内外新客户。

3、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对于本次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部分，将采取以下管理安排：

（1）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有效实施，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合理使用资金

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在精确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投放进度，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3）信息透明公开

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透明、公开。

（六）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小家电及 EPS 电机产品进行生产，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线在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废等，具体如下：

1、废气。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有油品挥发废气等。处理措施：加强磨削工序、清洗工序做好通风，在双通道清洗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集中排放，该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对周边环境没有影响。

2、废水。募投项目所涉及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含油废水。

（1）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防治措施。清洗废水经沉淀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排水污水处理厂处理。

（2）含油废水与清洗废水防治措施。项目的含油废水与清洗废水由公司新建项目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含油废水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废水经污水管道送市排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环境无不良影响。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危险固废。危险固废包磨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磨削液、废磨削泥和含油金属渣。

（1）生活垃圾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防止长时间堆置腐烂而产生异味。

（2）危险固废处理：根据浙环发【2001】113号《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和浙环发【2001】183号《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将具体的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

本次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的投入金额为 137.58 万元，资金来源系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环保相关配套设施等。

（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环评批复/备案
1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余环建[2020]179 号）
2	德昌电机越南厂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	该项目已取得越南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批准决定书（379/QĐ-KCNDN）
3	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28100000136）
4	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3028100000162）

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募投项目与对应环评批复/备案匹配，募投项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匹配，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较好，有利于公司扩充产能，提升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项目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情况

1、经营规模方面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同时公司各年产能利用率均在 90%-100%左右。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34 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德昌电机越南厂

区年产 380 万台吸尘器产品建设项目和德昌电机年产 300 万台 EPS 汽车电机生产项目将分别增加小家电产能 734 万台/年、吸尘器 380 万台/年和 EPS 电机 300 万台/年。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预计新增产能将完全消化，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相符。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方面

为扩大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营销渠道和品牌推广、提高信息化水平。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应对企业生产、研发、营销和管理提升对于资金的需求，适应未来能够继续日益增长的行业发展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拥有较为雄厚的研发、生产能力。现有研发技术人员 180 余人，其中包含了外籍专家和行业资深技术顾问。技术开发团队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对于客户要求的产品从研制、开发、设计都能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另外，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技术研发平台，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优势及行业地位，对保持公司未来在产品技术的长期竞争力具有战略意义。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并有助于公司提高技术水平。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自组建投产以来，不断开拓创新，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且公司在发展的专业化经营过程中，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和营销经验，与核心客户建立了稳固的客户关系。此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全产业链的智能制造体系，公司拥有持续投入并优化的工业物联网数字化车间，能有效减少部件从外部订购、配送的时间，缩短产品交期，是生产质量与生产效率的重要保障。公司管理团队从业多年，拥有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经验，管理层和核心业务骨干有共同的发展目标，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凝聚力，团队稳定。因此，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公司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各募投项目将为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得到显著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的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考虑到项目需要 24 个月左右的建设达产周期，在此过程中，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项目建成后公司的未来发展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一）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二）公司分配股利应坚持以下原则：1、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2、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利润分配 46,160 万元，全部为现金股份分配。具体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利润分配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上述利润根据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2019 年 10 月利润分配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9,160 万元。上述利润根据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2019 年 11 月利润分配情况

宁波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利润根据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严格参考利润分配截止日的未分配利润情况，不存在利润超额分配情形。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相关利润分配金额已结清。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履行了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相关税款已足额缴纳。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

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5）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意见、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3）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4）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照信息披露充分性、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为投资者服务计划及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

1、公司将利用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及时、准确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股东的知情权。

2、公司将通过定期举办推介会、邀请投资者来访及定期会晤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多层次、多形式的沟通。

3、公司管理层将有计划地参加大型国际、国内研讨会，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4、公司将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及时回答投资者的咨询、提问。

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接待投资者、回复投资者咨询等工作。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齐晓琳

联系电话：0574-6269 9962

传真号码：0574-6269 9972

电子信箱：crystal.qi@dechang-motor.com

（二）信息披露制度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2、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地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向单个或部分投资者透露或泄露信息。

3、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交所登记，并在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本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将不会先于指定媒体，不会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会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4、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及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发生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具体信息披露工作，证券事务代表对董事会秘书进行协助。

5、公司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将在第一时间以法定形式报送上交所。

二、重大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之借款方均为德昌股份。相关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农业银行玉立支行： 82010120200005803	990.00	2020.08.06-2 021.08.05	抵押	黄裕昌、张利英
2	农业银行玉立支行： 82010120200005947	800.00	2020.08.12-2 021.08.11	抵押	黄裕昌、张利英
3	农业银行玉立支行： 82010120200005970	900.00	2020.08.13-2 021.08.12	抵押	黄裕昌、张利英
4	农业银行玉立支行： 82010120200006086	800.00	2020.08.18-2 021.08.17	抵押	黄裕昌、张利英
5	农业银行玉立支行： 82010120200006354	990.00	2020.08.27-2 021.08.26	抵押	黄裕昌、张利英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约定 贷款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6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20 年（余 姚）字 00036、00043、 00044、00045、00049 号	5,000.00	2020.01.14-2 021.01.08	保证、抵押	公司、黄裕昌、张 利英
7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20 年（余 姚）字 00690、00691 号	1,460.00	2020.05.29-2 021.05.27	保证、抵押	公司、黄裕昌、张 利英
8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20 年（余 姚）字 00669 号	140.00	2020.06.02-2 021.05.27	保证、抵押	公司、黄裕昌、张 利英
9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20 年（余 姚）字 00716 号	950.00	2020.06.03-2 021.06.01	保证、抵押	公司、黄裕昌、张 利英
10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2018 年（余姚）字 00311 号	8,000.00	2018.4.3-202 4.4.2	担保、连带 责任保证	黄裕昌、张利英
11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20 年 （余姚）字 00726 号	950.00	2020.6.8-202 1.6.3	担保、连带 责任保证	黄裕昌、张利英
12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20 年 （余姚）字 00738 号	950.00	2020.6.10-20 21.6.4	担保、连带 责任保证	黄裕昌、张利英
13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20 年 （余姚）字 00746 号	950.00	2020.6.10-20 21.6.4	担保、连带 责任保证	黄裕昌、张利英
14	工商银行余姚分行： 0390100009-2020 年 （余姚）字 00750 号	950.00	2020.6.10-20 21.6.4	担保、连带 责任保证	黄裕昌、张利英
15	远东租赁： IFELC19D03FHQ6-L-01	1,160.00	2019.01.30-2 021.7.30	保证、抵押	公司

（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 权人	担保 人	被担保的 主债权	担保最高 债权额 (万元)	担保标 的物	担保 方式
1	宁通 0105 额保字第 20060901 号	通商 银行 余姚 支行	德昌 科技	综合授信额度项下本金 及利息等	10,000	-	保证 担保
2	公高保字第甬 20200091	民生 银行 宁波 分行	德昌 科技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期间 发生的主债权	6,000	-	保证 担保
3	2014 年余姚抵字 0138 号	工商 银行	宁波 德昌	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期间	7,200	余国用 (2014)	抵押 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 权人	担保 人	被担保的 主债权	担保最高 债权额 (万元)	担保标 的物	担保 方式
		余姚 分行	电机 制造 有限 公司	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余姚支行签署的 借款、贸易融资、保函、 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 务		第 03590 号及余房 权证城区 字第 A1404992 号	
4	2017 余姚（保）字 1128 号	工商 银行 余姚 分行	黄裕 昌、张 利英	自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期 间，债权人依据与宁波 德昌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而 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33,000	无	连带 责任 保证
5	2019 年余姚抵字 0207 号	工商 银行 余姚 分行	宁波 德昌 电机 制造 有限 公司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止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 、外汇转贷款合同、银 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 证协议/合同、开立担 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 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 协议及其他文件所产生 的债务	1,890	浙（2018）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30492 号	抵押 担保
6	2020 年余姚（抵）字 0100、0101 号	工商 银行 余姚 分行	宁波 德昌 电机 制造 有限 公司	自 2020 年 5 月 19 日 起，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 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 债权	322	浙（2020）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00648 号、浙（2020）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08442 号	抵押 担保
7	82100620150000266	农业 银行 余姚 玉立 支行	宁波 德昌 电机 制造 有限 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 起，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 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 债权	18,346	浙（2020） 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00524 号	抵押 担保
8	82100520190000981	农业 银行 余姚 玉立 支行	德昌 科技、 亮的 电器	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 起至 2022 年 4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余姚玉立支行 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 、保函、资金业务及其 他授信业务	2,700	无	连带 责任 保证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标的物	担保方式
9	82100520190001672	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	黄裕昌、张利英	债权人自 2019 年 7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16,2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10	82100620200000074	农业银行余姚玉立支行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0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2023 年 01 月 06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14,575	浙（2020）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0524 号	抵押担保
11	0699200101	招商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为 0699200101 的《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暴力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000	无	连带责任保证

（三）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类型包括“年度框架协议采购模式”和“订单采购模式”。公司与各供应商的合作总体较为稳定，除一起供应商违约导致的诉讼外（该诉讼已了结，且相关赔偿款已于 2019 年度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报告期内未与供应商发生重大合同纠纷。

1、年度框架协议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供应商根据公司提供的标准框架合同，与公司签订《供应商合作协议书》。在框架性协议中，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设置了进料合格率、DPPM、CAR 回复及时率、关键零件 CTQ/CPK 等指标以考核原材料质量，若出现质量问题或交期问题，供应商需进行相应赔偿；在违约责任方面规定了与供应商相关的考核和违约赔偿条款；就价格浮动条款，当原材料价格变化超过 5%时供应商需重新报价；若公司客户出现降价需求，供应商原则上需进行同比例降价。

截至 2020 年 6 月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住所	标的	数量	价款或者报酬	履行期限	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有效期至
1	余姚市国亿电器有限公司	余姚市梨洲街道竹山村	电源线	以订单为准				2020.12.31
2	苏州工业园区嘉信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 77 号	软管、吹塑桶	以订单为准				2020.12.31
3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 420 号	软管、吹塑桶	以订单为准				2020.12.31
4	宁波冉盛人力资源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七里浦村	劳务外包服务	以订单为准				2020.12.31

2、订单采购模式

公司与境外塑料粒子供应商主要采用该方式进行交易。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主要内容如下：

（1）LG 化学。采购内容为各类型规格的塑料粒子。订单约定的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一般为 CIF 价格）、付款方式（一般为不可撤销信用证，90 天）、目的地港、包装重量、信用证出具日期。

（2）Winteam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采购内容为各类型规格的塑料粒子。订单约定的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一般为 CIF 价格）、付款方式（一般为到货后 100%电汇）、发货时间（合同签署后的指定时间内）、包装重量等。

（3）Techtronic Cordless GP。采购内容为 TTI 基于 ONEPWR 平台的标准化电池组件。订单约定的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付款方式（一般为 120 天信用证）等。

（四）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客户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结算方式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Techtronic Trading Limited	地板护理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产品交货后 120 天内付款（后	2012 年 3 月 19 日	自动续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结算方式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变更信用期为 60 天)		
2	Helen of Troy Comercial Offshore de Macau Ltda.	小家电产品	银行承兑汇票，产品交 货后 90 天内付款	2017 年 12 月 8 日	自动续期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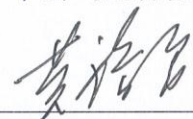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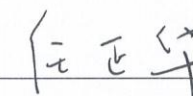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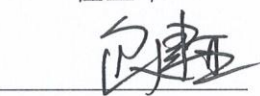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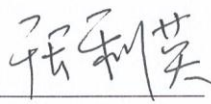
黄裕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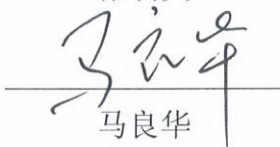
任正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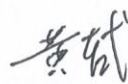
包建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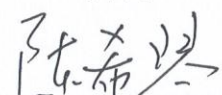
张利英



马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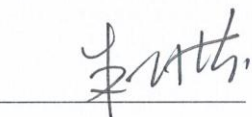


黄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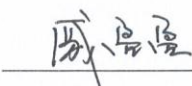


陈希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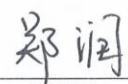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朱巧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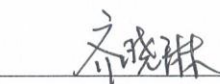


戚盈盈



郑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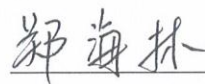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董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齐晓琳



许海云



郑海林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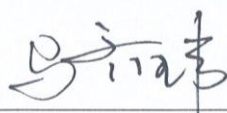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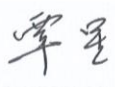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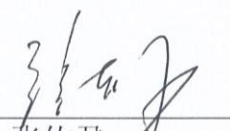

马齐玮


唐青

项目协办人：


覃星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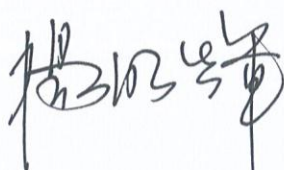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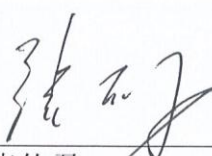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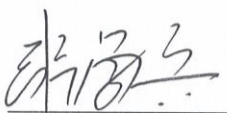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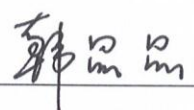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 佳

经办律师: 

韩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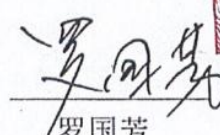
2021 年 1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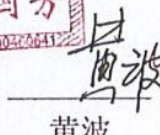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业务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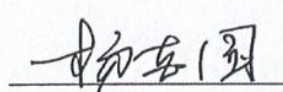

黄波


何剑





首席合伙人:


杨志国



本声明仅供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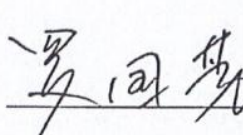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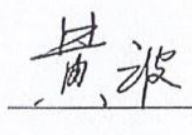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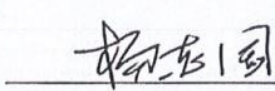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罗国芳		黄波	

验资机构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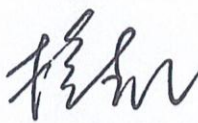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叶晔


庞一村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2021年11月1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备查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 （一）发行人：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东郊工业区永兴东路 18 号

电话：0574-62699962

联系人：齐晓琳

-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 层

电话：0571-85783771

联系人：马齐玮

- （三）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